



China Resources and Transportation Group Ltd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AND TRANSPORT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

年報 2017

目錄

頁數

2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書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8	董事會報告
31	企業管治報告
4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1	獨立核數師報告
54	綜合損益表
5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6	綜合財務狀況表
58	綜合權益變動表
60	綜合現金流表
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1	財務資料概要
162	本集團之主要物業詳情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曹忠先生(主席)
馮浚榜先生(副主席)
姜濤先生(行政總裁)(於2016年8月12日獲委任)
曾錦清先生(財務董事)
高志平先生
段景泉先生

非執行董事

索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德安先生
井寶利先生
包良明先生
薛寶忠先生(於2016年8月12日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

葉德安先生(主席)
井寶利先生
包良明先生
薛寶忠先生

薪酬委員會

葉德安先生(主席)
井寶利先生
包良明先生
曹忠先生
薛寶忠先生

提名委員會

曹忠先生(主席)
葉德安先生
井寶利先生
包良明先生
薛寶忠先生

公司秘書

顏慧金小姐

核數師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盛德律師事務所
包建原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Sterling Trust (Cayman) Limited
Whitehall House
238 Nor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43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18樓1801至1805室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廣進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

269

聯絡資料

電話號碼：(852) 3176 7100
傳真號碼：(852) 3176 7122

公司網址

<http://www.crtg.com.hk>

主席報告書

致各本公司股東(「股東」)：

本人謹代表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2017年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於2016年，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家經濟順利改善，發展緩中趨穩。煤炭行業積極推動供給側改革，從解決產能過剩的進展中足證已取得初步成果。受市場及產量調整政策的雙重影響，煤炭供求嚴重失衡的情況得以改善，市價更大幅反彈，致使煤炭企業經營狀況轉好。准興高速公路的每日平均交通流量及每日平均收益分別增加約20%及13%。然而，我們仍在努力從低迷的經濟週期中恢復過來，對於本公司所有持份者而言，上年度仍然困難重重。

回顧2016年，本集團員工上下一心，攜手努力，而本公司積極採取措施，以改善本集團之資本及債務架構，包括但不限於積極與本集團債務持有人合作，平衡各方利益、安排建議出售於准興之71%股本權益連同購回義務或購回權，以償還借貸、終止於南美洲圭亞那之林業業務及出售於中國之房地產業務。

近日，本集團宣佈與中信資產管理訂立諒解備忘錄，當中載有本公司擬自中信資產管理及其其他擁有人收購典當貸款業務之建議。倘建議收購事項落實，將代表本集團邁向新里程之策略性一步。董事會深信，轉型(倘落實)將有助本集團持續增長，及擴大股東之整體利益。

隨著經濟及市場緩步復甦連同我們推行之新措施，本人認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將於可預見將來有所改善，推動本集團達成長期發展目標。

本人謹此就所有股東於過去一年持續不斷支持，以及各董事及同仁竭盡所能及努力不懈，致以衷心謝意。

曹忠先生

主席

香港，2017年6月27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高速公路營運、石油及相關產品貿易、壓縮天然氣(「壓縮天然氣」)加氣站營運及木材營運。

業務回顧

准興高速公路營運

年內，由本公司間接持有86.87%權益的內蒙古准興重載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准興」)所營運並位於內蒙古且長度為265公里之重載收費高速公路(「准興高速公路」)之通行費收入貢獻本公司大部份收益。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准興高速公路累計通行費收入約人民幣464.27百萬元(約港幣534.00百萬元)，即日均通行費收入約人民幣1.27百萬元(約港幣1.46百萬元)及日均車流量約4,293輛(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日均通行費收入約人民幣1.12百萬元(約港幣1.37百萬元)及日均車流量約3,585輛)。

自准興高速公路於2013年11月21日正式開始通車及收費後，本集團積極推出多項措施及宣傳，以建立穩定的客戶基礎。然而，多項因素對年內准興高速公路的車流量及通行費收入增長造成限制：

- (1) 受到國家宏觀經濟環境及環保政策的影響，加上煤炭需求疲弱，而中國各級政府均對煤炭出產量加大監管力度，以致煤炭市場維持疲弱；
- (2) 中國推行煤炭產能削減的政策，旨在於2020年之前關閉國內多個煤礦，此後，初步產量驟降，惟對運煤車輛流量造成不利影響；及
- (3) 部份服務區及主要加油加氣站等配套設施尚未全面投入營運，給部份准興高速公路使用者帶來不便。

為加快准興高速公路車流量及通行費收入的增長，准興正積極實施多項措施，以推廣及吸引更多運煤車輛定期使用准興高速公路：

- (1) 緊切監察競爭對手，藉以適時應對收費聯網帶來的任何新市場變動。准興不斷微調其業務策略，務求於嚴峻的市場環境獲得收益增長：
 - (i) 推廣准興高速公路無隧道及無危化品運輸限制等優勢吸引特定客戶；
 - (ii) 向主要客戶提供折扣優惠計劃，以提高准興高速公路之使用率；
 - (iii) 透過餐飲及車輛維護等優質配套服務進行品牌塑造，旨在保留客戶，提升客戶忠誠度，同時贏得客戶認同；
 - (iv) 實施有效道路維護計劃，令准興高速公路維持其原來構建的狀態，同時保障道路使用者的安全，令彼等在整段公路上享有高效方便的交通旅程；及
 - (v) 通過實施24小時巡邏服務，旨在迅速解決突發交通事故，並將准興高速公路恢復通車的時間減至最短，加強營造安全便利的駕駛環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續)

准興高速公路營運(續)

- (2) 適時掌握因發展鄰近地區的物流基地而對市場造成任何新變動。准興積極與鄰近物流基地及煤炭貿易公司接洽，以趕上行業潮流，同時推廣准興高速公路的優點，匯集煤炭運輸流程，以增加交通流暢度、節省成本及達致高效率；及
- (3) 促進服務區及主要加油加氣站配套設施之發牌過程。呼和浩特段之加油加氣站預計將於2017年12月展開營運。額外服務包括石油及天然氣加注以及餐飲供應，預期為公路使用者提供便利，能吸引來自客戶的穩定現金流量。

石油及相關產品業務

據本公司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期間的中期報告(「2016年中期報告」)所載，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前海資通能源有限公司(「資通能源」)專注統籌發展石油及相關產品業務板塊下之三個附屬業務板塊，即(1)以成品石油貿易為基礎的傳統能源業務板塊(「成品石油貿易業務」)；(2)以現代煤化工為基礎的清潔能源業務板塊(「清潔能源業務」)；及(3)以壓縮天然氣為基礎的新能源業務板塊(「新能源業務」)。

於2017年初，本公司與其全資附屬公司廣東金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金晶能源」)各自接獲中國一間商業銀行發出的繳款通知書，要求即時償還金晶能源借取及擁有的未付金額，而本公司於當中的角色為擔保人。本公司其後獲得該間商業銀行就上述償還未付金額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7(4)(a)條發出的法定要求償債書。於2017年3月31日，本公司、資通能源、金晶能源及上述銀行就該未償還金額的債務重組、債務償還及相關事項的後續處理訂立和解協議。有關借貸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重大事項」一節。

鑒於本集團有急切資金需要，以履行其短期財務責任，本集團已大幅減少其於成品石油貿易業務及清潔能源業務的活動及投資。於2017年3月31日後，作為本集團業務策略之一部分，金晶能源成品石油貿易業務及清潔能源業務已停止，以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

(1) 關於成品石油貿易業務：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資通能源及金晶能源實現油品銷售約38,000噸(2016年：291,000噸)，主營業務收入約港幣163.35百萬元(2016年：約港幣1,636.34百萬元)。

為舒緩本集團的現金流壓力，資通能源及金晶能源限制採購用作貿易活動的油品，以致貿易量下降約87%，因而令石油貿易業務下的收入較上一財政年度減少約90%。

(2) 關於清潔能源業務：

接近本財政年度第四季度時，由於本集團首要結清其石油業務版塊的短期財務責任，本集團持有85%之附屬公司深圳市前海資通清潔能源有限公司已停止與中海石油煉化有限責任公司就惠州煉化二期部分氧化煤制氫裝置專案合作工作的談判。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續)

石油及相關產品業務(續)

(3) 關於新能源業務：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樂山中順油汽有限公司(「樂山中順」)實現壓縮天然氣銷售合共約8,223立方米(2016年：5,435立方米)，為數約港幣24.99百萬元(2016年：港幣19.76百萬元)。

森林營運

為了收窄本集團的業務虧損及節省資源，本集團於年內結束其於南美洲圭亞那(「圭亞那」)的森林業務。於本財政年度第四季度，圭亞那林業委員會已終止本集團於圭亞那的獨家森林特許專營權，詳情載於下文「重大事項」一節。

本公司將繼續尋求機會出售其於中國的林業相關業務，務求增加本集團的現金流量。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港幣727.62百萬元，較上一財政年度約港幣2,221.56百萬元減少約67.2%。本集團的收入於本集團三個可報告分類，即高速公路營運、石油業務及木材營運下確認，分別佔本集團綜合收益約港幣535.64百萬元(73.62%)、港幣188.34百萬元(25.88%)及港幣3.64百萬元(0.50%)(2016年：港幣501.05百萬元(22.55%)、港幣1,663.07百萬元(74.86%)及港幣57.44百萬元(2.59%))。

來自兩個業務之收益，即高速公路營運的通行費收入港幣534.00百萬元(2016年：港幣500.72百萬元)以及石油及相關產品貿易收入港幣163.35百萬元(2016年：港幣1,636.34百萬元)，構成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收益來源。年內，受到上文「業務回顧」一節所論述油品貿易活動縮減所影響，本集團石油貿易業務的收入下降約90%。儘管如此，隨著煤價輕微反彈，來自高速公路營運的通行費收入於年內上升約7%。

銷售成本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銷售成本約港幣878.44百萬元，較上一財政年度約港幣2,463.50百萬元下降約64.3%。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由以下各項所帶動：(i)石油及相關產品銷售成本下跌至約港幣164.25百萬元(2016年：港幣1,613.70百萬元)；(ii)來自高速公路營運的特許權無形資產攤銷減少至約港幣552.02百萬元(2016年：港幣617.14百萬元)；及(iii)木材及砍伐成本降至約港幣3.71百萬元(2016年：港幣53.94百萬元)。

毛損

本集團的毛損由上一財政年度約港幣241.95百萬元減少約37.7%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港幣150.82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的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定義為扣除利息、稅項、折舊、攤銷以及資產及負債價值之非現金變動前收益)約港幣185.21百萬元，較上一財政年度的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約港幣396.47百萬元有所減少。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減少53%主要由上文所詳述本集團的石油業務收入下降所致。本集團分類收益及各佔除稅項抵免前虧損之細節呈列於財務報表附註6。

生物資產的公平價值增加

為估算本集團於2017年3月31日在中國境內的生物資產公平價值，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估值師」)進行了獨立估值，該公司為一間合資格專業測量及國際估值顧問公司，有超過20年估值經驗。董事會信納該估值師是獨立並有能力進行估值。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錄得生物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減銷售成本所產生之收益約港幣11.49百萬元(2016年：虧損約港幣0.45百萬元(經重列))。與生物資產的估值有關之估值師資格、估值方法和假設、估值時採用之重大數據及敏感度分析之詳細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

年內虧損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虧損淨額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港幣3,869.31百萬元(經重列)下降約53.9%至約港幣1,784.44百萬元。除上文所論述年內收益減少外，本集團於年內的虧損淨額主要受下列各項所影響：(i)主要由於在上一財政年度出售石油業務下一間附屬公司，及於合約到期後須就未償還債務證券按照違約息率支付利息支出，令本集團的財務成本減少至約港幣977.21百萬元(2016年：港幣1,462.21百萬元)；及(ii)在緊接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前確認於聯營公司權益之一次性減值虧損約港幣362.08百萬元(2016年：港幣零元)；(iii)本集團的銷售及行政費用降低至約港幣265.03百萬元(2016年：港幣270.48百萬元)。本集團的銷售及行政費用於年內下降2.0%，主要由於(a)減少石油產品貿易活動後，油品運費縮減至港幣2.71百萬元(2016年：港幣34.72百萬元)；(b)於上一財政年度確認高速公路營運業務下之減值虧損後，折舊及攤銷下降至港幣14.72百萬元(2016年：港幣50.74百萬元)；及(c)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增加至約港幣104.32百萬元(2016年：港幣20.76百萬元)。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港幣1,676.20百萬元(2016年：港幣3,456.01百萬元(經重列))。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港幣0.25元，對比上一財政年度為港幣1.15元。

流動資金回顧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其維持充裕的現金儲備，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要。本集團的資產組合主要以其借貸及債務證券撥付。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處於約港幣1,596.43百萬元的負債淨額狀況，而於2016年3月31日則錄得資產淨值約港幣209.78百萬元(經重列)。依據總負債與總資產之比例計算，本集團之負債比率為109.8%(2016年：98.9%)。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存約港幣53.74百萬元(2016年：港幣116.23百萬元)，而其備用銀行融資約為港幣11,704.72百萬元(2016年：港幣12,769.82百萬元)，當中約港幣11,616.08百萬元(2016年：港幣12,072.59百萬元)已獲動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回顧(續)

借貸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均以人民幣計值之未償還借貸約為港幣11,616.08百萬元(2016年：港幣12,072.59百萬元)。本集團尚未償還借貸約港幣614.64百萬元(2016年：港幣1,151.67百萬元)以固定利率計息。本集團約6%(2016年：7%)之尚未償還借貸須於一年內償還。

由於高速公路營運為資本密集型行業，本集團於2017年3月31日已獲得並提取尚未償還借貸為數人民幣10,156.61百萬元(約港幣11,451.88百萬元)，主要用作准興高速公路之建設，佔本集團尚未償還借貸約99%。多間國內銀行於2012年12月授出人民幣8,786.22百萬元(約港幣9,906.73百萬元)的銀團貸款融資，包括短期貸款人民幣57.00百萬元(約港幣64.27百萬元)及長期貸款人民幣8,729.22百萬元(約港幣9,842.46百萬元)，乃利用准興通行費應收賬款作抵押。此外，准興已自中國多間認可財務機構獲得並提取短期貸款人民幣457.75百萬元(約港幣516.13百萬元)及長期貸款人民幣912.65百萬元(約港幣1,029.04百萬元)，當中約人民幣962.02百萬元(約港幣1,084.71百萬元)以(i)准興通行費應收賬款；及(ii)本集團於准興之股權；及／或(iii)准興若干投資等組合作抵押。

資本承擔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未履行的資本承擔增加至約港幣236.69百萬元(2016年：港幣25.04百萬元)，該資本承擔指就於內蒙古的業務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支出以及紅華投資有限公司60%權益的收購，並已透過於2017年5月10日發行代價股份償付。

持續經營

年內，本集團錄得虧損港幣1,784.44百萬元(2016年：港幣3,869.31百萬元(經重列))，而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值及負債淨值分別為港幣6,452.72百萬元(2016年：港幣6,452.17百萬元)及港幣1,596.43百萬元(2016年：資產淨值港幣209.78百萬元(經重列))。於2017年3月31日，本公司未償還不可換股債務證券(包括到期可換股債券)如下：

不可換股債務證券持有人	本金額 (港幣)	到期日
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	2016年2月10日
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00	2017年1月24日
海峽資本有限公司	32,000,000	2016年2月10日
羅嘉瑞醫生	36,000,000	2016年3月3日
羅嘉瑞醫生	35,000,000	2016年9月3日
李嘉誠(加拿大)基金會	464,000,000	2016年3月3日
李嘉誠(加拿大)基金會	465,000,000	2016年9月3日
Strait Capital Service Limited	800,000,000	2017年1月24日
Strait CRTG Fund, L.P.	700,000,000	2017年1月24日
總計	4,032,000,00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回顧(續)

持續經營(續)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應到期償還承兌票據及上述所有未償還不可換股債務證券(包括到期可換股債券)。須即時償還的不可換股債務證券及承兌票據連同應計違約利息之賬面總值為約港幣5,086.44百萬元。該等情況表示存有重大不確定性，可能會令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存疑，因此，本集團可能未必得以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債務。然而，經考慮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b)及下文「有關持續經營的補救措施的最新資料」一節所述之措施，董事會認為，於成功實行該等措施後，本集團將具備充裕營運資金，以應付於可見將來到期之財務責任。

庫務政策

本集團之業務營運、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幣、人民幣、澳幣及美元計值。年內概無確認重大外匯收益或虧損。管理層將不時審視潛在外匯風險，並會採取適當措施以減輕日後之外匯風險。

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亦無使用外幣借貸及其他對沖工具對沖外幣投資。

重大事項

修訂於2016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

於2015年2月10日，本公司分別發行本金額港幣700百萬元及港幣800百萬元於2016年10月24日到期之9%可換股債券予Strait CRTG Fund, L.P. (「Strait Fund」)及Strait Capital Service Limited (「Strait Capital」)。

- (a) 於2016年6月13日，本公司與Strait Fund訂立修訂協議，據此，到期日及換股權已延遲至2017年1月24日，而換股價已重新釐定為每股港幣0.20元。於修訂協議所載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包括獲得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批准(i)修訂及(ii)於已延遲之期間內轉換可換股債券產生之兌換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修訂於2016年7月21日生效。修訂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6月13日及2016年7月19日之公佈以及日期為2016年6月29日之通函。
- (b) 於2016年8月10日，本公司與Strait Capital訂立修訂協議，據此，到期日及換股權已延遲至2017年1月24日，而換股價已重新釐定為每股港幣0.20元。修訂須待(1)股東批准；(2)Strait Capital就建議修訂取得所需的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及(3)聯交所批准(i)修訂及(ii)於已延遲之期間內轉換可換股債券產生之兌換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方告作實。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修訂於2016年9月12日生效。修訂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8月10日及2016年9月8日之公佈以及日期為2016年8月23日之通函。

董事會認為，延遲向Strait Fund及Strait Capital還款的時限將減輕其於現金流量的壓力，從而有利於本公司及其經營。此外，修訂換股價令其接近股價之現有市場水平，從而鼓勵兩名債券持有人兌換先前並無兌換之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事項(續)

修訂於2018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

於2015年2月10日，本公司向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發行本金額港幣700百萬元於2018年2月12日到期之9%可換股債券。

於2016年11月18日，本公司與中國人壽訂立修訂協議，據此，到期日及換股權已修訂為2017年1月24日，而換股價已重新釐定為每股港幣0.20元。修訂須待(1)股東批准；及(2)聯交所批准(i)修訂及(ii)可換股債券產生之兌換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方告作實。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修訂於2016年12月29日生效。修訂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1月18日的公佈及日期為2016年12月8日的通函內。

董事會認為，修訂換股價將令其接近股價之現有市場水平，從而鼓勵中國人壽兌換先前並無兌換之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縮短兌換期乃中國人壽與本公司協定，以將中國人壽之權益與Strait Fund及Strait Capital(如上文所述，彼等均已修訂各自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至2017年1月24日)之權益相配合。

增加法定股本

為確保本公司之法定股本足以於悉數兌換本公司現有可換股債券(經相關修訂協議修訂)時發行兌換股份及於日後可能發行任何新股份，本公司於2016年11月18日公佈，建議通過增加額外5,000,000,000股新股份，將其法定股本由港幣3,000,000,000元增至港幣4,000,000,000元(「增加法定股本」)。增加法定股本已經股東於2016年12月23日批准。

建議出售准興71%股本權益及履行購回義務

出售事項

於2016年6月28日，本公司與潛在買家訂立意向書，據此，本公司建議促使銷售准興86.87%股本權益，以償還本公司貸款及借貸的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

於2016年12月28日，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展裕科技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賣方」)與內蒙古源恒投資有限公司(「買方A」)訂立出售協議(「出售協議A」)，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A有條件同意按人民幣1,125百萬元(相當於港幣1,260百萬元)(可根據獨立估值師將對准興編製的估值報告予以調整)(「代價A」)收購准興25%股本權益。實際代價A將相等於准興據該估值報告所評估於2016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之25%，並將以現金支付。

於2016年12月30日，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及賣方與下列買方各自訂立出售協議：

- (i) 呼和浩特經濟技術開發區投資開發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買方B」)，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B有條件同意收購准興18%股本權益，代價相等於准興據獨立估值師將編製的該估值報告所評定於2016年12月31日之資產淨值之18%，並將以現金支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事項(續)

建議出售准興71%股本權益及履行購回義務(續)

出售事項(續)

- (ii) 呼和浩特惠則恒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買方C」)，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C有條件同意收購准興18%股本權益，代價相等於准興據獨立估值師將編製的該估值報告所評定於2016年12月31日之資產淨值之18%，並將以現金支付；及
- (iii) 德源興盛實業有限公司(「買方D」)，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D有條件同意收購准興10%股本權益，代價相等於准興據獨立估值師將編製的該估值報告所評定於2016年12月31日之資產淨值之10%，並將以現金支付。

買方之保證回報

根據上述出售協議，每名買方將有權享有該特定買方所付實際代價每年4.5%之保證回報，直至完成交易日期滿五週年當日或賣方履行購回義務或行使各自的購回權(定義見下文)當日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賣方之購回義務

根據出售協議A，賣方同意於完成後五(5)年內購回轉讓予買方A之全部待售權益，代價相等於買方A所付實際代價A(「購回義務」)。正式購回協議將於賣方履行購回義務之時訂立，以確定該交易之詳細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付款條款。

賣方之購回權

除出售協議A外，根據上述出售協議，賣方有權選擇於完成後五(5)年內向買方B、買方C及買方D購回所有股本權益，代價相等於該等買方所付實際代價。

正式購回協議將於賣方發出正式書面通知表明其行使購回權之意向時訂立，以確定該交易之詳細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付款條款。

出售事項之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就出售准興合共71%股本權益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7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有關履行購回義務之其中一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故根據上市規則，履行購回義務將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履行購回義務須遵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事項(續)

出售准興的所得款項用途

上述出售協議各自並非互為條件，並將獨立完成。出售准興71%股本權益之全數所得款項將用於償還本公司未償還不可換股債務證券(包括到期可換股債券)的部分本金額。如有剩餘金額，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於2017年3月31日及直至批准綜合財務報表當日，買方估值師尚未敲定准興於2016年12月31日之資產淨值估值，而完成出售協議之若干先決條件仍有待達成。

有關建議出售及購回准興71%股本權益之安排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月9日及2017年3月30日的公佈內。

終止森林特許專營權

於2017年1月11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加林森林工業有限公司(「加林」)及Garner Forest Industries Inc. (「Garner」)接獲一封來自圭亞那林業委員會日期為2017年1月10日之函件，內容有關其獨家木材特許專營權已自2017年1月10日起終止。然而，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於圭亞那之森林特許專營權已全面減值，而於圭亞那之森林營運已告終止。

有關終止於圭亞那之森林特許專營權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月11日的公佈內。

銀行借貸

於2017年1月27日，本公司接獲一間位於中國的商業銀行(「該銀行」)發出兩份日期均為2017年1月23日的繳款通知書，收件方分別為本公司及金晶能源。

於2017年1月2日及2017年1月9日，金晶能源名下的某些銀行貸款合共人民幣60.02百萬元已逾期。金晶能源因不能償付前述金額以致拖欠償付銀行貸款。上述拖欠款項觸發了在該銀行名下其他銀行貸款的交叉違約。因此，該銀行向金晶能源及本公司出具了繳款通知書(「繳款通知書」)，要求金晶能源立刻償付未償還本金合共人民幣145.62百萬元，及累算至2017年1月23日之利息約人民幣0.54百萬元(「未償還金額」)，即金晶能源作為借款方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結欠該銀行之所有未償還之本金及應計利息的總和。因此，本公司一直與該銀行就上述款項的償付進行磋商，冀能達成關於償付建議之共識。

於2017年2月6日，本公司接獲一封由該銀行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7(4)(a)條發出的法定要求償債書(「該法定要求償債書」)，要求本公司於該法定要求償債書送達日期起3週內支付該等未償還金額。

於2017年3月31日，本公司、金晶能源、資通能源與該銀行就該等未償還金額的債務重組、債務償還及相關事項的後續處理訂立了和解協議。訂立和解協議後，該銀行不會向法院申請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

有關繳款通知書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2月3日、2017年2月7日、2017年2月22日、2017年3月14日及2017年3月31日的公佈內。

於2017年6月1日，未償還款項已於2017年6月1日完成出售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45%股權後以部分所得款項全數清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事項(續)

收購紅華投資有限公司60%權益

於2017年3月16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展裕發展有限公司(「展裕」，作為買方)與Epoch Luck Investments Limited(「Epoch」，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Epoch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展裕有條件同意收購紅華投資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60%，總代價為港幣138,000,000元，乃透過本公司按每股股份港幣0.20元之發行價向Epoch配發及發行690,000,000股代價股份悉數支付。

目標公司的營運附屬公司為阿魯科爾沁旗鑫澤農牧業有限公司，該公司乃於中國註冊成立，主要從事牧草及農產品種植及銷售。收購事項已於2017年5月10日完成。

有關收購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16日及2017年5月10日的公佈內。

出售聯營公司45%權益

於2017年4月28日，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樹人木業(深圳)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中翔正興(北京)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北京開元萬嘉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北京開元萬嘉」)及其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5%連同股東貸款，總代價為人民幣200.0百萬元(相當於港幣226.0百萬元)。

北京開元萬嘉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發展、資產管理及樓宇管理。北京開元萬嘉之主要資產為其於宜昌新首鋼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及於宜昌中翔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之70%股權。

銷售所得款項獲悉數償付後，上述出售事項已於2017年6月1日完成。經扣除上述出售事項之直接應佔開支後，其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190.0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214.7百萬元)，而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164百萬元已用作償還本集團之銀行借款，剩餘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出售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28日的公佈內。

前景

目前，國內煤炭業在產能過剩的情況下舉步維艱。中國已實施產能削減政策，務求令商品供求恢復平衡。准興高速公路的未來發展，包括預期將於2017年10月開展與其他高速公路的新連接，令道路使用者得享便捷，及預期自2019年起與張家口市互連，令准興高速公路能直接通往河北省，預計能刺激准興高速公路的車流量及通行費收入節節上升，而毗鄰清水河地區的發電廠將於2018年初投入運作，亦預期將會帶動准興高速公路的車流量攀升。待中國的宏觀經濟改善及煤炭產能削減政策有效實施後，預料煤價將逐步回升，繼而推動准興高速公路的車流量及通行費增長，長遠來說可以轉虧為盈，帶來可觀利潤。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前景(續)

董事會致力保障本公司所有持份者的利益。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賬面總值港幣4,032百萬元的不可換股債務證券(包括到期可換股債券)已逾期。鑒於市況動盪，加上本公司有迫切資金需要以履行其短期財務責任，本公司於2016年12月底與多名買方訂立出售協議，內容有關建議出售及購回其於准興的71%股權的融資安排，從而利用其所得款項以償還本公司未償還之不可換股債務證券的部分本金額。董事會相信，倘上述多項出售事項於下一財政年度內全面落實進行，本公司將能夠變現現金以償還部分負債，同時改善本集團的財務及現金流狀況。本公司將繼續開闢不同渠道，包括但不限於出售准興餘下權益，以獲得足夠資金悉數償還未償還之不可換股債務證券。待本集團的財務及現金流狀況恢復後，董事會將會進一步考慮及發掘機會，以鞏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於2017年5月10日收購事項完成後，阿魯科爾沁旗鑫澤農牧業有限公司(「鑫澤」)成為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繼而已於2017年5月開展其牧草及農產品種植及銷售業務。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為寶貴機會，能令本集團把握華北地區牧草業因政府政策推動而造就的增長，而預期於現代農業業務之投資將能獲得中央及地方政府的大力支持。於內蒙古自治區農業及畜牧業蓬勃發展的態勢下，鑫澤將繼續集中其牧草種植的主要業務。展望未來，鑫澤將會致力透過(1)改進其種植技術；(2)種植優良品種；及(3)增強其銷售團隊，以提高其生產力及產品競爭力。

董事會將繼續物色機會，務求於日後出現合適機遇時投資發展任何新業務，從而令本集團的收入來源更多樣化，增強其財務狀況，同時盡量擴大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持續經營的補救措施的最新資料

除2016年中期報告內「有關持續經營的補救措施的最新資料」一節所述補救措施外，本公司謹此載述截至本年報日期止管理層為改善本公司財務狀況已經或將會採取的相關補救措施。

修訂於2016年及2018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

有關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本年度修訂於2016年及2018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的詳情載於上文「重大事項」一節。

董事會認為，延遲向於2016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還款的時限減輕其於現金流量的壓力，從而有利於本公司及其經營。

此外，修訂於2016年及2018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將令其接近股價之現有市場水平，從而鼓勵債券持有人兌換先前並無兌換之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於該等債券到期後所有換股權已告失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有關持續經營的補救措施的最新資料(續)

債務重組

(i) 銀行借貸

誠如上文「重大事項」一節所載，金晶能源若干銀行借貸為數人民幣60.02百萬元已於2017年1月2日及2017年1月9日到期償還，該銀行於2017年初就償還未償還金額發出繳款通知書，其後向本公司發出法定要求償債書，當中，金晶能源為借款人，而本公司為擔保人。

在財務顧問及法律顧問的協助下，本公司自2017年2月起一直與該銀行磋商，冀能就未償還金額的償付建議達成共識。於2017年3月31日，本公司、金晶能源、資通能源與該銀行就該等未償還金額的債務重組、債務償還及相關事項的後續處理訂立了和解協議。訂立和解協議後，該銀行不會向法院申請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

於2017年6月1日，未償還款項已於2017年6月1日完成出售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45%股權後以部分所得款項全數清償。

(ii) 不可換股債務證券

於2017年3月31日，本公司須償還本金總額為港幣4,032百萬元之不可換股債務證券(包括到期可換股債券)(「未償還債務證券」)。

在財務顧問及法律顧問的協助下，本公司就未償還債務證券之潛在重組積極與債券持有人討論。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管理層與財務顧問及所有未償還債務證券持有人繼續保持溝通。董事會認為該等討論仍具建設性，且可修正部分拖欠還款及可協定新的還款時間表。

出售及購回准興71%股本權益的建議融資安排

於2016年12月底，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及展裕科技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四名買方各自就出售及購回准興71%股本權益訂立出售協議。有關出售及購回的安排詳情載於「重大事項」一節。

出售事項將為本集團帶來資金，而出售事項全數所得款項將用於償還上述未償還債務證券之部分本金額。出售事項預期所得款項總額將少於港幣4,032百萬元，因此，出售事項全數所得款項將用於償還未償還債務證券，倘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超過港幣4,032百萬元，剩餘金額(如有)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本公司將繼續開闢不同渠道(包括但不限於出售本集團持有准興之餘下權益)，務求產生足夠資金，以悉數償還未償還債務證券。

董事會相信，出售及購回准興71%股本權益的融資安排將有助降低本集團的債務水平並協助管理層重新專注於策略制定、資源分配及營運管理，以提升本集團的表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有關持續經營的補救措施的最新資料(續)

出售聯營公司45%股權

有關出售北京開元萬嘉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45%股權的詳情載於「重大事項」一節。

上述出售事項已於2017年6月1日完成。上述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190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214.7百萬元)，其中港幣164百萬元用作償還銀行借款之未償還款項，而剩餘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使本公司能變現現金償還部分未償還負債，以改善本集團之財務及現金流量狀況。

收購紅華投資有限公司60%權益

有關收購紅華投資有限公司(「目標公司」)60%權益的詳情載於「重大事項」一節。

本集團持續物色商機，以多元化擴展其收入來源及增強其財務狀況，最終目標乃提升股東價值。目標公司之營運附屬公司專門從事牧草及農產品種植及銷售。自2016年5月註冊成立以來，目標公司之營運附屬公司一直錄得可觀利潤。收購事項於2017年5月10日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從而改善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被視為重大且足以影響本集團業務、經營表現及財務狀況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業務風險

高速公路營運業務以及石油及相關產品業務與國家宏觀經濟環境及環境政策唇齒相依。准興高速公路之車流量及通行費收益，以及源自壓縮天然氣之銷售量及收益之增長取決於宏觀經濟之表現，故仍未能確定。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要於財務報表附註48詳述。本集團已實施載列於上文「有關持續經營的補救措施的最新資料」一節之多種措施以改善其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要的能力乃視乎補救措施的未來結果而定。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產生自浮息及定息借貸，令本集團分別面對現金流利率風險及公平價值利率風險。於2017年3月31日，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估計利率整體增長100個基點，將令本集團年內虧損及累計虧損增加約港幣109.56百萬元。

上述清單並非詳盡無遺，乃由於現行市況、法律及規例以及其他狀況日後之變動可能會產生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遵守法律及規例

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而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即收費高速公路業務以及石油及相關產品業務，由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進行。因此，本集團的主要營運須遵守中國及香港的相關法律及規例。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為止，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未有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任何相關法律及規例的情況。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透過對環境負責及可持續發展的方式進行其業務及活動，藉此推行環保工作。本集團之環境政策鼓勵僱員透過節約能源及其他天然資源、減少消耗材料、減廢、回收及於合理情況下進行環保採購，以締造綠化辦公室。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為止，本集團已定期監察其環保表現。

與持份者之主要關係

僱員

本集團重視與僱員建立緊密的聯繫。為加強員工歸屬感，本集團提供公平工作環境，連同具競爭力之薪酬及一系列晉升機會，以確保其僱員獲得以積效為基準之報酬。

客戶

為加強長期的業務增長及盈利能力，本集團致力透過及時解決客戶的需求及疑慮，與彼等建立長遠的關係。

債權人

本集團深明與其債權人維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在法律顧問及財務顧問的協助下，本集團繼續就重組本集團未償還債務與其債權人合作。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彼等之年報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為Sterling Trust (Cayman) Limited，地址為Whitehall House, 238 Nor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43,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18樓1801-05室。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2017年3月31日之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主要從事高速公路營運、石油及相關產品貿易、壓縮天然氣加氣站營運及木材營運。

據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所規定，該等業務之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本集團所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之討論以及本集團業務未來可能發展的意向，載於本年報第4至17頁。該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份。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應佔之採購及銷售百分比如下：

採購

—最大供應商	52.6%
—五大供應商合計	98.7%

銷售

—最大客戶	7.1%
—五大客戶合計	22.3%

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均源自石油業務分類。

於年內任何時間，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5%之本公司任何股東概無於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54頁之綜合損益表及財務報表隨附之附註。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2016年：港幣零元)。

董事會報告

股份溢價及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股份溢價及儲備於年內之變動分別載於本年報第58至59頁及財務報表附註42。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股份溢價賬的資金可分派予股東，惟須受緊隨分派或建議派付股息之日後之狀況所限，本公司須有能力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清償到期債務。於2017年3月31日，本公司並無可分派予股東之儲備(2016年：無)。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物業

本集團於2017年3月31日之物業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62頁。

附屬公司

本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於2017年3月31日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資產抵押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已質押(a)內蒙古博源新型能源有限公司之股權；(b)內蒙古准興高速服務區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之股權；及(c)准興之股權，以作為本集團部份借貸的抵押品。

或然負債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借貸

本集團於2017年3月31日之借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股本

本公司股本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8。年內本公司之股本並無變動。

代價發行

有關代價發行之詳情(包括日期為2017年3月16日之買賣協議)載於本年報第13頁「重大事項」一節。

可換股債券

於2017年3月31日前，本公司於2015年2月10日發行港幣3,032百萬元之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所有換股權均已失效。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可換股債券獲兌換。

本公司之可換股債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

董事會報告

不可換股債務證券

有關本公司未償還不可換股債務證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作出適當重新分類)載於本年報第161頁。此概要並不構成財務報表一部份。

有關連人士交易

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6之有關連人士交易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有關連人士披露」作出披露，惟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定義，此等交易並不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提呈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買權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曹忠先生
馮浚榜先生
姜濤先生(於2016年8月12日獲委任)
曾錦清先生
高志平先生
段景泉先生

非執行董事：

索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德安先生
井寶利先生
包良明先生
薛寶忠先生(於2016年8月12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117條，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輪值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因此，曹忠先生、馮浚榜先生、葉德安先生及包良明先生均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此外，包良明先生已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故本公司正就彼之重新委任尋求股東之批准。

董事會報告

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向本公司作出之年度確認，並認為彼等均獨立於本公司。

董事履歷

執行董事

曹忠先生，57歲，自2010年11月19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曹先生分別畢業於中國浙江大學和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持有工程學學士學位和經濟學碩士學位。曹先生自1988年起至今，曾先後在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廣東省惠州市人民政府、北京國際信託投資公司、首鋼總公司及中國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等機構任職。

曹先生目前為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9)之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主席，亦為五龍動力有限公司(前稱事安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8)之執行董事兼主席。上述兩間公司之股份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馮浚榜先生，57歲，自2004年9月22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馮先生在物業發展、物流、投資銀行及公司管理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馮先生曾在香港、英屬處女群島及薩摩亞註冊成立之多間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位。

姜濤先生，36歲，自2016年5月12日起獲委任為行政總裁，並自2016年8月12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姜先生畢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於加入本公司前，姜先生於銀行界累積超過10年經驗，亦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一間基金管理公司的總裁。

曾錦清先生，60歲，自2004年2月17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曾先生在商業銀行、股票經紀及企業融資業務擁有超過20年豐富財務管理經驗。曾先生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高志平先生，55歲，自2013年6月17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高先生畢業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持有國家電網公司頒發的高級經濟師職稱。彼曾獲河南省優秀青年企業經營管理者及河南省重點項目建設先進工作者榮譽稱號。於1979年至1994年，彼於河南省南陽地區行署多個部門任職，曾出任財貿辦公室秘書以及南陽市政府辦公室財貿科長。於1994年至2009年，彼獲委任為南陽鴨河口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及南陽天益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均為河南投資集團之附屬公司)之副總經理及黨委書記。於2010年，彼亦擔任天津航發(津薊)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及南陽宛達昕高速公路建設有限責任公司之董事長。於2010年10月至2014年2月，彼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內蒙古准興重載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准興」)之總經理。自2014年2月底起，彼獲委任為准興之董事會主席，並對准興之管理及准興高速公路之建設作出重大貢獻。

董事會報告

董事履歷(續)

執行董事(續)

段景泉先生，61歲，自2011年11月7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曾任中國會計學會常務理事、兼任中國精算師協會專家諮詢委員會委員、北京大學滙豐商學院特約教授，以及深圳保險創新發展決策諮詢委員會委員。段先生於1982年畢業於東北財經大學(前稱遼寧財經學院)。彼於財政部任職約20年，期間擔任不同職位，包括於1982年至1994年擔任財政部商貿金融司商業處主任科員、中企處副處長及處長；於1994年至1998年任財政部財政監督司副司長，於1998年至2002年任財政部財政監督司長及監督檢查局局長。於2002年至2005年，彼出任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副總經理。

於2005年至2009年，彼獲委任為民生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黨委書記、總經理及董事。於2009年8月，段先生加盟生命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生命人壽」)，任職總經理及董事，彼其後於2010年10月獲委任為生命人壽副董事長。於2011年10月至2013年4月，彼接任生命人壽監事會主席。段先生主撰完成第一部財政監督理論專著《財政監督學概論》。他曾獲《中國保險報》等媒體評選為「2009年度中國保險業十大年度人物」稱號。段先生在管理國家機關及企業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彼在財政部任職期間創立及實施多項國家財政領域之管理機制，至今仍發揮重要作用。在商營企業任職期間，彼大力推行多項改革措施，勤於公司之經營管理，因而對公司業績提升作出顯著貢獻。

非執行董事

索索先生，45歲，於2014年7月2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為特許財務分析師持證人及資產管理人，於銀行、私募股權及資產管理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索先生於2000年3月取得美國羅徹斯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11年6月至2014年期間，彼擔任EIG Global Energy Partners(「EIG」)之亞洲區主管兼執行董事，該公司為一家全球私募股權基金。於加入EIG之前，索先生由2005年至2011年出任Trust Company of the West之投資組合經理。由1999年底至2005年，索先生任職於美國Fortis Capital Corp.，並擔任其美國槓桿融資部之主管。

董事會報告

董事履歷(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德安先生，70歲，自2004年9月22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及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員。葉先生於30多年前創立其執業會計師事務所，現為德安會計師行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葉先生為慈善機構鄰舍輔導會之會長。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井寶利先生，52歲，自2006年2月28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井先生於1987年畢業於北京大學法學院，取得法學士學位，並於1997年獲蘭州大學頒發法學碩士學位。彼於北京大學畢業後至1997年間被分派到甘肅省高級法院工作，期間出任不同職位。於1997年，井先生加盟甘肅天合律師事務所為合夥人，並於1999年轉職北京雙城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井先生於2007年8月加入廣東華商律師事務所。

包良明先生，61歲，自2007年2月1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先生擁有豐富行政及管理經驗。彼曾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天津及北京多間國有企業擔任董事職位。

薛寶忠先生，62歲，自2016年8月12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薛先生畢業於中國蘭州商學院，主修企業管理。於1996年至1998年及1999年至2012年期間，薛先生分別擔任甘肅省中寶經貿有限公司及上海萬野經貿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及總經理。於2013年至2016年6月期間，彼擔任長和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副總裁。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現任董事概無與本公司簽訂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及本集團之薪酬政策

董事酬金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本集團確保其僱員之薪酬乃於本集團之一般薪酬策略之架構內以工作表現作基準釐定。董事酬金乃由本公司參考彼等所承擔本公司之表現及盈利能力之責任、薪酬基準、當前市場狀況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而釐定。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2017年3月31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i)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名稱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所持股份及 相關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附註5)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曹忠先生(「曹先生」)	33,800,000	948,325,000 (附註1)	無	無 (附註2)	982,125,000	14.54
馮浚榜先生(「馮先生」)	310,590,610	647,755,000 (附註3)	無	無	958,345,610	14.19
曾錦清先生	7,581,224	無	3,111,111 (附註4)	無	10,692,335	0.15
段景泉先生	無	無	3,111,111 (附註4)	無	3,111,111	0.04
高志平先生	無	無	3,111,111 (附註4)	無	3,111,111	0.04
葉德安先生	無	無	555,555 (附註4)	無	555,555	0.01
井寶利先生	無	無	555,555 (附註4)	無	555,555	0.01
包良明先生	無	無	555,555 (附註4)	無	555,555	0.01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續)

(i)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續)

附註：

1. 曹先生全資擁有Champion R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Champion Rise」)，而Champion Rise則擁有948,325,000股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04%。Champion Rise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其於本公司之股權載於「主要股東」一節。
2. 於2016年1月25日，Cottonfield Enterprises Limited(「Cottonfield」)(作為貸方)與Leftover Most Holdings Limited(「Leftover Most」)及Strait Capital Service Limited(「Strait Capital」)(作為借方)訂立貸款協議(「該貸款」)。為取得該貸款，Strait Capital已以Cottonfield及Leftover Most為受益人抵押本公司所發行本金總額為港幣400百萬元於2017年1月24日(經日期為2016年8月10日之修訂協議修訂)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已抵押可換股債券」)，該已抵押可換股債券可以每股港幣0.20元兌換為2,000,000,000股股份(「換股權」)。

Leftover Most之唯一股東曹先生被視為於已抵押可換股債券擁有權益。已抵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已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屆滿。
3. 馮先生全資擁有Ocean Gain Limited(「Ocean Gain」)，而Ocean Gain則擁有647,755,000股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59%。Ocean Gain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其於本公司之股權載於「主要股東」一節。
4. 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乃指授予董事按認購價每股港幣4.05元認購每股港幣0.20元之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權益，有關詳情載於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5. 按照於2017年3月31日每股面值港幣0.20元之6,752,395,97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ii) 本公司債權證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有債權證之金額 (港幣)
曹先生	公司權益	400,000,000 已抵押可換股債券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董事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購入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各段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授出透過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之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購入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2017年3月31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及就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或公司擁有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作出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

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所持股份 及相關 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分比(%) (附註f)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Champion Rise(附註a)	無	948,325,000	無	無	948,325,000	14.04
苗振國先生(「苗先生」)(附註b)	693,000,000	24,500,000	無	無	717,500,000	10.62
Bond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附註c)	無	650,000,000	無	無	650,000,000	9.62
Ocean Gain(附註d)	無	647,755,000	無	無	647,755,000	9.59
Turbo View Investment Limited(附註e)	無	375,000,000	無	無	375,000,000	5.55

附註：

- Champion Rise由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曹先生全資擁有，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載於上文「董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
- 苗先生全資擁有之Goldtex Group Limited於24,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36%。
- Bond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由張松橋先生全資擁有。
- Ocean Gain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主席馮先生全資擁有，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載於上文「董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
- Turbo View Investment Limited由高曉瑞先生全資擁有。
- 按照於2017年3月31日每股面值港幣0.20元之6,752,395,97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 由陳煥倫先生(「陳先生」)全資擁有之Epoch Luck Investments Limited(「Epoch」)被視為於本公司根據載於本年報第13頁「重大事項」一節日期為2017年3月16日之買賣協議發行之690,000,000股股份(「代價股份」)中擁有權益。於發行代價股份後，Epoch及陳先生將於或被視為於69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9.27%。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04年7月16日起採納購股權計劃(「舊計劃」)，並已於2014年7月15日屆滿。不得根據舊計劃再授出任何購股權，然而，於2014年7月15日前根據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仍然可予行使。

本公司已於2014年8月28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經計及於2015年11月5日進行之股份合併(定義見財務報表附註38(a)(i))的影響後，本公司董事有權酌情邀請本集團僱員(包括本集團內任何公司的董事)接納可認購最多為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20元的135,249,419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0%)之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向本公司提供靈活方法，以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提供獎勵及回報，鼓勵彼等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致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除非另行終止或修訂，新計劃有效期為十年，至2024年8月27日止。

因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每股股份認購價最少為下列各項之最高者：(a)股份面值；(b)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及(c)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

經計及於2015年11月5日進行股份合併及於2015年12月9日完成供股(定義見財務報表附註38(a)(iii))後，於2017年3月31日，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證券最高數目為173,193,854股股份(包括根據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失效或行使且涉及37,944,435股股份之購股權)，佔本公司於2017年3月31日已發行普通股2.56%。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購股權而向各參與人士授予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之1%。

於2017年3月31日，根據舊計劃，可認購37,944,435股股份之購股權為有效、尚未行使及仍然可予行使，直至2018年10月15日為止。舊計劃項下概無購股權獲行使，因此，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發行任何證券。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續)

於2017年3月31日，根據舊計劃，董事及本公司僱員獲授予下列購股權，按代價方式以港幣1.00元認購股份：

	批准授予 之日期	於2016年	期內授出之 購股權數目	已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註銷/ 失效之	於2017年	行使期間	每股面值	於批准
		4月1日 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數目 (附註2)	3月31日 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港幣0.20元之 行使價(港幣) (附註1)	授出日期之 每股面值 港幣0.20元 之市場價(港幣) (附註1)
董事									
段景泉先生	2013年 10月16日	3,111,111	-	-	-	3,111,111	2014年5月23日至 2018年10月15日	4.05	8.40
曾錦清先生	2013年 10月16日	3,111,111	-	-	-	3,111,111	2014年5月23日至 2018年10月15日	4.05	8.40
高志平先生	2013年 10月16日	3,111,111	-	-	-	3,111,111	2014年5月23日至 2018年10月15日	4.05	8.40
井寶利先生	2013年 10月16日	555,555	-	-	-	555,555	2014年5月23日至 2018年10月15日	4.05	8.40
葉德安先生	2013年 10月16日	555,555	-	-	-	555,555	2014年5月23日至 2018年10月15日	4.05	8.40
包良明先生	2013年 10月16日	555,555	-	-	-	555,555	2014年5月23日至 2018年10月15日	4.05	8.40
僱員									
	2013年 10月16日	27,499,992	-	-	(555,555)	26,944,437	2014年5月23日至 2018年10月15日	4.05	8.40
		38,499,990	-	-	(555,555)	37,944,435			

附註：

- 每份購股權賦予承授人權利，按認購價每股港幣4.05元認購一股每股面值港幣0.20元之本公司普通股(於2017年3月31日之每股市值為港幣0.152元)。購股權為未上市。假設已於2017年3月31日行使所有未行使購股權，本公司將收取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前)約港幣153.67百萬元。
- 於一名承授人不再為本公司僱員後，以每股港幣0.20元認購本公司555,555股股份之購股權已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失效。

除上述者外，於2017年3月31日，概無購股權根據舊計劃及新計劃獲授予、行使、註銷或失效。

有關上述購股權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9。

董事會報告

僱員及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於2017年3月31日在香港及中國共聘有約483名僱員。本集團實行薪酬政策、花紅及購股權計劃，確保其僱員之薪酬水平乃於本集團之一般薪酬政策架構內按工作表現釐定。

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僱員參與由中國當地政府機關設立之退休福利計劃。本公司附屬公司須按照中國僱員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向計劃作出供款，並毋須就退休後福利承擔責任。

本公司之香港僱員已按照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及香港法例第485A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之規定加入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作出。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續有關本公司業務整體或任何重要部份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上市證券之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根據公開所得資料及就董事會所知，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概不知悉任何資料顯示本公司未有維持其股份於公開市場上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允許彌償條文

於本財政年度，本公司為董事續保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就董事因本身依法履行職務而面對之申索提供保障，惟須受政策條款及條件限制。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操守準則，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而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

於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在2017年3月23日辭任本公司核數師後，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富浩華」)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自2017年3月24日起生效，以填補臨時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核數師於過去三年並無其他變動。

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由國富浩華審核，而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過往三個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則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國富浩華將任滿告退，並合資格且願意接受續聘。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續聘國富浩華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曹忠先生

主席

香港，2017年6月27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提呈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標準之企業管治常規，並著重提高本公司管理層之問責性及透明度，以保障股東之長期整體利益。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良好企業管治原則。

董事會認為，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內，除偏離守則條文A1.1條外，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守則條文，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之出席記錄」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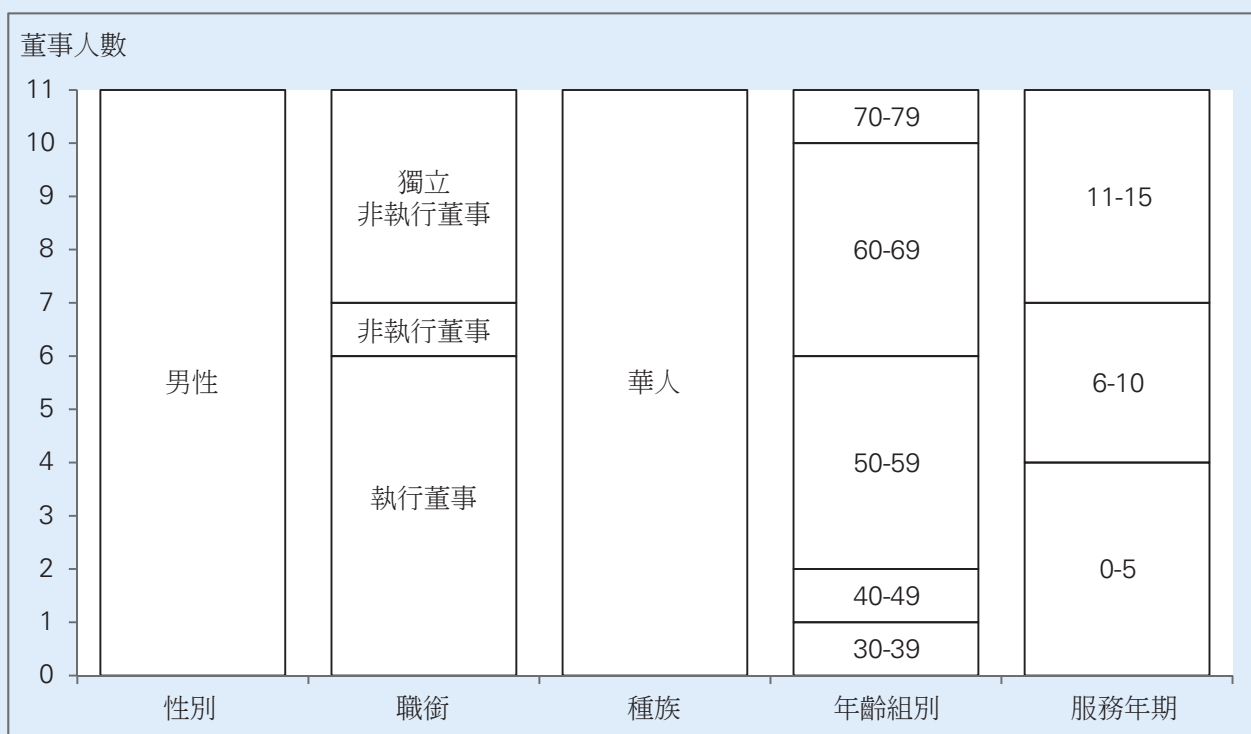
董事會

本集團以有效的董事會為首，董事會肩負責任，制定及指引長期企業策略、風險管理、監察管理層表現，並透過抓緊機遇及克服市場挑戰改善股東回報。作為董事會成員之董事以股東最大利益為前提，共同分擔制訂本公司之正確方針及管理責任。

董事會組成

於2017年3月31日，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之姓名及履歷載於本年報第21至23頁。列明董事姓名、角色與職能的董事名單已不時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上更新。

於2017年3月31日，董事會多元化之狀況如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董事會組成(續)

每位年內新委任的董事需履行董事職務直至下一屆股東大會為止，此後該名董事倘獲重選，均需輪值退任。姜濤先生及薛宝忠先生均於2016年8月12日獲委任，其後於2016年9月8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通過後獲重選為董事。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存在任何關係，包括財務、營運、家族或其他相關重大關係。

主席及董事會之角色

董事會主席(「主席」)曹忠先生負責領導董事會，確保董事會以本集團之最佳利益行事，並及時應對所有重要及適當的事宜。年內，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職務分開，並由不同個別人士擔任，以確保權力及權限之平衡。

董事會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策略、業務發展方向、投資政策、管理目標及內部監控政策。須待董事會處理之事項為該等影響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方向、管理、財務、企業管治及股東權利之事項。該等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考慮投資計劃、員工管理、年度預算、融資安排、內部監控、風險管理、重大合約、股息政策、財務報表、環保政策、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主要公司活動。管理層均已得到清晰指示，知悉必須經董事會批准之事宜，而董事會會定期檢討有關安排。

董事會定期就其組合及架構進行檢討，以確保其專業性及獨立性符合本集團業務的要求。在本公司秘書團隊之協助下，董事會確保所有董事會成員獲得充足、完整及可靠之資料，並透過預先向各董事派發資料，適當地向彼等簡介將於董事會會議上討論之事項，致使各董事可有效地工作及履行彼等之職責。

於常規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履行下列職能：

- 檢討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政策；
- 檢討本集團之整體發展方向；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及
- 檢討僱員及董事之操守準則。

全體董事在向董事會提出合理要求後，均可在必要時就促進履行其職務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本公司亦委聘外聘服務供應商為其公司秘書，協助董事會，而本公司之主要聯絡人為財務董事曾錦清先生。

於本財政年度，本公司已為董事會成員投購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為董事依法履行職責之過程中產生之申索提供保障。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行政總裁及其管理團隊之角色

於段景泉先生(「段先生」)辭任行政總裁之職務後，姜濤先生獲委任為行政總裁，自2016年5月12日起生效。段先生留任執行董事一職。

行政總裁負責本公司之日常管理、行政及運作以及執行董事會於財政年度內決定之政策。授予行政總裁之職務及工作由董事會監察及定期檢討，以確保管理積效。

管理層在行政總裁之領導下，負責執行由董事會制定之策略及政策；並及時向董事會匯報有關本集團經營之資料，以確保有效履行董事會之責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優秀的專業人士或行政人員，具備多元化的行業專業知識，為本集團帶來廣泛的技術與經驗。彼等透過參與董事會會議，就策略、業績、重要委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方面為本公司作出獨立判斷，故於保障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方面扮演重要角色。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2)條，本公司已委任葉德安先生，彼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作出之年度證明，且董事會認為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兼具獨立性及判斷力，而彼等亦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指之獨立性準則。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固定為兩年，且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有董事需至少每三年重選連任一次。鑒於包良明先生已為本公司服務超過九年，彼之續任將須根據守則條文A4.3條之規定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此外，主席分別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因此，主席可於執行董事不列席情況下，定期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會晤，以鼓勵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積極討論及有效貢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董事之出席記錄

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及本公司股東大會之出席紀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率／會議數目		
	董事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執行董事			
曹忠先生	9/9	1/1	1/3
馮浚榜先生	9/9	1/1	3/3
姜濤先生	4/4	1/1	1/2
曾錦清先生	9/9	1/1	3/3
高志平先生	9/9	1/1	1/3
段景泉先生	8/9	0/1	1/3
非執行董事			
索索先生	7/9	1/1	1/3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德安先生	4/9	1/1	2/3
井寶利先生	9/9	1/1	2/3
包良明先生	8/9	1/1	2/3
薛寶忠先生	4/4	1/1	2/2

附註：

1. 股東週年大會於2016年9月8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2. 股東特別大會分別於2016年7月19日、2016年9月8日及2016年12月23日舉行。

召開所有董事會會議之程序已遵守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財政年度所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中，兩次為董事會常務會議，並於舉行會議前最少14日及於舉行會議前最少3日分別向全體董事發出書面會議通知及會議議程連同所有支持文件。全體董事均已積極參與董事會常規會議。董事注意到守則條文A1.1規定董事會每年至少舉行4次常規會議，約每季舉行一次。然而，鑒於年內已召開兩次常規會議及7次特別會議，且該等特別會議的平均出席率達74%以上，因此董事認為不需要按季度舉行4次常規會議。除偏離上述企業管治守則外，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已遵守載於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於本財政年度，除董事會常規會議外，主席已在執行董事未有列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會議。

各董事均可獲本公司秘書團隊提供意見及服務，並遵循有關董事會會議之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各董事將獲傳閱具有董事會及各委員會會議記錄之充足詳情及最終版本之稿件，以供彼等各自提供意見及記錄。有關會議記錄之正本由公司秘書保存，而任何董事均可在合理通知下於辦公時間內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董事培訓及專業發展

於獲委任時，本公司會向每位新獲委任董事提供一份全面、正式及特設的入職指引，包括作為董事之職責、適用於董事之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披露權益之責任及本集團之業務以及管治政策。

於本財政年度，本公司已向董事及相關員工提供所有由合資格專業人士編製之培訓教材。培訓教材涵蓋有關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須予公佈交易的披露規定等範疇。本公司已於全體董事完成培訓後接獲彼等之確認。此外，曾錦清先生及葉德安先生亦出席其他外部研討會或簡報會，並閱讀有關最新監管規定之相關資料。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以下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參與。董事委員會之書面職責範圍已由董事會不時檢討，以符合最新規定，並已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於2011年11月28日及2016年6月30日作出修訂，以符合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負責，並由全體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德安先生(主席)、井寶利先生、包良明先生及薛寶忠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載列如下：

- 監管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包括但不限於批准彼等之薪酬及其委聘條款以及評估其獨立性及客觀性；
- 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報告及賬目，並向董事會保證經審閱之文件符合各自之會計政策、準則及常規、聯交所及法律規定；及
- 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於本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3次會議，出席紀錄如下：葉德安先生(2/3)、井寶利先生(3/3)、包良明先生(3/3)及薛寶忠先生(1/1)。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進行之工作範圍載列如下：

- 就續聘前任外聘核數師及委任新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批准外聘核數師有關審核及非審核服務之酬金及委聘條款、檢討彼等之獨立性及核數過程之有效性，並就所需的合適措施作出建議；
- 與財務董事及外聘核數師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於向董事會提交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前檢討其準確性及公平性；
- 檢討外部審核結果及審核計劃；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續)

- 檢討本集團財務監控、內部監控、風險管理職能之有效性；及
- 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慣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審核委員會特別留意財務報表附註3(b)，當中載列本集團錄得虧損港幣1,784.44百萬元，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分別有流動負債淨值及負債淨值港幣6,452.72百萬元及港幣1,596.43百萬元。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須償還承兌票據以及所有未償還不可換股債務證券(包括已到期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連同須即時償還之應計違約利息約港幣5,086.44百萬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令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存在重大疑問。

審核委員會注意到董事會已實施財務報表附註3(b)及第14至16頁所述之多種措施以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根據假設成功實行上述措施後本集團自2017年3月31日起涵蓋不少於12個月之期間之現金流預測，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將具備充裕營運資金，以應付將於2017年3月31日起計未來12個月到期之財務責任。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於2011年11月28日修訂，以符合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德安先生為主席)及曹忠先生，即大部份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目的為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作出推薦意見、評估執行董事之表現及批准彼等服務合約之條款、檢討及釐定管理層之薪酬方案、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參與釐定其本身之薪酬。

於本財政年度，薪酬委員會已舉行3次會議，出席紀錄如下：主席葉德安先生(2/3)、井寶利先生(3/3)、包良明先生(3/3)、薛寶忠先生(0/0)及曹忠先生(3/3)。

年內，薪酬委員會於職權範圍內負責(其中包括)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建議、評估彼等之表現，以及檢討個人薪酬組合，包括花紅、獎金及購股權。

本公司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組合，包括薪金、公積金、購股權、旅費津貼及酌情花紅，以吸引及挽留適合之優秀員工。薪酬政策對本公司維持穩定而積極之優秀管理團隊發揮重大貢獻。

董事概無參與有關其本身薪酬之任何討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由董事會經考慮其履行之職責後釐定。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獲委任固定服務年期，並每年可收取董事袍金港幣120,000元。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之職責範圍已於2013年11月29日修訂，以符合經修訂之企業管治守則。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曹忠先生擔任主席一職，並由全體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成員，即大部份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能為釐定提名新董事之政策、與合資格人選進行面試、就委任新董事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及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於本財政年度，提名委員會已舉行2次會議，出席紀錄如下：主席曹忠先生(2/2)、葉德安先生(1/2)、井寶利先生(2/2)、包良明先生(2/2)及薛寶忠先生(0/0)。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已進行之工作概要載列如下：

- 檢討董事會之人數、組成及多元化政策；
- 就委任(a)姜濤先生為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及(b)薛寶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作出建議；
- 就重選董事提出意見；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與合資格人選進行面試；及
- 確保一切提名均屬公平及具透明度。

本公司肯定並獲享董事會具備符合本公司業務性質之均衡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所帶來之裨益。自2013年11月起，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甄選董事會成員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教育背景、專業經驗、行業專長、知識及技能。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以及補充及擴大董事會整體之技能、知識及經驗而作決定。董事會將不時審閱及監察本政策之實行，以確保其有效性，及將於適當時候設定達致董事會多元化之可測量目標。

提名委員會認為，目前董事會成員之教育背景、專業及經驗非常多元化，能滿足本公司業務的要求及保障股東的利益。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深明其持續監察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檢討其成效之整體責任。管理層負責識別及評估本集團面對之風險，並就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等重大事項設計、運行及監察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

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一套具有職權限制之界定管理架構，旨在保障本集團資產免受未經授權的使用或挪用、確保維護適當的會計記錄，及確保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該等系統旨在提供合理(但非絕對)保障以免出現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並管理(而非消除)無法達致本集團業務目標的風險。

本公司訂有風險管理程序，以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及解決內部監控的嚴重缺陷(如有)，以及對風險進行匯總、評級及建議緩解計劃，並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部門經理於風險管理文檔進行記錄。風險評估由本公司管理層審閱及評估。已識別之風險由本公司透過以下方式管理：(i)實施控制以完全消除風險；(ii)實施緩解計劃，將風險嚴重性降至可接受水平，或(iii)倘本公司可接受該風險(視情況而定)，則不會採取行動。風險評估乃提呈予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以供彼等每半年檢討有關評估。

於本財政年度，董事會已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效用進行兩次檢討，並認為有關系統屬有效且足以保障持份者之利益。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內部審核職能。董事會已檢討內部審核職能之需要，並認為鑒於本集團內部資源及設立內部審核職能所需之成本，毋須即時設立內部審核職能，乃由於管理層現有之監管可為本集團提供足夠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然而，董事會將定期檢討設立內部審核職能或委聘外部服務供應商檢討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需求。

本公司有政策訂明處理及發放本公司內幕消息的原則及程序，並符合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上市規則的內幕消息條文。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部門與管理層及／或董事緊密合作，識別潛在內幕消息及評估其重要性，並將相關資料上報董事會，從而在遵從適用法律及規例的適當情況下採取進一步行動。

本公司不時採取合理措施，確保向公眾披露內幕消息前，內幕消息均絕對保密：

- 嚴禁擅自使用保密或內幕消息；
- 僅限本集團內之若干僱員查閱內幕消息；
- 就外界對本集團事務的查詢施行回應程序；及
- 確保與第三方進行任何重大討論前訂立合適的保密協議。

企業管治報告

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操守準則(「證券準則」)，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各董事於首次獲委任時及其後每年兩次獲送交證券準則，並提示董事於刊發業績公佈前不得買賣本公司證券及衍生工具。本公司已就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作出個別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年內一直遵守證券準則所載之規定。

根據證券準則，董事於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前須知會主席，並取得已註明日期之書面確認函。若主席本人買賣任何證券，則必須於進行任何買賣前在董事會會議上知會董事會或另一名執行董事，並取得已註明日期之書面確認函。於2017年3月31日，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中所擁有之權益載於本年報第24及25頁。

外聘核數師

外聘核數師主要負責審核年度財務報表並作出報告。然而，董事確認彼等主要負責編製本公司之賬目。於本財政年度，本公司向外聘核數師支付之酬金總額約為港幣1.98百萬元，當中就新任外聘核數師提供之審核服務及意見，以及前任外聘核數師提供之其他非審核服務分別支付港幣1.75百萬元及港幣0.23百萬元。

投資者關係及與股東溝通

本公司持續增進與其投資者及股東之關係及溝通。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及業務詳盡資料之企業通訊適時於本公司網站上登載。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有關本公司財務報表、交易或業務之資料亦載於聯交所網站，並於需要時寄發予股東。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反映(a)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6月16日之公佈所載，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之註冊辦事處地址變更及(b)本公司法定股本變更(經股東於2015年11月4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已獲股東批准及通過。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更新版本已分別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財政年度內，本公司憲章文件概無變動。

投資者關係及與股東溝通(續)

向董事會發出查詢之程序

為與股東保持聯繫，本公司鼓勵全體股東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以就本公司之事宜進行討論。股東可隨時將其查詢及問題以郵寄、電郵或傳真方式送交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聯絡資料詳情如下：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公司秘書部

地址： 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18樓1801至1805室

傳真號碼： (852) 3176-7122

電郵： info@crtg.com.hk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股東可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73條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條文規定，於遞交請求書日期持有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實繳股本不少於二十分之一之股東，有權隨時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書面請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請求書所列明之任何事項。

倘董事並無於遞交請求書日期起計21日內正式召開大會，則請求人可以同一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方式須盡可能與董事可能召開之大會者相同，而請求人因董事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之所有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向彼等償付。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亦載於本公司之官方網站。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之程序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規定允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新決議案。然而，擬提呈決議案之股東可按上文所載程序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第1章關於本報告

1.1 緒言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作為一個負責任的企業公民，積極投入可持續發展工作，高度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我們關注業務對經濟、環境及社會方面的影響，並與各持份者建立正面的關係，共同構建可持續發展的未來。

作為主要從事高速公路營運、石油及相關產品貿易、壓縮天然氣加氣站營運及木材營運的業務提供者，本集團以關愛環境和社會利益為主旨，在環境管理、勞動實踐、產品質量、企業誠信及社區參與方面制定行動方針，貫徹落實企業社會責任的目標。

本報告總結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企業社會責任的工作，以及見證我們對創建美好未來的持續承諾。

1.2 報告編制依據

本報告是參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指引》編寫。在本報告中所披露的資訊源自本集團內部統計結果和內部管理制度的分析。

1.3 報告的範圍

這是我們首份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它描述了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的議題及其實施，報告期為2016年4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為止。

本集團主要營業地點：香港辦公室、內蒙古及深圳營運點。

除非另有註明，所有數字均為絕對數值。承包商人員不被包括於本集團的僱員部分之內。

其他的ESG資料，包括財務數據和企業管治的資料已刊在集團年度報告之內。

本報告已獲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批准。本集團藉此對所有參與本報告工作的人員及單位致謝。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第2章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概述

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企業社會責任的工作方針概述如下：

範疇	方面	政策／遵守法規	方針概述
環境	排放物	✓	減少公幹，以降低公幹而導致的碳排放
	資源使用	✓	使用能源效益較高的產品，減少能源消耗
	環境及天然資源	✓	建立雨水收集系統，以收集雨水作灌溉植物之用
社會－僱傭及 勞工常規	僱傭	✓	我們不會歧視身體殘障的人士，凡是符合我們工作要求的，都會考慮
	健康與安全	✓	我們致力達零工作意外
	發展及培訓	✓	安排有經驗的員工，為初級員工進行工作指導
	勞工準則	✓	我們承諾不會強迫員工超時工作
社會－營運慣例	供應鏈管理	✓	要求供應商知悉我們的《供應商守則》
	產品責任	✓	設立顧客服務熱線供顧客表達意見
	反貪污	✓	企業管治政策訂明所有高層管理人員不可作出任何賄賂及貪污行為
社會－社區	社區投資	✓	每年檢視社區團體對我們的意見

第3章環境

3.1 排放物控制管理

隨著中國經濟社會發展進入新常態，在推動綠色發展、循環發展、低碳發展的大趨勢下，環境保護對本集團業務的可持續發展非常重要，因此，我們在營運決策過程之中從多方面考慮環境因素，由計劃、採購至運作，集合各部門、單位及業務夥伴的投入，採取一系列減少環境影響的措施，控制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水及土地的排污，減少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實現對保護環境方面的持續承諾。

我們的辦公室運作會採取以下排放物控制管理方法：

- 廢棄物分類及回收；
- 節約用水；
- 提升室內空氣品質；及
- 減少碳排放。

我們會先把廢棄物分類，回收玻璃廢棄物。在日常運營中，我們會提醒員工及到訪者節約用水。設立無煙工作間，提升室內空氣品質。我們會避免舉行長途的見面會議，以電話或視訊會議取代，以減少由交通而產生的碳排放。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排放量	範圍1	範圍2	總計	密度(噸／員工)
二氧化碳當量(噸)	591.88	1,916.07	2,507.95	5.19

附註：範圍1包括移動燃燒排放；範圍2包括能源間接排放；範圍3包括污水處理的用電及僱員商務航空旅行。該等排放量並不重大，可於計算中忽略。

就有害廢物而言，我們會首先分類有害廢棄物及無害廢棄物，然後使用垃圾袋包裝，再貼上有害廢棄物及無害廢棄物標籤，最後，安排回收。

廢物總產生量

	有害廢棄物	無害廢棄物
噸	0	386
密度(噸／員工)	0	1.11

附註：數據取自內蒙古營運點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已遵守所有環境重大方面，適用於香港及中國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之相關法律及法規，且我們並未因違反適用的法律及法規而受到處罰。

3.2 有效地使用資源

本集團制定嚴謹的資源利用政策，在節約能源、用水及原材料資源作出管理，以達致增加資源效益，減少浪費及提倡循環使用。

節約能源方面，我們使用能源效益較高的產品，減少能源消耗，以完成公司的節能目標。用水方面，我們鼓勵在日常營運期間提醒員工及到訪者節約用水，減少浪費。

另外，我們的綠色辦公室政策提倡節約用紙，多用電腦存檔及雙面影印，將單面使用後的廢紙回收利用；重複使用墨水匣，添加墨粉；對各部門辦公用品採用「以舊換新」，舊物回收利用。

我們一向以來鼓勵有關部門在空調、照明、電腦、影印機、打印機及電力等方面實行建議的節能措施。

以下為有關措施及成效摘要：

- 設定及保持室內空調溫度在25.5攝氏度或協定的溫度；
- 使用低耗能電燈，成功節省電力；
- 更頻繁地清潔燈泡，以提高發光體效率；
- 下班或離開工作場所時關閉電腦，以減低功耗；及
- 購買帶有高效節能標籤的電器。

總耗能

電力(千千瓦時)	煤氣(千千瓦時)	總計(千千瓦時)	密度(千千瓦時／員工)
1,743.89	339.61	2,083.50	5.99

附註：數據取自內蒙古營運點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優先有效管理辦公室及生活用水資源，採取各種節水和循環措施，確保水得到有效利用和循環再用。該等措施包括：

- 在洗手間、員工食堂及員工宿舍貼上節約用水標籤，例如：洗手後，請關上水龍頭等；
- 舉行會議時，以可重用的盛水器皿取代瓶裝水；
- 把廢棄水作沖廁所用水；及
- 建立雨水收集系統，以收集雨水作灌溉植物之用。

總用水量

總計(噸)	密度(噸／員工)
3,560.50	10.23

附註：數據取自內蒙古營運點

3.3 環境及天然資源

為了減少日常營運的過程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影響，本集團識別作業流程中在排放及廢棄物產生源，以及資源使用方面對環境造成的影響程度，並針對性地採取措施。同時，本集團的能源政策顯示本集團實踐節能及支持購買節能設備，這將減少因能源耗用而排放溫室氣體的情況。

營運期間的紙張耗用被我們識別為對重大環境影響的活動，我們藉著措施減少紙張耗用，保護林木，包括使用PEFC環保紙張，公司內部及外部文檔主要採用電子存檔，以取代印刷正本存檔。

第4章 人員

4.1 尊重勞工權利

員工是本集團寶貴的資產，亦是本集團賴以成功的重要部分。我們就員工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待遇及福利方面按照營運當地的相關法律和規例制定管理政策，充分保護及尊重員工權利，為員工構建一個理想的工作場所。

我們採取公平、公正及公開的原則聘用及晉升合適的員工，不會因應聘人員的種族、膚色、社會地位、出生地、國籍、宗教、殘障、性別、性取向、職工會會籍、政治立場或年齡而歧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向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福利。我們員工的薪酬組合主要包括薪金、酌情花紅及購股權計劃。一般而言，我們根據員工各自的資格、經驗、職位及表現釐定其薪金。內蒙古及深圳營運點方面，我們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參加社會福利計劃，該計劃為我們的員工提供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險及失業險。香港辦公室方面，我們所有人力資源政策均按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0章性別歧視條例及第487章殘疾歧視條例制定，員工可享有公司的醫療計劃福利。另外，所有員工都可以發出合理通知期後離職。

我們瞭解工作生活平衡的重要性，禁止僱用童工及從事且不支持對員工實行非法或不人道的懲戒性措施及強制勞工。我們設有全面措施檢討包括童工及強制勞工在內的僱傭慣例及在發現有缺陷慣例時消除有關情況。我們會定期舉辦員工康樂活動，減輕工作壓力，開展了羽毛球、壁球、乒乓球、瑜珈等活動，員工亦有權支取僱傭合約訂明的假期。

我們的文化是廣納賢才，包容來自不同背景的人，確保每位員工在錄用、工資、待遇、培訓機會、工作安排等方面受到公平的對待，免受不公平歧視。

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遵守營運當地所有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待遇及福利、童工及強制勞工方面的相關法律和規例，且並未出現使我們正常業務營運中斷的任何重大僱員或勞動爭議，我們亦並未因違反適用的法律及法規而受到處罰。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僱員總數

	營運地點			總計
	香港	內蒙古	深圳	
性別				
男性	18	182	65	265
女性	10	166	42	218
僱傭類型				
全職	28	348	107	483
兼職	0	0	0	0
年齡組別				
18 – 30	4	263	26	293
31 – 45	13	62	67	142
46 – 60	10	20	14	44
=61/>61	1	3	0	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僱員流失率

	營運地點		
	香港	內蒙古	深圳
性別			
男性	0%	7.14%	32.31%
女性	20.00%	11.45%	16.67%
年齡組別			
18 – 30	0%	6.84%	15.38%
31 – 45	15.38%	22.58%	34.33%
46 – 60	0%	0%	7.14%
= 61/>61	0%	0%	0%
整體	7.14%	9.16%	26.17%

4.2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致力維護健康與安全標準和遵守勞動、安全及工作相關事故的法律及法規。我們向員工提供安全保護，包括分發保護性勞動工具，提供健康與安全方面的培訓，使他們能認識工作處所中的高危地方，並知悉我們的健康與安全程式及政策，致力達到零工傷事故。

為了提供施工安全，內蒙古營運點的安全環保部會為安排施工安全培訓予員工，每半年進行考核評估，確保員工保持安全意識。香港辦公室安排員工參與定期健康與安全會議，探討安全與健康議題，並通過參閱職業健康與安全的參考資料，進一步提升工作間的職業健康及安全文化。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工傷統計數字

	結果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	
人數	0
比率(%)	0
工傷	
損失工作日數	90

附註：數據取自內蒙古營運點

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遵守香港及中國工作場所安全的監管規定。我們並未遭受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故或投訴，且我們並未因違反適用的法律及法規而受到處罰。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3 教育、培訓及職業發展

為確保我們員工的質素及培訓日後管理人員，本集團通過全面的員工發展和培訓以提高員工於營運及安全常規方面的知識及根據特定工作要求向員工個人提供培訓。內部培訓的目標為培訓我們員工及物色人才，旨在於本集團內提供晉升機會及培養員工的忠誠度，進一步創建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基礎。

員工在職期間，由所在部門根據工作的需要組織在職培訓。高層管理人員及具備專業資格的人員會獲安排參與專業學會舉辦的培訓，了解有關職務上的專業知識。

我們致力於提供足夠職業發展的機會，考察具晉升條件及欲調職員工的工作能力及工作表現，結合本集團業務發展的需要和員工的個人意願，做出合理的調整，以幫助員工職業發展。

第5章營運慣例

5.1 產品責任

我們始終如一的向客戶提供優質高速公路管理服務及產品的能力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因此，我們一直極其重視質量及安全控制並採取嚴格的質量及安全標準，消除因道路缺陷而引致公眾消費者的任何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的可能性，以確保我們的管理服務及產品符合中國法律法規訂明的標準。為確保可靠的管理服務及產品質量及安全，我們的運營團隊密切監控我們運營的整個重要階段，從供應商的篩選，道路安全核查至顧客服務提供。

路政部及養護部負責定時巡查路面狀況，清理路面積雪和廢棄物，安排維護修理，採用「安全布控」、「施工作業」、「竣工驗收」及「投入使用」四個階段，確保路面狀況符合安全行車標準，保障道路使用者安全。另外，相關部門會定期檢查各收費站工作人員的儀容儀仗，服務語言及崗位職責，確保服務質素達致優質水平。此外，我們設立顧客服務熱線供顧客發表意見，若有投訴個案，市場服務部職員須在24小時內給予顧客適當的回復。如非得到顧客的同意，我們不會把收集到的顧客資料用作別用，市場服務部對此進行定期監督。於報告期內，我們未有任何顧客投訴記錄，並遵守營運當地所有適用的私隱事宜相關的法律及規例。

此外，於本報告期內，我們未有產品因健康安全事故導致召回的記錄，以及未有因重大產品質量問題導致健康安全事故或收到中國政府或其他監管機構的罰款、產品召回法令或其他處罰。

知識產權方面，我們承諾不會購買任何盜版軟體，所有辦公室軟體，都是由持有版權的供應商提供，資訊科技部定期監督有關運作。

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遵守營運當地所有適用的產品和服務的廣告及標籤事宜相關的法律及規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2 供應鏈管理

我們已與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建立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我們與我們的主要供應商進行密切溝通和協作，加強供應鏈內環境及社會風險的管理。我們相信，我們與我們的供應商長期和穩定的業務關係亦有助於我們加強與我們的客戶的業務關係並保持我們的競爭力。

我們擁有選擇供應商的評估和甄選程式。我們採購團隊在將潛在供應商納入我們的認可供應商名錄前，通常會對各潛在供應商進行各個方面的背景評估，包括經營規模、品質控制、交貨時間和業內口碑。我們的採購政策是我們僅從認可的供應商處採購產品和服務，以確保我們產品和服務的品質及安全，將供應鏈內的環境及社會風險降至最低。我們亦會不時對我們現有的供應商展開考核及評估，要求供應商知悉我們的《供應商守則》，供應商不符合我們的要求將會被移出我們的認可供應商名錄。我們會在項目開展時，透過會議讓供應商了解我們的期望，並在項目展開後與供應商保持密切聯繫，透過定期會議監察項目進度，以便作出適時調整，現時我們與12間供應商採取上述慣例合作。

於本報告期內，我們並無在供應鏈管理方面經歷任何重大困難，且在可預見的未來我們並不預期在這方面會有任何困難。於同一期間，我們尚未與我們的供應商發生任何重大糾紛，亦或是在我們服務和產品供應方面經歷任何可能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中斷、短缺或延遲。

本集團已充分考慮供應鏈內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我們認為現行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控制措施屬充足。於本報告期內，我們並未涉及任何重大供應鏈管理內的環境及社會風險事故。

5.3 道德操守及反貪污

本集團致力確保業務過程符合本地及國際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相關法律及規例，並為定期檢討作業流程及指引，加強內部控制及合規性審查。

我們的員工不得索取或收受供應商的任何利益或賄賂，企業管治政策訂明所有高層管理人員不可作出任何賄賂及貪污行為。我們亦會要求員工進行業務往來時申報任何利益衝突並避免產生任何潛在利益衝突。我們亦設有業務操守守則，約束全體員工以防範任何不當行為。全體員工於進行本集團的一切業務及事務時須遵守營運當地所適用的防止賄賂法規。

就舉報程序而言，按我們的行為守則所列示，可以保密傳真或函件方式向董事會作出對可能違反本守則的任何投訴，且將即時公平處理。倘若出現可疑腐敗行為或其他刑事犯罪行為，應向相應部門舉報。

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遵守營運當地所有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相關法律及規例。本集團或其員工並無面臨與腐敗行為有關的起訴或判罪。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第6章社區參與

作為良好企業公民，我們透過贊助及捐贈方式支持各種慈善活動。行政部透過電郵、公司網站及年報向社區團體取得反饋，以了解社區需求，進而檢討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目標。

我們的社區參與主要範疇集中於勞動實務及健康方面。於本報告期內，香港辦公室組織了員工捐血活動，共有6位人次員工參與。

與我們分享您的意見！

我們重視您關於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2017》的意見。您的意見有助我們實現可持續發展的未來願景。我們邀請您透過以下的方式來分享您的意見：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18樓1801至1805室

公司網址

<http://www.crtg.com.hk>

公司電郵

info@crtg.com.hk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rowe Horwath (HK) CPA Limited
Member Crowe Horwath International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9/F Leighton Centre,
77 Leighton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致

CHINA RESOURCES AND TRANSPORT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不發表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獲委聘審計列載於第54至160頁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7年3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表，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不就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由於我們的報告中「不發表意見之基準」一節所述事項均屬重大，我們未能取得充分而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作為就綜合財務報表提供審計意見的基礎。在所有其他方面，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不發表意見之基準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

於2017年3月31日， 貴集團有流動負債淨值及負債淨值分別為港幣6,452,718,000元及港幣1,596,432,000元，並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港幣1,784,443,000元。 貴公司未能按時償還承兌票據港幣311,483,000元及不可換股債務證券港幣4,395,648,000元(包括已到期可換股債券)。於2017年3月31日，逾期承兌票據及不可換股債務證券(包括已到期可換股債券)，連同未償還利息及應計違約利息港幣379,307,000元，為數港幣5,086,438,000元，須即時償還。於2017年3月31日， 貴集團與一間債權銀行就清償已於其後償還之銀行貸款約港幣164,000,000元訂立協議。 貴集團仍正與不可換股債務證券(包括已到期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債券持有人」)就可能債務重組進行磋商。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令 貴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存在重大疑問，因此， 貴集團可能未必得以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清償其債務。

儘管上文所述，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b)所詳述，董事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其合適性取決於 貴集團採取的多項措施之結果，具體包括：

- (i) 貴集團目前正就可能債務重組與 貴集團於2017年3月31日尚欠其港幣4,395,648,000元之債券持有人進行討論，董事認為，倘成功進行債務重組， 貴集團將有足夠時間實行變現其資產之計劃，並籌集充足資金向該等債券持有人償還應付債務。直至批准綜合財務報表當日止， 貴集團尚未與債券持有人達成正式債務重組協議；

獨立核數師報告

不發表意見之基準(續)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續)

- (ii) 於2016年12月28日及2016年12月30日，貴公司、其全資附屬公司展裕科技有限公司(「展裕」)與四名獨立第三方買方(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國有企業)訂立四份獨立出售協議(「該等出售協議」)，據此，展裕有條件同意出售而(i)買方A有條件同意收購內蒙古准興重載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准興」)25%股本權益，代價A為人民幣1,125,000,000元(相當於港幣1,260,000,000元)(可予調整，相當於買方A委聘之獨立估值師所編製之估值報告內准興於2016年12月31日之資產淨值之25%)及(ii)買方B、買方C及買方D有條件同意分別以代價B、代價C及代價D收購准興18%、18%及10%股本權益，各項代價乃參考買方B、C及D共同委聘之另一名獨立估值師所編製之另一份估值內其各自所分佔准興於2016年12月31日之資產淨值釐定。根據該等出售協議，各出售事項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根據各出售協議之條款，貴集團於各出售事項之完成日期後五年內有責任向買方A購回及有權向買方B、C及D購回於准興之全部71%股本權益，代價相等於貴集團將收取各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而自各出售事項之完成日期起至貴集團履行購回義務或行使購回權當日止期間，各買方之保證回報為每年4.5%。該等出售事項被視為融資性質，而貴集團將繼續控制准興，且准興將於該等出售事項完成後繼續於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直至批准綜合財務報表當日止，由於有關准興於2016年12月31日之資產淨值之兩份估值報告尚未獲該等買方所委聘之兩名獨立估值師落實，且各出售事項於該等出售協議下之先決條件尚有待達成，故該等出售事項各自之銷售代價均尚未落實。貴公司董事認為，倘成功完成透過根據該等出售協議出售及購回准興71%股本權益之融資安排，貴集團將有足夠資金償還部分尚欠債券持有人之債務，並可於可預見將來滿足其財務需求。

- (iii) 於2017年4月28日，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2(a)所詳載，貴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協議，據此，貴集團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貴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之全部45%股本權益，連同應收該聯營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款項(於2017年3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代價總額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26,000,000元)。於2017年6月1日，出售事項經已完成，而貴集團其後已收取銷售代價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26,000,000元)，其中約港幣164,000,000元已於2017年6月1日用於償還貴集團之部分銀行借貸，而餘額將用作貴集團之營運資金。
- (iv) 於2017年6月23日，貴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當中載有貴公司擬自賣方及其其他擁有人收購典當貸款業務(「該業務」)(「建議收購事項」)之建議。倘建議收購事項落實，貴公司將透過向賣方及該業務之其他擁有人發行貴公司新股份償付代價。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詳情及條款尚待磋商及落實。

獨立核數師報告

不發表意見之基準(續)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續)

直至批准綜合財務報表當日止，貴集團尚未完成(i)、(ii)及(iv)所載之措施。貴集團於可預見將來獲取充足營運資金以償還到期債務之能力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我們無法就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合適性取得充分審核憑證。

倘持續經營基準被視為不適當，將須作出調整，以將貴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撇銷至其可變現價值、就任何可能產生之額外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其他事項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由另一核數師審核，其於2016年6月30日因應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表示不發表意見。若干比較數字已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a)及附註53進一步披露之原因重列及／或重新分類。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核準則」)就貴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核，並發表核數師報告。本報告僅向閣下全體匯報，而不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然而，基於本報告「不發表意見之基準」一節所述事宜，我們未能獲取充足的審核憑證，以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我們遵從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獨立於貴公司行事，且已履行守則的其他道德責任。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7年6月27日

梁振華

執業證書號碼：P04963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6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收益	7	727,616	2,221,556
銷售成本及其他直接經營成本		(878,435)	(2,463,504)
毛損		(150,819)	(241,948)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虧損)/收益	15	(4,750)	338
生物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減銷售成本 所產生之收益/(虧損)	19	11,489	(446)
結算可換股債券及不可換股債務證券 之收益	35(b)、 36(b)	—	37,690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價值變動	35	—	26,423
森林特許專營權減值虧損	20	—	(110,831)
特許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21	—	(1,877,02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6	—	(103,237)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8	(45,511)	—
於緊接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前確認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37(a)	(362,078)	—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資產減值虧損	37(b)	—	(89)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	8	9,884	131,522
銷售及行政費用		(265,030)	(270,477)
財務成本	9	(977,207)	(1,462,207)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4(c)及(d)	(8,655)	390
除所得稅抵免前虧損	10	(1,792,677)	(3,869,899)
所得稅抵免	11	8,234	593
年度虧損		(1,784,443)	(3,869,306)
應佔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676,202)	(3,456,008)
非控股權益		(108,241)	(413,298)
		(1,784,443)	(3,869,306)
		港幣	港幣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14	(0.25)	(1.15)

第62至160頁之附註組成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6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年度虧損	(1,784,443)	(3,869,306)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於往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11,896)	(181,490)
—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312	(381)
— 解除換算儲備		
—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	901	(789)
— 於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時	2,473	—
— 於解散附屬公司時	1,762	—
—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價值儲備之淨變動	7,450	11,822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1,002	(170,838)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783,441)	(4,040,144)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1,677,231)	(3,619,347)
— 非控股權益	(106,210)	(420,797)
	(1,783,441)	(4,040,144)

第62至160頁之附註組成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3月31日

	附註	2017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2016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重列)	2015年 4月1日 港幣千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5	26,975	31,689	155,671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952,245	1,046,253	1,444,202
預付租金	17	33,520	38,513	44,451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18	47,069	99,158	400,782
生物資產	19	55,818	51,784	55,938
森林特許專營權	20	–	–	138,417
特許權無形資產	21	14,501,267	15,763,277	19,001,931
長期按金及預付款項	22	44,680	291,247	661,12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4	–	480,551	480,907
可供出售投資	25	78,296	109,750	405,229
非流動資產總值		15,739,870	17,912,222	22,788,655
流動資產				
存貨	26	63,556	87,465	288,858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7	205,625	366,677	351,567
預付租金	17	857	912	1,042
應收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款項	28	14,658	15,588	28,70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8	–	145,098	116,156
可供出售投資	25	–	–	63,227
已抵押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	–	134,04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9	53,735	116,225	298,458
		338,431	731,965	1,282,053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資產	37	214,231	58,042	–
流動資產總值		552,662	790,007	1,282,053
資產總值		16,292,532	18,702,229	24,070,708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0	1,553,668	1,813,083	2,183,225
承兌票據	31	311,483	306,892	302,345
遞延政府補助	32	–	–	2,548
借貸	33	744,581	843,578	1,865,877
可換股債券	35	–	3,189,853	2,630,099
不可換股債務證券	36	4,395,648	1,048,403	–
		7,005,380	7,201,809	6,984,094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負債	37	–	40,364	–
流動負債總額		7,005,380	7,242,173	6,984,094
流動負債淨值		(6,452,718)	(6,452,166)	(5,702,04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9,287,152	11,460,056	17,086,61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3月31日

	附註	2017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2016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重列)	2015年 4月1日 港幣千元 (經重列)
非流動負債				
借貸	33	10,871,494	11,229,008	11,734,712
遞延稅項負債	34	1,636	10,811	58,119
可換股債券	35	-	-	2,160,444
應付按面積申算費用		10,454	10,454	10,454
非流動負債總額		10,883,584	11,250,273	13,963,729
負債總額		17,888,964	18,492,446	20,947,823
(負債)／資產淨值		(1,596,432)	209,783	3,122,885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8	1,350,479	1,350,479	270,096
儲備		(3,132,877)	(1,454,110)	2,198,24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782,398)	(103,631)	2,468,336
非控股權益		185,966	313,414	654,549
(權益虧絀)／權益總額		(1,596,432)	209,783	3,122,885

經董事會於2017年6月27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曹忠先生
董事

曾錦清先生
董事

第62至160頁之附註組成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股份溢價	認股權證 儲備	購股權 儲備	資本贖回 儲備	資本儲備	資產重估 儲備	可供出售 財務資產 儲備	可換股 債券儲備	法定儲備	換算儲備	累計 虧損	小計	非控股 權益	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附註(i))	港幣千元 (附註(ii))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附註(iii))	港幣千元 (附註(iv))	港幣千元 (附註(v))	港幣千元 (附註(vi))	港幣千元 (附註(vii))	港幣千元 (附註(viii))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2015年4月1日(經審核)	270,096	1,929,475	21,630	31,012	3,800	795,363	41,752	(19,272)	617,363	-	115,618	(1,338,370)	2,468,467	654,549	3,123,016
就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而調整(附註2(a))	-	-	-	-	-	-	-	-	-	-	-	(131)	(131)	-	(131)
於2015年4月1日(經重列)	270,096	1,929,475	21,630	31,012	3,800	795,363	41,752	(19,272)	617,363	-	115,618	(1,338,501)	2,468,336	654,549	3,122,885
年度虧損	-	-	-	-	-	-	-	-	-	-	-	(3,456,008)	(3,456,008)	(413,298)	(3,869,306)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	-	-	(173,991)	-	(173,991)	(7,499)	(181,490)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381)	-	(381)	-	(381)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放權時解除之換算儲備 (附註43(c))	-	-	-	-	-	-	-	-	-	-	(789)	-	(789)	-	(789)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放權時解除之資產重估儲備 (附註43(b))	-	-	-	-	-	-	(25,849)	-	-	-	-	25,849	-	-	-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價值之淨變動	-	-	-	-	-	-	-	11,822	-	-	-	-	11,822	-	11,822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25,849)	11,822	-	-	(175,161)	(3,430,159)	(3,619,347)	(420,797)	(4,040,144)
根據供股發行新股份(附註38(a)(iii))	1,080,383	(33,356)	-	-	-	-	-	-	-	-	-	-	1,047,027	-	1,047,027
認股權證失效(附註40)	-	-	(21,630)	-	-	-	-	-	-	-	-	21,630	-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43(c))	-	-	-	-	-	-	-	-	-	-	-	-	-	92,490	92,490
清償可換股債券(附註35(b))	-	-	-	-	-	-	-	-	(221,817)	-	-	221,817	-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替下權益(附註47(c))	-	-	-	-	-	-	-	-	-	-	-	353	353	(12,828)	(12,475)
於2016年3月31日(經重列)	1,350,479	1,896,119	-	31,012	3,800	795,363	15,903	(7,450)	395,546	-	(59,543)	(4,524,860)	(103,631)	313,414	209,783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儲備	資本贖回儲備	資本儲備	資產重估儲備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儲備	可換股債券儲備	法定儲備	換算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附註(iii))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附註(iii))	港幣千元 (附註(vi))	港幣千元 (附註(vi))	港幣千元 (附註(vi))	港幣千元 (附註(vii))	港幣千元 (附註(viii))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2016年4月1日(經重列)	1,350,479	1,896,119	31,012	3,800	795,363	15,903	(7,450)	395,546	-	(59,543)	(4,524,860)	(103,631)	313,414	209,783
年度虧損	-	-	-	-	-	-	-	-	-	-	(1,676,202)	(1,676,202)	(108,241)	(1,784,443)
按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	-	(13,927)	-	(13,927)	2,031	(11,896)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附註24(c)及(d))	-	-	-	-	-	-	-	-	-	312	-	312	-	312
解除換算儲備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時 (附註43(a))	-	-	-	-	-	-	-	-	-	901	-	901	-	901
—於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時(附註24(e))	-	-	-	-	-	-	-	-	-	2,473	-	2,473	-	2,473
—於解散附屬公司時	-	-	-	-	-	-	-	-	-	1,762	-	1,762	-	1,762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價值之淨變動	-	-	-	-	-	-	7,450	-	-	-	-	7,450	-	7,450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7,450	-	-	(8,479)	(1,676,202)	(1,677,231)	(106,210)	(1,783,441)
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	-	-	-	-	1,982	1,982
購股權失效	-	-	(448)	-	-	-	-	-	-	-	448	-	-	-
轉讓已到期可換股債券之已失效換股權 (附註35(b))	-	-	-	-	-	-	-	(395,546)	-	-	395,546	-	-	-
於出售附屬公司後取消確認非控股權益 (附註43(a))	-	-	-	-	-	-	-	-	-	-	-	-	(17,611)	(17,611)
於解散附屬公司後分配至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	-	-	(7,145)	(7,145)
轉發法定儲備	-	-	-	-	-	-	-	-	246	-	(246)	-	-	-
內部重組所產生被視為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之額外權益(附註47(b))	-	-	-	-	-	-	-	-	-	-	(1,536)	(1,536)	1,536	-
於2017年3月31日	1,350,479	1,896,119	30,564	3,800	795,363	15,903	-	-	246	(68,022)	(5,806,850)	(1,782,398)	185,966	(1,596,432)

附註：

- (i) 認股權證儲備指就附註40所詳述之融資安排發行之有條件認股權證，該等認股權證已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全數失效。
- (ii) 購股權儲備指在報告期間就授出購股權確認的累計費用。
- (iii) 資本儲備指應付非控股權益之款項資本化。
- (iv) 資產重估儲備指物業重估產生的收益／虧損。
- (v)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儲備指因按公平價值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產生的收益／虧損。
- (vi) 可換股債券儲備指根據附註4(r)(iii)就可換股債券採納之會計政策而確認本公司發行之未兌換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份。
- (vii) 根據中國相關法規，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轉撥其若干比例之除稅後溢利至儲備公積金。在中國相關法規及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規限下，儲備公積金可用作抵銷虧損或以繳足股本之方式撥作資本。
- (viii) 換算儲備指換算在香港境外經營之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

綜合現金流表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6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			
除所得稅抵免前虧損		(1,792,677)	(3,869,899)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8	(14,772)	(17,904)
財務成本	9	977,207	1,462,207
森林特許專營權減值虧損	20	–	110,83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6	–	103,237
特許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21	–	1,877,02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	89,677	111,551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價值變動	35	–	(26,423)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虧損／(收益)	15	4,750	(338)
生物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減銷售成本所產生之(收益)／虧損	19	(11,489)	446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淨額	27	104,323	20,760
於緊接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前確認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37(a)	362,078	–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資產減值虧損	37(b)	–	89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8	45,511	–
存貨撇銷	10	–	526
預付租金攤銷	17	945	1,026
森林特許專營權攤銷	20	–	27,586
特許權無形資產攤銷	21	552,023	617,143
客戶關係攤銷	18	1,593	3,687
遞延政府補助攤銷	32	–	(2,463)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4(c)及(d)	8,655	(390)
結算可換股債券及不可換股債務證券之收益	35(b)、36(b)	–	(37,690)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收益)	43	627	(64,670)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收益)	8	6,166	(39,485)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24(e)	1,629	–
出售森林預付租金及生物資產收益	8	(44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8	(300)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335,504	276,854
存貨減少		23,909	160,908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24,481	(81,28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	(28,942)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8,251	242,858
生物資產減少		159	732
匯兌差額之影響		–	7,138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		402,304	578,267
已付中國稅項	11	(560)	(492)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401,744	577,775

綜合現金流表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6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			
長期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977	(18,469)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43	(176)	40,922
應收貸款減少／(增加)		36,779	(26,417)
已抵押存款及受限制現金減少		–	134,04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6,577)	(4,17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371	520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所得款項		30,021	369,918
出售森林預付租金及生物資產之所得款項		6,313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所得款項		29,418	–
支付高速公路之建設成本		(78,658)	(147,815)
已收利息		10,454	15,958
自一間聯營公司之股息收入	24(d)	3,771	–
投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32,693	364,48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			
借貸之所得款項		1,261,420	2,151,909
根據供股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		–	1,047,027
償還借款		(995,434)	(2,423,638)
償還可換股債券及不可換股債務證券		–	(749,83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12,475)
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注資		1,982	–
於解散附屬公司後分配至非控股權益		(7,145)	–
已付利息		(742,718)	(1,126,134)
融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		(481,895)	(1,113,14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淨額		(47,458)	(170,889)
匯率變動之影響		(15,336)	(11,04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16,529	298,458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3,735	116,529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存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存		53,735	116,225
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資產之銀行及現金結存		–	304
		53,735	116,5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註冊辦事處地址為Sterling Trust (Cayman) Limited, Whitehall House, 238 Nor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43,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18樓1801-05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高速公路營運、石油及相關產品貿易、壓縮天然氣(「壓縮天然氣」)加氣站營運及木材營運。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本集團採納之新準則及準則之修訂

下列新準則及準則之修訂於2016年4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強制實行：

年度改進(修訂本)	2012年至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之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倡議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釐清可接納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本集團已採用該等準則及所採用的該等準則並無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除下文所述者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農業：生產性植物」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農業：生產性植物」。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的修訂界定生產性植物並規定符合生產性植物定義的生物資產須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以物業、廠房及設備列賬。種植生產性植物所得產品則繼續按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列賬。本集團的茶樹符合生產性植物的定義，須自2015年4月1日起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下列賬，而本集團的樹苗及直立樹木則繼續於生物資產下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本集團採納之新準則及準則之修訂(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農業：生產性植物」(續)

上述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之變動之影響概要

上文所述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之變動對本集團於緊接上一財政年度末(即2016年3月31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影響如下：

	於2016年 3月31日 (原先呈列) 港幣千元	調整 港幣千元	於2016年 3月31日 (經重列) 港幣千元
對非流動資產之影響：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23,891	22,362	1,046,253
生物資產	74,684	(22,900)	51,784
資產淨值	210,321	(538)	209,783
累計虧損	(4,524,309)	(551)	(4,524,86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03,093)	(538)	(103,631)
非控股權益	313,414	—	313,414
權益總額	210,321	(538)	209,783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虧損	(3,868,886)	(420)	(3,869,306)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時產生之 匯兌差額	(181,503)	13	(181,4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本集團採納之新準則及準則之修訂(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農業：生產性植物」(續)

上述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之變動之影響概要(續)

上文所述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之變動對本集團於比較期初(即2015年4月1日)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影響如下：

	於2015年 4月1日 (原先呈列) 港幣千元	調整 港幣千元	於2015年 4月1日 (經重列)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之影響：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20,561	23,641	1,444,202
生物資產	79,710	(23,772)	55,938
資產淨值	3,123,016	(131)	3,122,885
累計虧損	(1,338,370)	(131)	(1,338,50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468,467	(131)	2,468,336
非控股權益	654,549	-	654,549
權益總額	3,123,016	(131)	3,122,885

上文所述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之變動對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上一年度之經審核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並無重大影響。

除上文所述外，於2016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概無首次生效之其他新訂準則或對準則之修訂而預期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之新準則及現行準則之修訂

下列新準則及現行準則之修訂已經頒布並於會計期間開始或較後期間強制實行，而本集團尚未提前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現金流量表：披露倡議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所得稅：就未實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	財務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⁵

¹ 於2017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7年1月1日或2018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按適用情況而定)

³ 於2018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9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生效日期有待釐定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 披露倡議

該等修訂引入其他披露，讓財務報表之使用者可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變動。除披露額外資料外，本公司董事預計採納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 就未實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該等修訂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有關並澄清若干必需的考量，包括與按公平價值計量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該如何入賬。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之新準則及現行準則之修訂(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 轉讓投資物業

該等修訂澄清轉讓投資物業或轉自投資物業均必須更改用途。更改用途涉及(a)評估物業是否符合投資物業之定義；及(b)已更改用途之憑證。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該等修訂對下列會計處理作出規定：歸屬及非歸屬條件對計量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影響；附帶預扣稅責任有淨額結算特徵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及股份支付交易之條款及條件作出會使交易由現金結算更改分類為權益結算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 — 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要求。按業務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之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現金流之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式之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以及出售財務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之債務工具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之選擇，以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非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所有財務資產納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的一般對沖會計法規定，以讓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更好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財務負債之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負債除外，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的公平價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除非其會導致或擴大會計錯配。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終止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之新準則及現行準則之修訂(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有關新訂準則設立單一收益確認框架。框架之主要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說明實體按反映交換商品及服務預期可得代價之金額向客戶轉讓所承諾商品或服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有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收益確認所應用之5個步驟：

- 第1步： 識別與客戶所訂立之合約
- 第2步： 識別合約之履約責任
- 第3步： 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 分配交易價格至各履約責任
- 第5步： 於履行各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括對與可能改變目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取之方式之特定收益相關事宜之特定指引。有關準則亦顯著加強有關收益之定性及定量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租賃安排之識別以及其於出租人及承租人財務報表之處理方式提供一個綜合模型。除非租賃期限為12個月或以下，或相關資產價值較低外，該準則訂明單一承租人會計模式，規定承租人確認所有租賃資產及負債。

承租人須於租賃安排開始時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包括租賃負債之初始計量金額、任何於租賃開始日期或之前向出租人作出的租賃付款、承租人因拆卸或移除有關場所的相關資產及重建該場所而將予產生的估計成本，以及承租人產生的任何其他初始直接成本。租賃負債指租賃付款之現值。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值開支(如有)其後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規定於損益扣除，而租賃負債將會隨應計利息增加而增加，並於損益扣除及自租賃付款扣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該等修訂澄清實體向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出售或注入資產時，將予確認的收益或虧損程度。當交易涉及一項業務，則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反之，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則僅須就不相關投資者於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的權益確認收益或虧損。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董事認為，應用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

本集團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列如下。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含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b) 計量基準及持續經營假設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投資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包含之辦公大樓、衍生財務工具、具有市場報價之可供出售投資及生物資產以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資產乃以重估金額、公平價值、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及賬面值之較低者計量，乃於下文所載會計政策闡明。

持續經營假設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有流動負債淨值及負債淨值分別為港幣6,452,718,000元及港幣1,596,432,000元，並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港幣1,784,443,000元(2016年：港幣3,869,306,000元)。本公司未能按時償還承兌票據港幣311,483,000元(附註31)及不可換股債務證券港幣4,395,648,000元(包括已到期可換股債券)(附註36(b))，連同未償還利息及應計違約利息港幣379,307,000元(附註30(a))，為數港幣5,086,438,000元，須即時償還。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與一間債權銀行就清償已於其後償還之銀行貸款約港幣164,000,000元訂立協議。本集團仍正與不可換股債務證券(包括已到期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債券持有人」)就可能債務重組進行磋商。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令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存在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未必得以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債務。

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董事已採取以下措施，以改善其流動資金狀況，包括：

- (i) 本集團目前正就可能債務重組與本集團於2017年3月31日尚欠其港幣4,395,648,000元之債券持有人進行討論，董事認為，倘成功進行債務重組，本集團將有足夠時間實行變現其資產之計劃，並籌集充足資金向該等債券持有人償還應付債務。直至批准綜合財務報表當日止，本集團尚未與債券持有人達成正式債務重組協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續)

(b) 計量基準及持續經營假設(續)

持續經營假設(續)

- (ii) 於2016年12月28日及2016年12月30日，本公司、其全資附屬公司展裕科技有限公司(「展裕」)與四名獨立第三方買方(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國有企業)訂立四份獨立出售協議(「該等出售協議」)，據此，展裕有條件同意出售而(i)買方A有條件同意收購內蒙古准興重載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准興」)25%股本權益，代價A為人民幣1,125,000,000元(相當於港幣1,260,000,000元)(可予調整，相當於買方A委聘之獨立估值師所編製之估值報告內准興於2016年12月31日之資產淨值之25%)及(ii)買方B、買方C及買方D有條件同意分別以代價B、代價C及代價D收購准興18%、18%及10%股本權益，各項代價乃參考買方B、C及D共同委聘之另一名獨立估值師所編製之另一份估值內其各自所分佔准興於2016年12月31日之資產淨值釐定。根據該等出售協議，各出售事項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根據各出售協議之條款，本集團於各出售事項之完成日期後五年內有責任向買方A購回及有權向買方B、C及D購回於准興之全部71%股本權益，代價相等於本集團將收取各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而自各出售事項之完成日期起至本集團履行購回義務或行使購回權當日止期間，各買方之保證回報為每年4.5%。該等出售事項被視為融資性質，而本集團將繼續控制准興，且准興將於該等出售事項完成後繼續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直至批准綜合財務報表當日止，由於有關准興於2016年12月31日之資產淨值之估值報告尚未獲該等買方所委聘之兩名獨立估值師落實，且各出售事項於該等出售協議下之先決條件尚有待達成，故該等出售事項各自之銷售代價均尚未落實。本公司董事認為，倘成功完成透過根據該等出售協議出售及購回准興71%股本權益之融資安排，本集團將有足夠資金償還部分應付債券持有人之債務，並可於可預見將來滿足其財務需求；

- (iii) 於2017年4月28日，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2(a)所披露，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之45%股本權益，連同應收該聯營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款項(於2017年3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代價總額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26,000,000元)。於2017年6月1日，出售事項經已完成，而本集團其後已收取銷售代價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26,000,000元)，其中約港幣164,000,000元已於2017年6月1日用於償還本集團之部分銀行借貸，而餘額將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續)

(b) 計量基準及持續經營假設(續)

持續經營假設(續)

- (iv) 於2017年6月23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當中載有本公司擬自賣方及其其他擁有人收購典當貸款業務(「該業務」)(「建議收購事項」)之建議。倘建議收購事項落實，本公司將透過向賣方及該業務之其他擁有人發行本公司新股份償付代價。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詳情及條款尚待磋商及落實。

直至批准綜合財務報表當日止，本集團尚未完成(i)、(ii)及(iv)所載之措施。本公司董事已編製本集團自2017年3月31日起計涵蓋不少於12個月之期間之現金流預測。根據假設成功實施上述措施後之預測，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充裕營運資金，以應付將於2017年3月31日起計未來12個月到期之財務責任。因此，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將須作出調整，以分別將資產價值重列至可收回價值，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並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額外負債計提撥備。該等潛在調整的影響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內反映。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財務報表乃以港幣(「港幣」)呈列，而港幣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4. 主要會計政策

(a)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集團公司間之交易及結餘連同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除非交易提供已轉讓資產減值之憑證，在此情況下，虧損於損益確認，否則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

年內已收購或已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按適用情況而定)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本集團於需要時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使用者一致。

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乃按本集團(作為收購方)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所發行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總額計量。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則主要按收購當日公平價值計量。本集團先前持有被收購方之股權以收購當日公平價值重新計量，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本集團可就每項交易選擇按公平價值或按比例應佔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淨值計算代表目前於附屬公司所佔擁有權益之非控股權益。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採用另一計量基準，否則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乃按公平價值計量。收購所產生相關成本予以支銷，惟倘有關成本乃於發行權益工具時產生，則成本自權益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a)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續)

收購方將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對代價之調整僅於調整源自計量期間(最長為收購日期起計12個月)內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之新資料時方與商譽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之所有其他其後調整均於損益確認。

因收購日期為2010年1月1日(即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2008年)之日)前之業務合併而產生之或然代價結餘，已根據該準則之過渡規定入賬。該等結餘於首次應用該準則後並無作出調整。其後對該代價估計作出之修訂被視作調整該等業務合併成本處理，並確認為商譽一部份。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列作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之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經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之有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平價值間之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出售之損益按(i)已收代價公平價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價值總額與(ii)附屬公司資產(包括商譽)、負債及任何非控股權益先前之賬面值兩者之差額計算。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有關附屬公司之金額按猶如有關資產或負債出售時需要之相同方式入賬。

收購後，代表目前於附屬公司所佔擁有權益之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為該等權益於初步確認時之金額，另加非控股權益應佔其後權益變動之部份。即使會產生虧絀結餘，全面收益總額仍會分配予非控股權益。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有能力對其行使控制權之投資對象。以下三個因素全部出現時即表示本公司控制一名投資對象：(1)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2)面對或擁有來自投資對象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3)擁有利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可變回報之能力。當有事實或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因素可能出現變動時，控制權會被重新評估。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如有)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既非附屬公司，亦非合營安排。共同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力參與被投資方之財務及經營決策，但並非對該等政策擁有控制或共同控制權。

聯營公司乃採用權益法入賬，據此聯營公司按成本初步確認，此後其賬面值於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內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應佔收購後變動，惟超過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虧損不會確認，除非有責任彌補該等虧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交易產生之損益僅於無關連投資者於聯營公司擁有權益時方才確認。該等交易產生之投資者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與聯營公司之賬面值對銷。倘未變現虧損證明所轉移資產出現減值，則即時於損益賬確認。

任何向聯營公司支付高於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價值之溢價會撥充資本作為商譽，並計入聯營公司之賬面值。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已經減值，則該投資之賬面值會以與非財務資產相同之方式進行減值檢測。

(d) 商譽

商譽初步按成本確認，成本即所轉移代價與就非控股權益所確認金額之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價值之差額。

倘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價值超出已付代價之公平價值，則超出部份於重估後於收購日期在損益內確認。

商譽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計量。就減值檢測而言，收購產生之商譽分配予預期會受惠於收購協同效益之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檢測。

就於財政年後內進行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於該財政年度結束前進行減值檢測。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值時，減值虧損會予以分配，以首先撇減該單位獲分配任何商譽之賬面值，繼而基於該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於損益內確認，而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外幣

(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償付該等交易及按呈報期末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匯兌收益及虧損乃於損益內確認。以外幣為單位並按公平價值列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為單位並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因償付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期內之損益。重新換算按公平價值列值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期內之損益，惟因重新換算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差額除外。就該等非貨幣項目而言，有關收益或虧損之任何匯兌部份亦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ii) 於綜合賬目時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有所不同之集團實體(概無擁有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之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會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呈報期末之收市匯率換算；
- (ii) 海外業務之收入及開支乃按年內之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交易日匯率之累計影響之合理約數，則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乃於交易日換算)；及
- (iii) 所有因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中在換算儲備項下累計。

於綜合賬目時，就換算組成本集團有關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一部份之長期貨幣項目而於集團實體個別財務報表中之損益確認之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其他全面收益，並於權益中作為換算儲備累計。倘海外業務已經出售，則該等匯兌差額乃於綜合收益表內重新分類為出售收益或虧損之部份。

因收購外國實體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價值調整乃視作外國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呈報期末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換算儲備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得而持有但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持作出售、用於生產或提供商品或提供服務，或用於管理用途之物業。投資物業於初次確認時按成本計量，其後按其公平價值計量。任何公平價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

出售投資物業的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物業賬面值的差額，並於損益中確認。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他樓宇及在建工程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資產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致其工作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資產投入運作後產生之開支(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開支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倘能清楚顯示有關開支將增加日後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預期可獲得之經濟利益時，則有關開支撥充為該資產之額外成本。

辦公大樓按其重估金額列賬，即其於重估當日之公平價值減任何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重估乃定期進行，致使賬面值與使用呈報期末公平價值釐定之賬面值並無重大差別。重估所產生之任何重估增值乃於其他全面收益項下確認，並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累計於資產重估儲備項下之權益。重估產生之減值首先與同一物業以往之重估增值對銷，其後於損益確認。其後任何增值以過往已扣除之金額為限於損益內確認，其後計入資產重估儲備。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辦公大樓已於出售相關附屬公司時終止確認。

出售時，有關過往估值之已變現重估儲備之有關部份乃自資產重估儲備撥回保留盈利。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計算，以於各資產(在建工程除外)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其成本或估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於各呈報期末審閱，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以前瞻基準入賬。就此採用之主要年利率如下：

樓宇 – 其他樓宇	相關租賃之餘下租期，但不多於30年
– 辦公大樓	相關租賃之餘下租期，但不多於25年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之餘下租期，但不多於5年
傢俱、機器及設備	5至20年
汽車	5至8年
船隻	10年
安全設備	10年
通信及信號系統	10年
收費設施	10年
茶樹	20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損益確認之出售或棄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指為生產或為自用而興建中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成本包括興建或安裝及測試期間興建成本及用作為該等資產提供資金之借貸所產生之利息開支(如有)。在建工程於相關資產完成及可用作擬定用途前，不會就折舊作出撥備。

當資產之賬面值高於資產之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h) 預付租金

收購經營租約土地之成本乃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攤銷，惟分類為待售發展中物業(附註4(n))或／及其他發展中物業(附註4(o))之土地除外。

(i)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個別購入之無形資產於初次確認時按成本計量。在業務合併中獲得的無形資產的成本乃收購日的公平價值。其後，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攤銷以直線法按下列其使用年期計提撥備。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費用於損益中確認。

客戶關係	20年
------	-----

(j) 生物資產

生物資產指將生物資產轉變為待售農產品或新增生物資產之農業活動所涉及之植物。生物資產、農產品及樹苗於初步確認時及於各呈報期末按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計量。收割時之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被視為進一步加工農產品之成本(如適用)。

倘經參考農作物之可資比較品種、生長環境及預期產量後，生物資產或農產品存在活躍市場，則於釐定該資產公平價值時將採納該市場報價。倘不存在活躍市場，則本集團將使用最近期市場交易價格(惟經濟環境於交易日期至呈報期末期間須無重大變動)或類似資產之市價(經調整以反映差異)釐定公平價值。生物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及其後公平價值變動減銷售成本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賬面值於農產品作為森林產品出售時轉撥至收益表之銷售成本。

自首次產生成本後出現少量生物轉變之樹苗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森林特許專營權

本集團收購之森林特許專營權牌照乃按成本(即業務合併中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該等牌照給予本集團在圭亞那指定區域之獲編配專營森林中採伐樹木之權利。

森林特許專營權之成本包括應向圭亞那林業委員會支付之按面積申算費用及於取得該權利前產生之所需開採、地質學、地球物理學及其他研究成本。

森林特許專營權按牌照餘下有效期攤銷。攤銷開支於損益確認。

(l) 特許權無形資產

特許權無形資產指本集團根據服務特許權安排獲授之向公共服務使用者收取費用之權利。特許權無形資產以成本列賬，即根據服務特許權安排提供之建造服務所收取或應收取之代價之公平價值，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

特許權無形資產於特許權無形資產投入營運時開始攤銷。

具有有限使用年期之特許權無形資產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提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會於各呈報期末檢討，並按前瞻基準就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入賬。

本集團之政策為於有關特許權無形資產之特許經營期內定期檢討預測總交通量。如認為適當，將會進行獨立專業交通研究。倘預測總交通量出現重大變動，則將作出適當調整。

於相關特許權無形資產建設期間內產生之成本於特許權無形資產中記賬。後續支出在其增加特許權無形資產所包含未來經濟利益時於特許權無形資產中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在產生時於當期損益確認。

(m) 有形及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之減值

於各呈報期末，本集團均會審閱其具有有限使用年期之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或過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經減少。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數額。倘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當可確定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時，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會分配至可確定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有形及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之減值(續)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及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及每當有跡象顯示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檢測。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會採用反映現時市場評估之貨幣時值及尚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之資產之特定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貼現為其現值。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有關資產乃按重估金額列賬，則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被視為重估減值處理。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計，惟已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有關資產乃按重估金額列賬，則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被視為重估增值處理。

使用價值乃根據預期將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釐定，並按使用可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以及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貼現。

(n) 待售發展中物業

待售發展中物業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乃參考於日常業務過程按現行市況出售物業之出售所得款項減適用可變銷售開支及預計完工成本釐定。

物業之發展成本包括土地使用權成本、建築成本、機器及設備折舊、就合資格資產資本化之借貸成本及發展期間產生之專業費用。於竣工時，物業轉撥至待售已落成物業。

待售發展中物業於有關物業之建築工程開始時分類為流動資產，除非預期有關物業發展項目之建築期長於一般營運週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其他發展中物業

其他發展中物業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物業之發展成本包括土地使用權成本、建築成本、機器及設備折舊、就合資格資產資本化之借貸成本及發展期間產生之專業費用。於竣工時，物業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概不會對其他發展中物業作出折舊撥備，直至有關資產完成及可作擬定用途為止。

當資產之賬面值高於資產之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p)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乃按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開支計算。

存貨之成本乃使用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達致其現時地點及狀況而產生之其他成本。於出售存貨時，該等存貨之賬面值於確認相關收益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任何數額及存貨之所有虧損於撇減或虧損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因可變現淨值增加而撥回之任何存貨撇減數額確認為撥回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數額之減少。

自生物資產採伐木材之成本為其於採伐日期之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乃按照生物資產之會計政策(附註4(j))釐定。

(q) 財務資產

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按財務資產之收購目的對其資產進行分類。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初步按公平價值計量，而所有其他財務資產初步按公平價值加收購財務資產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計量。按常規方法買賣之財務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解除確認。按常規方法買賣指根據條款規定須於有關市場規定或慣例一般確立之時限內交付資產之合約買賣財務資產。財務資產其後視乎所屬類別，按以下方式入賬：

(i)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該等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倘財務資產乃就於短期內出售而收購，則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個別嵌入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其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則除外。

於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按公平價值計量，而公平價值變動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財務資產(續)

(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擁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及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之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乃歸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利息收入應用實際利率確認，惟確認利息金額不大之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iii)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該等資產界定為可供出售或不計入財務資產其他分類之非衍生財務資產。經初步確認後，該等資產按公平價值列賬，而公平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惟減值虧損及貨幣工具匯兌收益及虧損除外，減值虧損及貨幣工具之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於活躍市場上並無市場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權益投資，以及與交付相關無報價股本工具掛鈎並以其結付之衍生工具須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計量。

(iv) 財務資產減值虧損

於各呈報期末評估財務資產(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者除外)有否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財務資產因初步確認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影響相關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則財務資產屬已減值。

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違約，如拖欠或欠付利息或本金付款；
- 因債務人出現財政困難而給予債務人優惠；及
- 債務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

減值虧損直接與相關資產撇銷，惟就可收回性並未肯定但並非遙遙無期之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而確認之減值虧損除外。在此情況下，呆賬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錄。倘本集團信納能收回之機會極微，則視為不可收回之金額直接從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中撇銷，而撥備賬中有關該債務之任何金額予以撥回。倘以往自撥備賬扣除之款項其後收回，則有關款項於撥備賬撥回。撥備賬之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以往直接撇銷之款項均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財務資產(續)

(iv) 財務資產減值虧損(續)

就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而言

當公平價值下降構成減值之客觀證據，虧損金額將自權益移除，並於損益內確認。

就可供出售權益投資而言，減值虧損後之任何公平價值增加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就按成本列賬之可供出售權益投資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類似財務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該等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財務資產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財務資產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確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之利率。

(vi) 解除確認財務資產

當與財務資產未來現金流有關之合約權利屆滿，或當財務資產已轉讓而該轉讓符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解除確認之準則時，本集團會解除確認該財務資產。

(r) 本集團發行之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實際內容及財務負債與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

權益工具乃任何可證明扣除本集團所有負債後於本集團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合約。就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i)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乃按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ii) 財務負債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包括持作買賣之財務負債及初步確認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

倘獲取該財務負債之目的是在短期內出售，則財務負債分類為持作出售。衍生工具包括個別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其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則作別論。持作買賣負債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r) 本集團發行之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續)

(ii) 財務負債(續)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續)

倘一份合約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則整份混合合約或會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惟倘嵌入式衍生工具不對現金流造成重大變動或明確禁止將嵌入式衍生工具分開處理則除外。

倘符合下列條件，財務負債或會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i)此分類消除或大幅減少因按不同基準計量負債或確認其收益或虧損原應產生的不一致處理方法；(ii)該等負債屬受根據明文規定的風險管理策略管理且按公平價值基準評估表現之一組財務負債之一部份；或(iii)該等財務負債包含須分開記錄之嵌入式衍生工具。

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負債以公平價值計量，且公平價值的變動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負債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負債(包括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借貸、本集團發行之可換股債券的債項部份、遞延政府補助及承兌票據)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相關利息開支於損益確認。

(iii)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發行包含負債部份、嵌入式衍生工具及權益部份之可換股債券於初步確認時分開分類為相關項目。於發行日期，負債部份及嵌入式衍生工具均按公平價值確認。權益部份按自複合工具之整體公平價值扣除負債部份及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金額釐定。此乃於扣除所得稅影響後於權益確認並入賬列作可換股債券儲備，其後不會重新計量。

於其後呈報期間，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平價值計量，而公平價值變動則於損益確認。兌換負債部份為本公司普通股之選擇權所代表之權益部份，將保留於可換股債券儲備，直至換股權獲行使，在該情況下，可換股債券儲備及負債部份於兌換時之賬面值將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所發行股份之代價。倘換股權於到期日仍未行使，則可換股債券儲備中所示結餘將撥往保留盈利。於換股權獲兌換或屆滿時，不會於損益確認收益或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r) 本集團發行之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續)

(i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財務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透過財務負債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確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之利率。

(v) 解除確認財務負債

當及僅於本集團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本集團解除確認財務負債。

倘本集團因重新磋商負債條款而向債權人發行本身之股本工具以償付全部或部份財務負債，所發行股本工具即所付代價，乃初步按其於財務負債全部或部份註銷當日之公平價值確認。倘已發行股本工具之公平價值不能可靠計量，則計量股本工具以反映已註銷財務負債之公平價值。所註銷之財務負債全部或部份賬面值與所付代價間之差額乃於年內在損益中確認。

(s)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及其他原本於三個月或以內到期之高流通性短期投資，而投資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之現金，且其所承受之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就現金流表而言，按要求償還並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份之銀行透支亦包括為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一部份。

(t)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價值扣除所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交易成本為收購、發行或出售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遞增成本，包括向代理、顧問、經紀及交易商支付之費用及佣金、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之徵費，以及轉讓稅項及稅款。借貸於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而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則於借貸期以實際利率法於損益內確認。

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遞延至呈報期末後最少12個月清償，否則借貸乃分類為流動負債。

(u) 稅項

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按已就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作出調整之日常業務損益，採用於呈報期末已制定或大致制定之稅率計算。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u) 稅項(續)

遞延稅項乃就用作財務報告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作計算稅項之相應金額兩者間之暫時差額確認。除並不影響會計及應課稅溢利之商譽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外，就所有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倘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有關負債清償或有關資產變現之期間應用之稅率根據呈報期末已制定或大致制定之稅率計算。

倘投資物業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按公平價值列賬，則可豁免釐定用於計量遞延稅項金額的適用稅率的一般規定。除非推定被駁回，否則，該等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金額按於報告日期的賬面值出售該等投資物業所適用的稅率計量。倘投資物業可予折舊，而且持有該物業所在業務模式的目標為是隨時間消耗該物業絕大部份經濟收益(並非透過銷售)，則此假設可予駁回。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撥回及暫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所得稅於損益確認，除非該等稅項與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在此情況下，該等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v) 僱員福利

(i) 僱員休假權利

僱員有權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在歸於僱員時確認。已就僱員直至呈報期末提供之服務所得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有權享有之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確認。

(ii) 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

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香港除外)參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當地政府機構所組織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全體中國僱員於其退休日期均有權享有等同於其基本薪金固定比例之年度退休金。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須就退休計劃供款，款項為其中國僱員基本薪金介乎10%至20%之若干百分比，且毋須就退休後福利承擔其他責任。供款於根據計劃規則到期應繳時自本集團之損益扣除。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v) 僱員福利(續)

(ii) 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續)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香港僱員參與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某個百分比計算，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到期應繳供款時自損益扣除。強積金計劃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並存放於獨立管理之基金內。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供款至強積金計劃時全面歸屬予僱員。

(iii)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之其他人士作出以股本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乃按授出日期權益工具之公平價值計量。

於授出日期釐定股本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公平價值乃於歸屬期內於損益確認，而權益內之僱員股本補償儲備會相應增加。倘出現非市場歸屬條件，則會考慮調整於各呈報期末預期將予歸屬之權益工具數目，因此於歸屬期內確認之累計金額乃根據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計算。市場歸屬條件已計入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價值。只要所有其他歸屬條件獲達成，則無論市場歸屬條件是否獲達成均會作出扣除。倘未能達成市場歸屬條件，則不會調整累計開支。

倘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於歸屬前獲修訂，則於緊接修訂前及緊隨修訂後計量之購股權公平價值增加亦按剩餘歸屬年期於損益確認。

與其他方進行之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乃按所得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價值計量，惟倘公平價值無法可靠地估計，則以授予之權益工具公平價值計量，於實體取得貨品或對手方提供服務日期計量。

(w)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

於下列情況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會歸類為持作出售：

- 可供即時出售；
- 管理層實力實踐出售計劃；
- 出售計劃不大可能出現重大變動或出售計劃不會被撤回；
- 已經開始積極物色買家；
- 資產或出售組別將按其公平價值相關之合理價格出售；及
- 預期銷售於分類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完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w)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續)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按下列較低者計量：

- 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所計算其於緊接分類為持作出售前之賬面值；及
- 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

於分類為持作出售後，非流動資產(包括出售組別內之非流動資產)不予折舊。年內售出貨項之經營業績計入損益直至出售日期為止。

(x) 已發出財務擔保、撥備及或然負債

(i) 已發出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指要求發行人(即擔保人)就擔保受益人(「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項工具的條款於到期時付款而蒙受的損失，向持有人支付特定款項以作賠償的合約。

倘本集團發出財務擔保，該擔保的公平價值初步確認為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內的遞延收入。已發出財務擔保於發出時的公平價值乃參照就類似服務的公平交易所收取費用(如可獲得該等資料)而釐定，或參照息差作出估計，方法為以放款人在獲提供擔保時實際徵收的利率與在不獲提供擔保時可能徵收的估計利率作比較(如該等資料能可靠估計)。倘在發出該擔保時有已收或應收代價，則代價根據適用於該類資產的本集團政策予以確認。倘並無已收或應收代價，則於初步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時於損益內確認為即時開支。

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的擔保款額按擔保年期於損益內攤銷為已發出財務擔保的收入。此外，倘(i)擔保持有人有可能根據擔保向本集團提出申索；及(ii)向本集團申索款額預期超過現時列於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內的擔保金額(即初步確認的金額)減去累計攤銷，則撥備金額根據附註4(x)(ii)確認。

(ii) 其他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律或推定)責任，於本集團有可能須清償責任，並可對責任之金額作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之金額為於呈報期末清償現時責任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而估計乃經考慮圍繞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作出。倘撥備以估計清償現時責任之現金流計量時，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之現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x) 已發出財務擔保、撥備及或然負債(續)

(ii) 其他撥備及或然負債(續)

倘預期清償撥備所需之部份或全部經濟利益可自第三方收回，而大致上已確定可收到退款及該應收款項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應收款項確認為資產。

倘不大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或有關金額不能可靠估計，則有關負債乃披露作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微。其存在性僅可按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發生與否確定之可能負債亦披露作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微。

(y) 收益確認

收益以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價值計量。收益已扣減估計客戶退貨及其他類似津貼。

- (i) 銷售貨物之收益乃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讓予買方時確認。
- (ii) 來自收費公路營運的通行費收入於已收取或可收取通行費時予以確認。
- (iii)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於租賃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分期確認，惟倘有其他基準更能代表使用租賃資產所衍生之收益時間模式則除外。授出之租賃優惠於損益確認為應收租賃淨付款總額之組成部份。或然租金在其賺取之會計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 (iv)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v) 利息收入乃考慮未償還本金額按時間比例以適用實際利率確認。
- (vi) 股息收入乃於確立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時確認。
- (vii) 銷售物業之收益乃於物業之風險及回報已轉讓予買方時，即有關物業已完工及物業已交付予買方，且有關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能合理保證時確認。於收益確認日期前就售出物業收取之按金及分期款項作為出售物業之按金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流動負債項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z) 租約

租約於租約條款轉移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予承租人時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分類為經營租約。

(i)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根據融資租約應收承租人之款項乃按本集團於租賃之投資淨額記賬為應收款項。融資租約收入乃分配至會計期間，以反映本集團就有關租約仍然有效之投資淨額之固定回報率。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乃按有關租期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於磋商及安排經營租約時產生之初步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ii)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按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於訂立租約時按其公平價值，或(如較低者)按最低租金之現值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之相關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融資租約承擔。租金於財務費用及租約承擔減少之間分配，以就負債餘額達至固定利率。財務費用直接自損益扣除，惟倘財務費用直接源自合資格資產，則根據本集團有關借貸成本之一般政策資本化。

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按有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自損益扣除。作為訂立經營租約獎勵之已收及應收利益按有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支出扣減。

(aa) 政府補助

當可以合理確定本集團將會收到政府補助並會達成所有附帶條件時，即按公平價值確認政府補助。政府補助遞延處理，並於所需期間之損益確認，以使補助與其擬補償之成本配合。有關購買資產之政府補助作為遞延政府補助於財務狀況表計入負債，並按有關資產之預期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

(bb) 分類報告

經營分類乃按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內部報告之相同方式呈列。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類的表現，而執行董事因彼等作出策略性決定而被視為主要營運決策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cc) 借貸成本之資本化

因收購、興建或生產需要長時間籌備方可供其擬定用途或銷售之合資格資產所產生之直接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中，直至該等資產已大致上可供其擬定用途或銷售。在特定借貸撥作合資格資產之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須從合資格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借貸成本包括利息和其他與實體借入資金有關之成本。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dd) 關連人士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土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向報告實體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

某人士之近親是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

- (i) 該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家庭伴侶；
- (ii) 該人士配偶或家庭伴侶之子女；及
- (iii) 該人士或其配偶或家庭伴侶之受養人。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董事需要對顯然無法從其他來源獲得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以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有關之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不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如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對修訂估計之期間構成影響，則有關修訂於該期間確認，或如有關修訂對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相關修訂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很大機會導致須對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論述如下：

(a) 公平價值計量

本集團財務報表中的多項資產及負債需要按公平價值計量及／或披露公平價值。

本集團財務及非財務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價值計量於可行情況下使用市場可觀察輸入數據及數字進行。於釐定公平價值計量時使用的輸入數據，根據所運用估值技術中使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分類為不同層級（「公平價值層級」）：

- 第1層：相同項目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作調整）；
- 第2層：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輸入數據（不包括第1層輸入數據）；
- 第3層：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即並非源自市場數據）。

項目於上述層級的分類乃根據所使用的對該項目之公平價值計量有重大影響的輸入數據的最低層級確定。項目在層級之間的轉移於發生期間確認。

本集團以公平價值計量以下多個項目：

- 投資物業（附註15）；
- 生物資產（附註19）；及
- 財務工具（附註50）。

對於上述項目公平價值計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相關附註。

(b)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之管理層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支出。該估計乃按性質及功能類似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而作出。有關估計可因技術創新或競爭者因重大行業循環而作出之行動而出現重大變動。管理層將於可使用年期少於過往技術陳舊或已廢棄或出售之非策略性資產時增加折舊支出。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c) 商譽及收購所得之無形資產減值

釐定商譽或收購所得之無形資產是否減值須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作出估計。計算使用價值需要本公司董事估計預期產生自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現金流，以及用以計算現值之合適貼現率。

(d) 生物資產之公平價值

管理層於各呈報期末參考市價及專業估值估計現行市價減生物資產之銷售成本。相關農產品市價突如其來之變動可對此等生物資產之公平價值構成重大影響，並於未來會計期間造成公平價值重新計量虧損。

本集團之林業業務受到一般農業災害如火災、風災及蟲害影響。天然力量如氣溫及降雨亦可能影響採收效能。管理層認為已有足夠防範措施，而中國林業法之有關法例將協助減低風險。然而，影響可採收農產品之意外因素可引致未來會計期間重新計量或採收虧損。

(e) 森林特許專營權之減值

釐定森林特許專營權是否減值，須要估計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平價值。計算公平價值需要本公司董事估計預期來自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現金流，以及用以之計算現值之合適貼現率。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a)及(b)所述，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接獲來自圭亞那林業委員會之函件，內容有關終止其已於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全面減值之獨家木材特許專營權。經計及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圭亞那林業委員會終止本集團之木材特許專營權，以及終止於圭亞那之林木砍伐後，本集團預期於圭亞那之已終止木材特許專營權將不會產生任何重大現金流入及流出。

(f) 特許權無形資產的減值

特許權無形資產為本集團經營業務的主要營運資產(「主要營運資產」)。管理層根據附註4(m)所列會計政策檢測主要營運資產有否出現任何減值。管理層基於使用價值方法評估主要營運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當中須採用有關持續使用主要營運資產所得現金流入預測及貼現率的估計，詳情載於附註21。

(g)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本公司董事於各呈報期末審核可供出售投資，以評估資產有否減值。倘可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平價值大幅或長期下降至低於其成本時，本集團將會計算得該等投資之減值虧損。對大幅或長期下降之釐定須作出判斷。於作出該判斷時，董事評估(其中包括)歷史股價變動及投資公平價值低於其成本之持續時間及程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h)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管理層於各呈報期末審視木材及其他存貨狀況，並就已識別為不再適合用於生產及／或市場銷售之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作出撥備。此等估計乃按現時市況及銷售性質類似貨品之過往經驗而作出，可因市況改變而產生重大變動。管理層將於呈報期末重新評估估計。

(i) 修訂可換股債券工具之原有條款

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a)(vii)及(viii)所披露，本集團與兩名可換股債券(即2016年可換股債券C及2018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訂立協議，以修訂相關原有可換股債券工具之兩項條款(即到期日經修訂為2017年1月24日及重新釐定之換股價為每股港幣0.20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就該等可換股債券所作出之兩項修訂之生效日期，該等相關可換股債券(經修訂)各自之公平價值與原有可換股債券工具之條款項下之該等可換股債券之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修訂並無大幅修改原有相關可換股債券工具之條款。就釐定該等可換股債券於該等修訂各自生效當日之公平價值(經作出兩項修訂)而言，管理層須判斷及估計(i)重新釐定換股價所產生被視為價值微不足道之附帶換股權公平價值，並計及各項因素如按重新釐定之換股價計算之本公司股價、重新釐定之換股價、兌換之可能性、價格波動、該等換股權之經修訂餘下期間；及(ii)類似債務工具之市場利率。概無該等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於該等可換股債券之所有換股權全面失效時在2017年1月24日之到期日前行使該等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

(j)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乃按成本減減值列賬(附註41)。於釐定減值是否存在時須進行判斷。於進行判斷時，應計及歷史數據及因素，如行業、分類表現，及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已確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審閱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並釐定經營分類。

本集團有三個可報告分類。由於各項業務提供不同產品或提供不同服務及要求不同商業策略，故各分類獨立管理。

有關本集團各可報告分類之業務簡要如下：

高速公路營運—准興高速公路營運、管理、維修和配套設施的投資；

石油業務—石油及相關產品貿易以及營運壓縮天然氣加氣站；及

木材營運—銷售自特許森林、植樹區及外界供應商所得之木材，以及銷售樹苗及精煉茶油。

年內並無分類間銷售或轉讓(2016年：港幣零元)。中央收益及開支不分配至各營運分類，原因是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評估分類表現之分類業績衡量並無包括有關項目。

可報告分類溢利或虧損所用之標準為除息稅前虧損。

分類資產不包括於澳洲的投資物業、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資產、於聯營公司—宜昌集團(定義見附註24)之權益、可供出售投資、應收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款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資產，乃是由於該等資產以集團為基準進行管理。

分類負債不包括承兌票據、可換股債券、不可換股債務證券、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負債、遞延稅項負債以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負債，乃是由於該等負債以集團為基準進行管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續)

(a) 可報告分類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高速公路 營運 港幣千元	石油業務 港幣千元	木材營運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收益				
來自外來客戶之收益	535,637	188,340	3,639	727,616
分類間收益	-	-	-	-
可報告分類收益	535,637	188,340	3,639	727,616
可報告分類虧損	(193,828)	(140,442)	(38,184)	(372,454)
可報告分類資產	15,471,337	136,912	236,350	15,844,599
可報告分類負債	(12,575,758)	(189,834)	(22,373)	(12,787,965)
其他分類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	49,293	130	85	49,508
未分配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添置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總額				49,534
生物資產之添置	-	-	2,505	2,50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0,611	3,712	4,939	89,262
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1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總額				89,6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續)

(a) 可報告分類(續)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續)

	高速公路 營運 港幣千元	石油業務 港幣千元	木材營運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其他分類資料(續)				
預付租金攤銷	-	431	514	945
未分配預付租金攤銷				-
預付租金攤銷總額				945
客戶關係攤銷	-	1,593	-	1,593
特許權無形資產攤銷	552,023	-	-	552,023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45,511	-	45,511
利息收入	9,792	29	48	9,869
未分配利息收入				4,903
利息收入總額				14,772

附註：於報告期末後及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當日前，於石油業務分類項下的石油買賣金晶現金產生單位(定義見下文附註18)已告終止，以作為本集團業務策略的一部分，從而改善其流動現金狀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續)

(a) 可報告分類(續)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高速公路 營運 港幣千元	石油業務 港幣千元	木材營運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收益				
來自外來客戶之收益	501,052	1,663,069	57,435	2,221,556
分類間收益	—	—	—	—
可報告分類收益	501,052	1,663,069	57,435	2,221,556
可報告分類虧損	(2,266,326)	(65,141)	(163,448)	(2,494,915)
可報告分類資產	17,082,906	352,897	277,841	17,713,644
可報告分類負債	(13,338,359)	(296,677)	(30,031)	(13,665,067)
其他分類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	1,272	978	1,431	3,681
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				49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總額				4,177
生物資產之添置	—	—	4,181	4,18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4,847	6,812	8,079	109,738
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1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總額				111,5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續)

(a) 可報告分類(續)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續)

	高速公路 營運 港幣千元	石油業務 港幣千元	木材營運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經重列)
其他分類資料(續)				
預付租金攤銷	–	412	580	992
未分配預付租金攤銷				34
預付租金攤銷總額				1,026
客戶關係攤銷	–	3,687	–	3,687
森林特許專營權攤銷	–	–	27,586	27,586
特許權無形資產攤銷	617,143	–	–	617,143
森林特許專營權減值虧損	–	–	110,831	110,83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97,846	–	5,391	103,237
特許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877,027	–	–	1,877,027
利息收入	10,334	197	4,819	15,350
未分配利息收入				2,554
利息收入總額				17,9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續)

(b) 可報告分類業績、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6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除利息及所得稅抵免前可報告分類虧損	(372,454)	(2,494,915)
於緊接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前確認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362,078)	-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資產減值虧損	-	(89)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虧損)/收益	(4,750)	338
結算可換股債券及不可換股債務證券之收益	-	37,690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收益	(627)	64,670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價值變動	-	26,423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	(3,211)	27,498
財務成本	(977,207)	(1,462,207)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0,234)	(621)
未分配公司開支	(62,116)	(68,686)
除所得稅抵免前綜合虧損	(1,792,677)	(3,869,899)
資產		
可報告分類資產	15,844,599	17,713,644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資產	214,231	58,042
投資物業	26,975	31,68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448,91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3,735	116,225
可供出售投資	78,296	109,750
應收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款項	14,658	15,58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145,098
未分配公司資產	60,038	63,277
綜合資產總值	16,292,532	18,702,229
負債		
可報告分類負債	12,787,965	13,665,067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負債	-	40,364
遞延稅項負債	1,636	10,811
承兌票據	311,483	306,892
可換股債券	-	3,189,853
不可換股債務證券	4,395,648	1,048,403
未分配公司負債	392,232	231,056
綜合負債總額	17,888,964	18,492,4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續)

(c)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兩個主要地區營運。

下表提供本集團來自外來客戶之收益及財務工具除外之非流動資產(「指定非流動資產」)之分析。

	來自外來客戶之收益		指定非流動資產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6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中國	727,616	2,172,054	15,633,898	17,769,428
香港	—	49,502	701	1,355
澳洲	—	—	26,975	31,689
	727,616	2,221,556	15,661,574	17,802,472

(d)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本集團之客戶群多元化。下列為佔本集團截至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收益10%或以上之個別外來客戶：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6年 港幣千元
客戶A	—	542,929
客戶B	—	238,757
客戶C	—	235,099
客戶D	—	221,280
	—	1,238,065

就上述呈列目的而言，將據本集團所知向受相同最終母公司共同控制之實體銷售會列作單一客戶。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客戶貢獻本集團10%或以上之收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所有於上文披露之收益來自本集團於中國之石油業務分類。

信貸風險集中之詳情載於附註48(c)。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7. 收益

收益指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收益，扣除任何銷售稅。於年內收益確認之各重大類別收益金額如下：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6年 港幣千元
來自經營收費公路的通行費收入	535,637	501,052
石油及相關產品貿易收入	163,354	1,643,310
壓縮天然氣加氣站服務收入	24,986	19,759
來自林木砍伐及貿易之收入	–	49,642
銷售樹苗	2,003	5,843
銷售茶油	1,636	1,950
	727,616	2,221,556

8.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包括：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6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利息收入	14,772	17,904
匯兌收益，淨額	20	1,754
遞延政府補助攤銷	–	2,463
租金收入	270	2,044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收益(附註43(a)、(b)及(c))	(627)	64,670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收益(附註25(a))	(6,166)	39,485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虧損(附註24(e))	(1,62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300	–
出售森林預付租金及生物資產收益(附註19(a))	442	–
其他	2,502	3,202
	9,884	131,5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9. 財務成本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6年 港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及財務成本	631,919	816,743
可換股債券及不可換股債務證券之利息開支	179,009	577,794
承兌票據之利息開支	4,591	4,547
可換股債券及不可換股債務證券之違約利息	105,681	7,797
承兌票據之違約利息	56,007	55,326
	977,207	1,462,207

10. 除所得稅抵免前虧損

除所得稅抵免前虧損已扣除下列項目：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6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1,750	2,700
— 非審核服務	230	61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a)	89,677	111,551
預付租金攤銷(附註b)	945	1,026
客戶關係攤銷	1,593	3,687
森林特許專營權攤銷，計入銷售及行政費用	—	27,586
特許權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552,023	617,143
遞延政府補助攤銷	—	(2,463)
存貨撇銷	—	526
確認為開支之經營租金	17,027	17,489
已出售存貨之成本	184,020	1,681,109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附註27)	104,323	20,760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津貼(附註c)	74,773	82,498
— 界定供款退休金成本	6,292	7,5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10. 除所得稅抵免前虧損(續)

附註(a)：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之分析如下：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6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計入銷售成本之金額	77,406	90,271
計入銷售及行政費用之金額	12,271	21,280
	89,677	111,551

附註(b)：本集團預付租金攤銷之分析如下：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6年 港幣千元
計入生物資產之金額	514	580
計入銷售及行政費用之金額	431	446
	945	1,026

附註(c)：本集團薪金及津貼之分析如下：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6年 港幣千元
計入銷售成本之金額	28,109	31,958
計入銷售及行政費用之金額	46,664	50,540
	74,773	82,4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抵免

所得稅抵免包括：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6年 港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即期稅項開支	560	594
遞延稅項抵免(附註34)		
—撥回暫時性差額	(8,794)	(1,187)
總計	(8,234)	(593)

年度所得稅抵免可與綜合損益表所列虧損對賬如下：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6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除所得稅抵免前虧損	(1,792,677)	(3,869,899)
按25%計算之稅項(2016年：25%)	(448,169)	(967,475)
毋須課稅／不可扣稅項目之淨影響	394,738	860,037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及暫時差額之淨影響	10,802	28,187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之附屬公司稅率不同之影響	34,395	78,658
所得稅抵免	(8,234)	(59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抵免(續)

於2007年12月6日，中國國務院頒佈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根據實施條例，從事林業之實體可由2008年1月1日起悉數免繳中國企業所得稅。本公司附屬公司樹人木業(大埔)有限公司及樹人苗木組培(大埔)有限公司獲當地稅務機關認定為從事林業之企業，故悉數可獲免繳中國企業所得稅。

內蒙古准興重載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准興」)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獲豁免三年中國企業所得稅，並可在隨後三年期間內減半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稅務優惠期」)。由於准興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內開始營運，稅務優惠期已於2014年開始。因此，准興從2014年至2016年期間獲豁免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繳稅及從2017年至2019年期間須按1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繳稅。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適用於中國成立及營運之所有其他附屬公司之法定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為25%(2016年：25%)。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除非藉由稅務條約及安排減免，否則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自中國居民企業收取之股息須自2008年1月1日起就所得溢利以10%稅率繳納預扣稅。由於本集團能夠控制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的溢利分派數量及時間，遞延稅項負債僅於該等溢利預期於可見將來分配之情況下計提撥備。

香港利得稅是根據年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2016年：16.5%)之法定稅率計算。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賺取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收入，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位於圭亞那之附屬公司須按45%(2016年：45%)之稅率繳納圭亞那所得稅。由於圭亞那附屬公司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持續錄得用作評稅之虧損，故並無就圭亞那所得稅作出撥備。

澳洲附屬公司須按30%(2016年：30%)之稅率繳納澳洲所得稅。由於澳洲附屬公司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持續錄得用作評稅之虧損，故並無就澳洲所得稅作出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12.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之董事酬金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港幣千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港幣千元	界定供款 退休福利 計劃 港幣千元	股份 基礎付款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曹忠(主席)	-	3,600	18	-	3,618
馮浚榜	-	4,200	18	-	4,218
曾錦清	-	2,760	18	-	2,778
段景泉	-	2,228	60	-	2,288
高志平	-	2,760	82	-	2,842
姜濤(於2016年5月12日獲委任為 行政總裁及於2016年8月12日 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1,065	-	-	1,065
非執行董事					
索索	120	-	-	-	12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德安	120	-	-	-	120
井寶利	120	-	-	-	120
包良明	120	-	-	-	120
薛寶忠 (於2016年8月12日獲委任)	76	-	-	-	76
	556	16,613	196	-	17,3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12. 董事酬金(續)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港幣千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港幣千元	界定供款 退休福利 計劃 港幣千元	股份 基礎付款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曹忠(主席)	-	3,600	18	-	3,618
馮浚榜	-	4,163	18	-	4,181
曾錦清	-	2,760	18	-	2,778
段景泉(行政總裁)	-	2,760	18	-	2,778
高志平	-	2,822	80	-	2,902
非執行董事					
索索	120	-	-	-	12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德安	120	-	-	-	120
井寶利	120	-	-	-	120
包良明	120	-	-	-	120
	480	16,105	152	-	16,737

附註：

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概無就董事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酬金作出安排。

年內，薪酬最高之五名人士包括五名(2016年：五名)董事，彼等之酬金已於上文詳列。

13.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股息(2016年：港幣零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14.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6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採用之虧損	(1,676,202)	(3,456,008)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752,396	3,018,284

截至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兌換尚未兌換之可換股債券將會對計算每股虧損具有反攤薄效應，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兌換該等未兌換可換股債券。

由於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較股份平均市價高，故計算截至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

15. 投資物業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6年 港幣千元
估值：		
於4月1日	31,689	155,67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43(c))	-	(122,511)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之(虧損)/收益	(4,750)	338
匯兌差額	36	(1,809)
於3月31日	26,975	31,689

截至2017年及2016年止年度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包括位於澳洲一幅永久業權土地之冷藏儲備倉庫。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2017年3月31日由獨立特許測量師行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利駿行」)進行重估，其身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成員之職員擁有所估物業類別的近期估值經驗。

利駿行於2017年3月31日估計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虧損為港幣4,750,000元(2016年：收益港幣338,000元)，已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15. 投資物業(續)

(a) 位於澳洲一幅永久業權土地之冷藏儲備倉庫之公平價值計量

由於缺乏類似物業實際銷售之可比較交易所依據之既定市場，冷藏儲備倉庫投資物業已按其折舊重置成本基準進行估值。折舊重置成本之定義為「對樓宇及其他工地工程之新重置成本之估計，當中就樓齡、狀況及功能過時程度作出扣減，並已計及物業之地盤平整成本及公用設施連接費用」。

按照所採納的估價方法之輸入數據，此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計量乃分類為第3層公平價值。該第3層公平價值計量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輸入價值／範圍	
	2017年	2016年
土地單位價格(每平方米澳幣(「澳幣」))	澳幣217元至 澳幣615元	澳幣180元至 澳幣553元
類近特質新樓宇之重置成本(每平方米澳幣)	澳幣1,165元	澳幣1,125元

土地單位價格越高，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亦越高。類近特質新樓宇之重置成本越高，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亦越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其他樓宇 港幣千元	辦公大樓 港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港幣千元	傢俱、機器 及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船隻 港幣千元	安全設備 港幣千元	通訊及 訊號系統 港幣千元	收費設備 港幣千元	茶樹 港幣千元	在建工程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成本：												
於2015年4月1日(經重列)(附註2(a))	473,054	32,992	19,917	201,049	48,655	61,952	540,703	109,955	60,728	23,641	144,507	1,717,153
添置	172	-	1,620	1,241	-	-	-	-	-	1,144	-	4,177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3(b)及(c))	(20,397)	(32,992)	-	(88,327)	-	-	-	-	-	-	-	(141,716)
轉入/(轉出)	-	-	-	10,053	-	-	-	-	-	-	(10,053)	-
出售	-	-	-	-	(2,039)	-	-	-	-	-	-	(2,039)
轉撥至持作出售資產(附註37(b))	(104)	-	-	-	-	-	-	-	-	-	-	(104)
匯兌差額	(23,643)	-	(1,345)	(5,453)	(2,205)	-	(28,007)	(5,694)	(3,146)	(1,246)	(116)	(70,855)
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4月1日 (經重列)(附註2(a))	429,082	-	20,192	118,563	44,411	61,952	512,696	104,261	57,582	23,539	134,338	1,506,616
添置	42,957	-	-	1,148	-	-	-	-	-	-	5,429	49,534
出售	-	-	-	(125)	(551)	-	-	-	-	-	-	(676)
匯兌差額	(26,391)	-	(1,529)	(4,881)	(2,323)	-	(30,573)	(6,217)	(3,434)	(1,403)	(107)	(76,858)
於2017年3月31日	445,648	-	18,663	114,705	41,537	61,952	482,123	98,044	54,148	22,136	139,660	1,478,616
成本或估值分析												
於2017年3月31日												
按成本	445,648	-	18,663	114,705	41,537	61,952	482,123	98,044	54,148	22,136	139,660	1,478,616
按估值	-	-	-	-	-	-	-	-	-	-	-	-
	445,648	-	18,663	114,705	41,537	61,952	482,123	98,044	54,148	22,136	139,660	1,478,616
於2016年3月31日												
按成本(經重列)	429,082	-	20,192	118,563	44,411	61,952	512,696	104,261	57,582	23,539	134,338	1,506,616
按估值	-	-	-	-	-	-	-	-	-	-	-	-
	429,082	-	20,192	118,563	44,411	61,952	512,696	104,261	57,582	23,539	134,338	1,506,616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2015年4月1日(經重列)(附註2(a))	26,916	-	12,346	58,578	18,308	61,952	72,093	14,661	8,097	-	-	272,951
年度開支(經重列)	15,779	550	3,936	16,210	5,510	-	52,257	10,627	5,482	1,200	-	111,551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3(b)及(c))	(1,323)	(550)	-	(11,284)	-	-	-	-	-	-	-	(13,157)
出售	-	-	-	-	(1,519)	-	-	-	-	-	-	(1,519)
減值虧損(附註20(c)及21(b))	38,826	-	170	7,240	1,822	-	41,909	8,523	4,747	-	-	103,237
轉撥至持作出售資產(附註37(b))	(15)	-	-	-	-	-	-	-	-	-	-	(15)
匯兌差額	(2,365)	-	(875)	(1,313)	(861)	-	(5,514)	(1,121)	(613)	(23)	-	(12,685)
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4月1日 (經重列)	77,818	-	15,577	69,431	23,260	61,952	160,745	32,690	17,713	1,177	-	460,363
年度開支	12,336	-	2,356	11,531	4,388	-	44,036	8,955	4,946	1,129	-	89,677
出售	-	-	-	(54)	(551)	-	-	-	-	-	-	(605)
匯兌差額	(4,835)	-	(1,128)	(2,079)	(1,199)	-	(10,452)	(2,126)	(1,153)	(92)	-	(23,064)
於2017年3月31日	85,319	-	16,805	78,829	25,898	61,952	194,329	39,519	21,506	2,214	-	526,371
賬面淨值：												
於2017年3月31日	360,329	-	1,858	35,876	15,639	-	287,794	58,525	32,642	19,922	139,660	952,245
於2016年3月31日(經重列)	351,264	-	4,615	49,132	21,151	-	351,951	71,571	39,869	22,362	134,338	1,046,2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在建工程主要指尚未可於兩個報告期末用作商業用途之准興高速公路服務區內加油加氣站之建設成本。

作為生產性植物之茶樹位於中國興寧市。就作為生產性植物之茶樹而言，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擁有及取得興寧市約10,200(2016年：10,200)畝茶樹林之所有林權證書，為期50年，於2058年屆滿。精煉茶油之茶樹(作為生產性植物)乃於往年種植，並已出現少量生物轉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測試

誠如附註18、20(c)及21(b)所進一步詳述，於各報告期末，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相關資產已分配至相應現金產生單位，以作減值測試。根據減值測試，於2017年3月31日，該等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因此，毋須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作額外減值虧損。於2017年3月31日，已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累計減值虧損港幣135,540,000元(2016年：港幣135,540,000元)。

17. 預付租金

本集團之預付租金指以中期租約持有之中國土地使用權。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6年 港幣千元
於4月1日	39,425	45,493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後取消確認(附註43(b))	-	(2,875)
年內出售(附註19(a))	(1,806)	-
年度攤銷	(945)	(1,026)
匯兌差額	(2,297)	(2,167)
於3月31日	34,377	39,425
由以下部份代表：		
流動部份	857	912
非流動部份	33,520	38,513
	34,377	39,425

預付租金主要指位於中國之土地，且本集團於其上建造樓宇、壓縮天然氣加氣站或作種植用途。租期將於2050年至2057年期間屆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18.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商譽 港幣千元	其他 無形資產－ 客戶關係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成本：			
於2015年4月1日	249,574	156,422	405,99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43(c))	(174,554)	(119,645)	(294,199)
匯兌差額	(6,307)	(3,564)	(9,871)
於2016年3月31日	68,713	33,213	101,926
匯兌差額	(4,097)	(1,981)	(6,078)
於2017年3月31日	64,616	31,232	95,848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2015年4月1日	—	5,214	5,214
年內攤銷	—	3,687	3,68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43(c))	—	(5,982)	(5,982)
匯兌差額	—	(151)	(151)
於2016年3月31日	—	2,768	2,768
年內攤銷	—	1,593	1,593
減值	17,899	27,612	45,511
匯兌差額	(352)	(741)	(1,093)
於2017年3月31日	17,547	31,232	48,779
賬面淨值：			
於2017年3月31日	47,069	—	47,069
於2016年3月31日	68,713	30,445	99,158

客戶關係之攤銷金額為港幣1,593,000元(2016年：港幣3,687,000元)，已計入綜合損益表內「銷售及行政費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18.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續)

含有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檢測

商譽分配至本集團預期受惠於業務合併協同效應之現金產生單位。以下為於2017年3月31日向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分配商譽概要：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6年 港幣千元
有關石油及相關產品業務分類項下由廣東金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位於中國的石油及相關產品貿易(「石油買賣金晶現金產生單位」)	-	18,659
有關石油及相關產品業務分類項下由樂山中順油汽有限公司(「樂山中順」)持有位於中國四川省樂山的壓縮天然氣加氣站營運單位(「壓縮天然氣加氣站現金產生單位」)	47,069	50,054
於3月31日	47,069	68,713

- (a) 本公司董事重新評估並認為，因截至2017年及2016止年度石油買賣錄得大幅虧損，以及於2017年3月31日後終止石油買賣金晶現金產生單位，作為本集團業務策略的一部分，以改善其整體流動現金狀況，石油買賣金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於2017年3月31日為零。因此，石油買賣金晶現金產生單位之客戶關係港幣27,612,000元及商譽之港幣17,899,000元已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損益內全數減值及確認。
- (b) 壓縮天然氣加氣站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該等計算方法使用按照管理層所批准涵蓋五年期間的財務預測所作出的現金流預測，而五年後的現金流則使用下文所述的估計增長率推算。於2017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使用價值計算法計算壓縮天然氣加氣站現金產生單位所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於2017年 3月31日 壓縮天然氣 加氣站 現金產生單位	於2016年 3月31日 壓縮天然氣 加氣站 現金產生單位
除所得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利潤率 (未來五年平均數)	20.9%	22.3%
長期增長率	5%	5%
折現率	12.78%	13.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18.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續)

含有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檢測(續)

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就市場發展的預期釐定除所得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利潤率。長期增長率不會超越各現金產生單位當前營運所在行業及國家之長期平均增長率。所使用的折現率為除稅前，並反映與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特有風險。根據估計使用價值的計算，壓縮天然氣加氣站營運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高於其於2017年3月31日之賬面值。因此，毋須就壓縮天然氣加氣站營運之商譽之減值虧損作出撥備。

19. 生物資產

	樹苗 港幣千元	直立樹木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2015年4月1日(經重列)	2,194	53,744	55,938
產生之林地開支	2,249	1,932	4,181
直接銷售成本	(2,092)	(1,019)	(3,111)
採伐木材轉撥至存貨	(1,802)	–	(1,802)
公平價值變動減銷售成本	–	(446)	(446)
匯兌差額	(85)	(2,891)	(2,976)
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4月1日(經重列)	464	51,320	51,784
產生之林地開支	655	1,850	2,505
於年內出售	–	(4,065)	(4,065)
直接銷售成本	(116)	(2,144)	(2,260)
採伐木材轉撥至存貨	(404)	–	(404)
公平價值變動減銷售成本	–	11,489	11,489
匯兌差額	(30)	(3,201)	(3,231)
於2017年3月31日	569	55,249	55,8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19. 生物資產(續)

(a) 本集團生物資產的簡述

直立樹木及樹苗位於中國大埔縣。

就直立樹木而言，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擁有及取得大埔縣約84,910(2016年：92,553)畝直立樹林之所有林權證書，為期50年，於2057年屆滿。該等直立樹木於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按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列賬。

年內，本集團以代價港幣6,313,000元向獨立第三方出售約7,643畝賬面值為港幣1,806,000元之森林預付租金(附註17)連同賬面值為港幣4,065,000元之直立樹木，並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損益確認出售收益港幣442,000元(2016年：港幣零元)。

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樹苗自初步產生成本後只出現少量生物轉變，故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因此，該等樹苗之成本與本公司董事所釐定其於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之公平價值並無重大差別。

(b) 公平價值測量

本集團直立樹木的公平價值由利駿行進行獨立估值，其之僱員有身為美國評估師協會之成員且擁有逾20年的估值經驗。經適當考慮利駿行的經驗及資歷，本公司的董事信納利駿行有資格釐定本集團生物資產的估值。董事認為利駿行獨立於本公司董事。

直立樹木的公平價值分類為第3層持續公平價值測量。

直立樹木的公平價值計量

利駿行在估值中採納市場方法，使用於2017年3月31日類近的圓木每立方米(「立方米」)單位的現行市場價格及樹林中的木材可銷售總量，作為估算本集團直立樹木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之基礎。採納的主要假設如下：

- 本集團將生產圓木；及
- 木材中的自然損耗因素，例如實質損耗、腐蝕及紋理容許估值中有70%的回收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19. 生物資產(續)

(b) 公平價值計量(續)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輸入價值／範圍	
	2017年	2016年
每立方米圓木價格	人民幣350元至 人民幣800元	人民幣310元至 人民幣800元
增長率	5.3%	5.6%
回收率	70%	70%

圓木的價格越高，直立樹木的公平價值亦越高。回收率越高，直立樹木的公平價值亦越高。

年內，直立樹木的估值方法並無變動。

(c) 估值方法採納的重大輸入數據變動之敏感度分析如下： 直立樹木於2017年3月31日

每立方米圓木價格變動	增加10% 港幣千元	減少10% 港幣千元
公平價值增加／(減少)	10,845	(9,642)
回收率變動	增加5% 港幣千元	減少5% 港幣千元
公平價值增加／(減少)	4,030	(4,023)

(d) 估值師的工作

就大埔縣的直立樹木而言，利駿行於2017年4月進行有關樹林地址的實地視察，以確認生物資產的實質存在及品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20. 森林特許專營權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6年 港幣千元
成本：		
於4月1日	534,429	534,429
撇銷	(534,429)	-
於3月31日	-	534,429
累計減值及攤銷：		
於4月1日	534,429	396,012
減值虧損(下文附註(c))	-	110,831
年度攤銷	-	27,586
撇銷	(534,429)	-
於3月31日	-	534,429
賬面淨值：		
於3月31日	-	-

圭亞那之森林特許專營權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森林特許專營權之成本包括應向圭亞那林業委員會支付之按面積申算費用以及於獲授森林特許專營權前產生之所需開採、地質學、地球物理學及其他研究成本。

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終止營運獲分配圭亞那森林特許專營權之林木砍伐業務。誠如下文所披露，於2017年1月10日，圭亞那林業委員會根據本集團自2017年1月10日起已終止之圭亞那木材特許專營權發出兩封函件。經計及圭亞那林業委員會所發出兩封有關終止森林特許專營權之函件及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終止於圭亞那經營林木砍伐業務後，本公司董事預期，於2017年3月31日撇銷之已終止木材特許專營權將不會產生任何重大現金流入及流出。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圭亞那之林木砍伐業務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之貢獻微不足道。

- (a) 本公司附屬公司加林森林工業有限公司持有之森林特許專營權(「加林特許專營權」)
- 於2003年8月22日，本公司附屬公司加林森林工業有限公司(「加林」)已獲圭亞那林業委員會林業專員授出國家森林勘探許可證(1/2003)，以對面積為167,000公頃(約412,000英畝)之區域進行勘探工作，為期3年。根據日期為於2005年1月25日之木材銷售協議(TSA 02/2005)，加林獲圭亞那林業委員會林業專員授出獨家木材特許專營權，由2005年1月25日起至2030年1月24日止(包括首尾兩日)25年內佔用位於南美洲圭亞那國家森林約136,900公頃(約338,000英畝)之區域並於其上砍收及移走木材，當中包括一幅自然環境之地塊(「地塊A」)，位於Amakura River之北岸；Baramita Amerindian Reserves及Whana River之南岸；Whannamaparuru及Whana River之東岸，以及圭亞那及委內瑞拉之交界之西面。其位於南美洲圭亞那之西北面，而另一幅地塊(「地塊B」)位於WCL 6/93之北面；Kaituma River (TSA 04/91-BCL)及Sebai River之南岸；Aruka River及Sebai Amerindian Reserves之東岸；Sand Creek及Waiamu River(BCL-TSA 04/91特許邊界)之西岸。根據加林特許專營權，加林須根據圭亞那林業法及林業法則之規定，就全部林業區域支付總共約港幣9,000,000元之按總面積申算費用。地塊B之砍伐工作已於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完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20. 森林特許專營權(續)

(a) 本公司附屬公司加林森林工業有限公司持有之森林特許專營權(「加林特許專營權」)(續)於2017年1月11日，加林接獲一封來自圭亞那林業委員會日期為2017年1月10日之函件，內容有關加林特許專營權已自2017年1月10日起終止。該專營權已於2016年3月31日全面減值。

(b) 本公司附屬公司Garner Forest Industries Inc.持有之森林特許專營權(「Garner特許專營權」)

於2004年8月18日，本公司附屬公司Garner Forest Industries Inc.(「Garner」)已獲圭亞那林業委員會林業專員授出國家森林勘探許可證(3/2004)，以對面積為90,469公頃(約223,552英畝)之區域進行勘探工作，為期3年。根據日期為於2005年6月11日之木材銷售協議(TSA 03/2005)，Garner獲圭亞那林業委員會林業專員授出獨家特許專營權，由2005年6月11日至2030年6月10日止(包括首尾兩日)25年內佔用位於南美洲圭亞那國家森林約92,737公頃(約229,158英畝)之區域並於其上砍收及移走木材，當中包括一幅位於南美洲圭亞那Mazaruni River左岸、Puruni River右岸、Putareng River左岸之地塊。根據Garner特許專營權，Garner須根據圭亞那林業法及林業法則之規定，就全部林業區域支付總共約港幣5,375,000元之按總面積申算費用。Garner已完成必需之勘探研究及取得Garner特許專營權。

於2017年1月11日，Garner接獲一封來自圭亞那林業委員會日期為2017年1月10日之函件，內容有關Garner特許專營權已自2017年1月10日起終止。該專營權已於2016年3月31日全面減值。

(c) 加林特許專營權及Garner特許專營權之減值檢測—2016年

就於2016年3月31日之減值檢測而言，森林特許專營權獲分配至木材營運分類項下之林木砍伐現金產生單位(「林木砍伐現金產生單位」)。於2016年3月31日，林木砍伐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由本公司董事參考利駿行進行森林特許專營權之估值後釐定。於2016年3月31日，林木砍伐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如下：

	2016年 港幣千元
林木砍伐現金產生單位	—

利駿行之僱員有身為香港測量師學會之成員，且擁有估值森林特許專營權類別的近期經驗。經適當考慮利駿行的經驗及資歷，本公司董事信納利駿行有資格釐定本集團森林特許專營權的估值。此外，經合理諮詢本公司的董事後，本公司董事信納利駿行獨立於本公司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20. 森林特許專營權(續)

(c) 加林特許專營權及Garner特許專營權之減值檢測—2016年(續)

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決定終止林木砍伐業務。因此，本集團並無預期將透過持續利用林木砍伐現金產生單位及其最終出售產生任何未來現金流入及流出。林木砍伐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森林特許專營權之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釐定。主要假設乃經參考行業資料，並按預測期內之貼現率、預算利潤率及收益為基準作出。該等預測(包括利潤率、收益及增長率)乃基於預期經營業務時最可能採取的行動，並參考可持續的全年允許砍伐量以及未來市場發展的預期作出。可收回金額所依據之公平價值乃歸類為第3層計量。

於2016年3月31日，計算公平價值所採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2016年
Beta系數	0.58
無風險率	1.77%
市場回報率	13%
貼現率	19%
營運資金對銷售比率	16%
稅率	35%
銷售量增長率	-3%

於估值過程中，利駿行已採用市場衍生貼現率並按資本資產定價模式對貼現率進行估計。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已評估森林特許專營權於2016年3月31日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根據估值，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有關森林特許專營權及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6)分別為港幣110,831,000元及港幣5,391,000元之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乃因木材產品行業現時市況不景而確認。

(d) 估值方法採用之重大輸入數據變動之敏感度分析—2016年

貼現率之變動	增加2% 港幣千元	減少2% 港幣千元
可收回金額變動	—	—

收益增長率之變動	增加2% 港幣千元	減少2% 港幣千元
可收回金額變動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21. 特許權無形資產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6年 港幣千元
成本：		
於4月1日	18,992,675	19,827,031
匯兌差額	(910,787)	(834,356)
於3月31日	18,081,888	18,992,675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4月1日	3,229,398	825,100
年度攤銷	552,023	617,143
減值虧值	-	1,877,027
匯兌差額	(200,800)	(89,872)
於3月31日	3,580,621	3,229,398
賬面淨值：		
於3月31日	14,501,267	15,763,277

(a) 特許權無形資產概述

准興與地方政府訂立服務特許權安排，據此，准興須興建准興高速公路的基礎建設，並獲授向使用准興高速公路之車輛收取通行費之獨家經營權，為期30年。

根據有關政府批文及有關法規，准興負責建設收費道路及收購相關設施及設備，並在獨家經營期內負責收費道路之營運及管理、維修及翻修保養。准興有權於收費道路完工後透過向司機收費(金額取決於高速公路之公共使用量)經營該道路，獨家經營期為30年。於獨家經營權期限屆滿時，有關收費道路資產須歸還地方政府主管部門，而毋須向准興支付任何費用。因此，該安排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安排」作為特許權無形資產入賬。

向公共服務使用者收費之權利確認為無形資產。准興估計無形資產之公平價值相等於建設成本加管理層參考類似行業及管理層經驗估計之若干利潤。

特許權無形資產於准興在2013年11月21日投入營運起開始攤銷。

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將利息資本化至特許權無形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21. 特許權無形資產(續)

(b) 特許權無形資產之減值檢測

就減值檢測而言，特許權無形資產獲分配至高速公路營運分類項下的高速公路現金產生單位(「高速公路現金產生單位」)。

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高速公路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由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以使用價值方法獨立釐定。此計算乃使用獨立交通顧問黃志峰顧問有限公司釐定的交通預測數據按照管理層批准並經計及准與高速公路年內實際營運業績所作出，直至獨家經營期結束為止之財務預測得出之現金流預測。

計算使用價值所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2017年	2016年
獨家經營期	28年	29年
貼現率	10.13%	9.58%
每噸每公里通行收費比率	人民幣0.09元	人民幣0.09元
特許權期間長期通行費收益增長率	8.1%	5.7%
首兩年的平均通行費收益增長率	12.9%	15.9%
第二年後至獨家經營期結束的平均通行費收益增長率	8.8%	8.16%

貼現率為使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式根據行業平均比率及高速公路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估計之除稅前計量。平均通行費收益增長率乃根據預測交通流量增長而釐定。

根據上述評估，高速公路現金產生單位於2017年3月31日之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且並未就高速公路現金產生單位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損益確認額外減值虧損(2016年：特許權無形資產以及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6)之減值虧損，分別為港幣1,877,027,000元及港幣97,846,000元)。由於煤礦業之不景市況導致准與高速公路之車流量減少，故已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

22. 長期按金及預付款項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6年 港幣千元
建設高速公路及相關設施之預付款項	—	197,687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44,680	93,560
	44,680	291,2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23. 主要附屬公司

於2017年3月31日，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註冊資本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由本公司 持有 %	由附屬公司 持有 %	本集團 應佔 %	
准興 (定義見附註3(b)(iii)及下文 附註(b))	中國	人民幣 2,513,920,600元	-	86.87	86.87	准興高速公路及配套設施 之投資、營運、管理及 維護
北京准興隆博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0元	-	100	100	提供管理顧問服務
內蒙古准興高速服務區 管理責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86.87	建設及營運位於准興高速 公路服務區之加油加氣 站
深圳市前海資通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0元	-	100	100	石油及相關產品貿易
廣東金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金晶」)	中國	人民幣 49,500,000元	-	100	100	石油及相關產品貿易
樂山中順油汽有限公司 (「樂山中順」)	中國	人民幣 32,800,000元	-	100	100	建設及營運壓縮天然氣 加氣站
深圳市前海潤宏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100	投資及資產管理
樹人木業(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43,773,025元	-	100	100	木材貿易及銷售傢俱及 手工藝品
樹人木業(大埔)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02,175,000元	-	100	100	森林營運、伐木及植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23. 主要附屬公司(續)

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註冊資本	所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由本公司 持有 %	由附屬公司 持有 %	本集團 應佔 %	
樹人苗木組培(大埔)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4,721,500元	-	100	100	樹苗種植及買賣
興寧樹人木業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30,000,000元	-	100	100	茶油生產及銷售
加林(定義見附註20(a))	圭亞那	圭亞那幣 500,000元	-	100	100	伐木
Garner(定義見附註20(b))	圭亞那	圭亞那幣 100,000元	-	100	100	伐木
Seapower Resources Gosford Pty Ltd.	澳洲	澳幣4,200,002元	-	100	100	冷藏儲備倉庫租賃

附註：

- (a) 上表包括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年內對本集團之業績構成重大影響或於呈報期末構成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主要部份之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導致內容過於冗長。
- (b) 准興之財務資料概要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7中披露。

2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6年 港幣千元
分佔資產淨值	439,863	461,556
商譽	-	18,995
於緊接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資產前 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37(a))	(362,078)	-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資產(附註37(a))	(77,785)	-
	-	480,5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2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之股本	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由一間附屬 公司持有 %	由一間聯營 公司持有 %	本集團 之實際權益 %	
北京開元萬嘉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前稱首控(北京)管理諮詢 有限公司)(「北京開元」) (附註a)	中國	人民幣4,444,445元	45%	-	45%	投資控股
宜昌新首鋼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宜昌新首鋼」)(附註a)	中國	人民幣120,000,000元	-	100%	45%	物業發展及資產管理
宜昌中翔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宜昌中翔」)(附註a)	中國	人民幣500,000元	-	100%	45%	樓宇管理

附註：

- (a) 宜昌新首鋼及宜昌中翔為北京開元之全資附屬公司(統稱「宜昌集團」)。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2(a)所披露，於呈報期末後及於2017年4月28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而該買方同意購買本集團於北京開元(持有宜昌新首鋼及宜昌中翔之全部已發行股本)45%之股權，連同應收聯營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款項(於2017年3月31日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附註37(a)))，代價總額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26,000,000元)。出售事項於2017年6月1日完成，而本集團其後已收取銷售代價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26,000,000元)，其中約港幣164,000,000元已於2017年6月1日用於償還本集團之銀行借貸，而餘額將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並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損益表扣除於緊接重新分類於宜昌集團之權益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資產之減值虧損港幣362,078,000元。

- (b) 於2014年11月，本集團以港幣31,588,000元之現金代價自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從事經營加氣站的惠州市大亞灣中油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大亞灣中油」)30%股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大亞灣中油之全部30%股本權益，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附註(e)。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2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c) 重大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宜昌集團(持有45%權益)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6年 港幣千元
於3月31日		
流動資產	1,936,763	1,857,650
非流動資產	321,165	307,455
流動負債	(1,167,722)	(1,047,630)
非流動負債	(112,733)	(119,882)
權益總額	977,473	997,593
包括於上述金額：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7,552	15,035
流動財務負債(不包括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813,000)	(607,658)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6年 港幣千元
收益	159,961	51,446
年度虧損	(22,742)	(1,381)
其他全面收益		
— 換算財務報表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2,622	1,939
全面收益總額	(20,120)	558
包括於上述金額：		
折舊及攤銷	(674)	(676)
利息收入	31	31
融資成本	(111)	(408)
所得稅抵免/(開支)	5	(94)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本集團於宜昌集團之45%權益對賬：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6年 港幣千元
聯營公司資產淨值總額	977,473	997,593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之45%	439,863	448,917
本集團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	439,863	448,9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2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c) 重大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續)

本集團分佔宜昌集團45%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之總額：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6年 港幣千元
年度虧損	(10,234)	(621)
其他全面收益	1,180	873
全面收益總額	(9,054)	252

(d) 非重大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大亞灣中油(參閱下文附註(e))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6年 港幣千元
賬面總值(包括港幣18,995,000元之商譽)	-	31,634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之總額 (直至於2016年8月9日出售當日)：		
期內/年度溢利	1,579	1,011
其他全面收益	(868)	(1,618)
- 全面收益總額	711	(607)
自聯營公司收取之股息	3,771	-

(e) 出售大亞灣中油之30%股權：

於2016年7月1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買方出售大亞灣中油之3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5,200,000元(相當於港幣29,418,000元)。交易已於2016年8月9日完成。

於出售日期，大亞灣中油之30%股權詳情如下：

	港幣千元
本集團於一間已出售聯營公司權益(包括港幣18,494,000元之商譽)之賬面值	28,574
於出售後解除交易儲備	2,473
已收代價	(29,418)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1,6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25. 可供出售投資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6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		
於香港上市之權益股份，按公平價值(附註(a))	–	28,737
非上市權益股份，按成本(附註(b)及(c))	78,296	81,013
	78,296	109,750

附註：

- (a) 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所有於香港上市並以公平價值列值之權益股份，並於年內損益中確認港幣6,166,000元之出售虧損(2016年：出售收益港幣37,806,000元)。
- (b) 於各報告期末，所有未經報價的長期股權工具均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乃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此等投資工具之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計量。根據可得資料，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兩個報告期末，該等非上市權益股份並無減值。
- (c) 內蒙古博源新型能源有限公司之19%股本權益已計入該等非上市權益股份，其於2017年3月31日之賬面值為港幣42,846,000元(2016年：港幣45,563,000元)，已質押予銀行，以作為本集團借貸之抵押品(附註33(b)(i))。

26. 存貨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6年 港幣千元
原材料	39,860	40,626
在製品	13,767	17,076
製成品	9,929	29,763
	63,556	87,465

原材料包括已可作買賣之珍貴木材港幣39,097,000元(2016年：港幣38,588,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27.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6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17,983	14,369
減：減值虧損撥備	(10,154)	(9,103)
貿易應收賬款，淨額	7,829	5,266
其他應收款項	145,331	161,011
向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貸款	99,331	83,629
應收貸款	60,665	97,444
減：減值虧損撥備	(125,376)	(24,701)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179,951	317,383
已付按金	3,583	4,390
預付款項	14,262	39,638
	205,625	366,677

除新客戶通常須預付款項外，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形式進行。信貸期一般為兩個月，主要客戶則可延長至三個月或以上。每名客戶均有信貸上限。本集團致力對其未收回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並設有信貸監控部門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

下表對賬年內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6年 港幣千元
於4月1日	33,804	13,527
加：已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10)	104,323	20,760
匯兌差額	(2,597)	(483)
於3月31日	135,530	33,804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扣除減值虧損)詳情如下：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6年 港幣千元
未償還結餘賬齡：		
0至30天	6,654	3,819
31至60天	1,077	—
61至180天	98	42
180天以上	—	1,405
	7,829	5,2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27.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概無個別或整體被視為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6年 港幣千元
概無逾期或減值	6,654	3,819
逾期30至90天	1,175	42
逾期90天以上	-	1,405
	7,829	5,266

概無逾期或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與多名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

概無個別或整體被視為減值之其他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6年 港幣千元
概無逾期或減值	144,577	279,414
逾期超過90天	35,374	37,969
	179,951	317,383

概無逾期或減值之其他應收款項與多名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其他債務人有關。

向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向一名第三方墊款港幣30,332,000元(2016年：港幣65,754,000元)已計入應收貸款。其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4%計息及須於2017年12月31日或之前償還。

28. 應收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款項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應收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款項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呈報期末後及於2017年4月28日，誠如附註37(a)進一步詳述，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家訂立一份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而買家同意購買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之45%權益，連同應收聯營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款項，總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26,000,000元)，而於2017年3月31日，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港幣136,446,000元於2017年3月31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部分資產(附註37(a))。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2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6年 港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存	53,735	116,225

人民幣不可自由轉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外匯管制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要而定，短期定期存款乃於不同期間作出，並按相關之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

30.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6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附註c)	130	1,50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附註a)	1,551,896	1,776,591
收取客戶之按金	1,642	34,987
	1,553,668	1,813,083

附註：

(a)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分析如下：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6年 港幣千元
應付建設成本	765,299	1,082,662
保留及保證金	181,423	203,108
銀行借貸之應計利息	71,461	171,494
承兌票據之應計違約利息(附註31)	265,829	209,822
不可換股債務證券(包括已到期可換股債券)之 應計違約利息(附註35(b)(iii)及附註36(b)(iii))	113,478	7,797
其他應計費用	154,406	101,708
	1,551,896	1,776,591

(b) 於呈報期末，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c) 本集團之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詳情如下：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6年 港幣千元
未償還結餘賬齡：		
30天內	—	850
31至60天	—	589
61天以上	130	66
	130	1,50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31. 承兌票據

承兌票據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變動如下：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6年 港幣千元
於4月1日之賬面值	306,892	302,345
利息開支(附註9)	4,591	4,547
於3月31日之賬面值	311,483	306,892

於2010年2月9日，本公司就根據日期為2009年5月9日的購股協議收購宜昌集團100%股權向中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中聚」)發行港幣280,000,000元的承兌票據。

承兌票據為無抵押，並須分14期每季港幣20,000,000元償還，而其累算利息則須於承兌票據發行後每三個月之最後一天支付。承兌票據按票息率每年1.5%計息，每季向票據持有人支付。本公司可於承兌票據發行日期後隨時及不時透過發出事先書面通知，償還全部或部分未償還之承兌票據(按港幣20,000,000元之倍數計算)。根據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行利駿行進行之專業估值，於發行日期，承兌票據之公平價值為港幣233,482,000元。承兌票據之實際年利率釐定為11.82%。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拖欠償還本金及利息。根據承兌票據協議，承兌票據持有人有權要求即時償還任何未償還本金及應計票息。因此，承兌票據的賬面值加應計票息合共為港幣285,000,000元，自2011年3月31日起分類為流動負債。

於2012年5月23日，本集團與承兌票據持有人訂立補充協議，以延長承兌票據之償還期限。訂約雙方均同意，本集團須就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票息按每日0.05%之利率(年利率18.25%)支付違約利息。於2017年3月31日，累計違約利息為港幣265,829,000元(2016年：港幣209,822,000元)，計入並獨立呈列於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附註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32. 遞延政府補助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6年 港幣千元
於4月1日	–	2,548
計入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	–	(2,463)
匯兌差額	–	(85)
於3月31日	–	–

於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接獲約人民幣6,045,000元之政府補助，以於中國興寧發展茶油生產。於茶油開始生產及產生收入之期間，政府補助已根據產量按有系統之基準攤銷。攤銷已於生產開始時在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起計。

33. 借貸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6年 港幣千元
銀行借貸	11,165,627	11,429,309
其他借貸	450,448	643,277
	11,616,075	12,072,586

(a)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之借款須於以下年期償還：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6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	744,581	843,578
一年後但兩年內	187,249	626,157
兩年後但五年內	1,274,718	573,952
五年後	9,409,527	10,028,899
	10,871,494	11,229,008
	11,616,075	12,072,58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33. 借貸(續)

(b)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之借款以下列各項抵押：

	附註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6年 港幣千元
有抵押	(i)	10,991,429	11,137,942
無抵押	(ii)及(iii)	624,646	934,644
		11,616,075	12,072,586

(i) 於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之有抵押借貸連同應計利息由(a)准興收取准興高速公路通行費收入之權利；(b)本集團於內蒙古博源新型能源有限公司賬面值為港幣42,846,000元(2016年：港幣45,563,000元)之股權(確認為本集團的可供出售投資(附註25))；(c)於內蒙古准興高速服務區管理責任有限公司之股權；(d)於准興之股權及(e)准興之若干資產抵押。

本集團之借貸亦由(a)本公司；(b)准興之非控股股東；(c)本公司一名董事及彼之配偶；(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e)准興擔保。

(ii) 於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之無抵押借貸由(a)本公司；(b)本公司一名董事；(c)本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及(d)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所擔保。

(iii) 無抵押借貸約港幣164,191,000元於2016年12月16日到期。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就清償安排與債權銀行達成協議。本集團已於2017年6月1日悉數清償該等尚未償還之逾期無抵押借貸連同未償還利息，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2(a)。

(iv) 本集團於2017年3月31日的備用銀行融資約為港幣11,704,722,000元(2016年：港幣12,769,821,000元)，當中港幣11,616,075,000元(2016年：港幣12,072,586,000元)已獲動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34. 遞延稅項負債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部份及其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變動如下：

	重估物業、 廠房及設備 港幣千元	重估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客戶關係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2015年4月1日	17,150	3,417	37,552	58,119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3(b)及(c))	(15,314)	(1,635)	(28,416)	(45,365)
匯兌差額	(139)	(14)	(603)	(756)
計入損益	(352)	87	(922)	(1,187)
於2016年3月31日	1,345	1,855	7,611	10,811
匯兌差額	(79)	8	(310)	(381)
計入損益	(88)	(1,405)	(7,301)	(8,794)
於2017年3月31日	1,178	458	-	1,636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因應相關稅務利益可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而就所結轉之稅項虧損作確認。本集團有未確認稅務虧損港幣200,742,000元(2016年：港幣171,115,000元)，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其中稅項虧損港幣170,681,000元(2016年：港幣141,054,000元)根據中國稅法可結轉以抵銷未來五年應課稅收入。餘下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35. 可換股債券

(a) 可換股債券概述

	2016年 可換股債券B	2016年 可換股債券C	2018年 可換股債券
發行日期	2015年2月10日	2015年2月10日	2015年2月10日
於2015年4月1日的本金額	港幣992,000,000元	港幣1,500,000,000元	港幣700,000,000元
於年內清償的本金額	港幣160,000,000元，以代價港幣159,795,000元清償	-	-
於2016年3月31日、2016年4月1日及2017年3月31日的本金額	港幣832,000,000元	港幣1,500,000,000元	港幣700,000,000元
到期日	2016年2月10日	2017年1月24日 (附註(vii))	2017年1月24日 (附註(viii))
票息率(附註(i))	9%	9%	9%
每股換股價(附註(iii))	港幣1.07元 (附註(v)及(vi))	港幣0.20元 (附註(v)、(vi)及(vii))	港幣0.20元 (附註(v)、(vi)及(viii))
強制兌換選擇權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嵌入式衍生財務工具(附註(iii))	不適用	倘本公司股份於連續15個交易日的市價高於港幣0.40元，本公司將於到期日支付相等於2016年可換股債券C 100%未償還本金額之還款溢價(「還款調整」)。	不適用

根據債務工具(經各其後修訂協議所修訂)，倘逾期支付上述可換股債券之任何到期及應付款項，本集團須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每日所報之最優惠利率向該等債券持有人支付自到期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就逾期付款所計及之利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35. 可換股債券(續)

(a) 可換股債券概述(續)

附註：

- (i) 本公司須在每年期末於轉換或贖回後支付利息。
- (ii) 換股價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作出正常調整。債券持有人可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後任何時間直至到期日前按各自的換股價換股。
- (iii) 還款調整為嵌入式衍生工具，根據蒙特卡羅模式於發行2016年可換股債券C時以公平價值確認為衍生財務工具，並其後根據本集團有關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會計政策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平價值計量(附註4(r)(iii))。於2016年3月31日，還款調整的公平價值之估值均由利駿行(為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獨立進行。

文中提及之市價指一般股份於連續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

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於2017年1月24日到期前，本公司股份之市價低於港幣0.4元，而於到期日還款調整為零。

- (iv) 於發行日期，本公司根據利駿行採用貼現現金流方法進行之估值釐定負債部份之公平價值。剩餘金額分配為股權部份，並已計入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可換股債券儲備。負債部份按攤銷成本列賬，直至換股或贖回後撤銷為止。
- (v) 於股份合併(定義見附註38(a)(i))自2015年11月5日起生效後，2016年可換股債券B、2016年可換股債券C及2018年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已由每股港幣0.20元調整至每股港幣4.00元。2016年可換股債券B之換股權其後於2016年2月10日到期後失效。
- (vi) 於供股(定義見附註38(a)(iii))自2015年12月9日起生效後，2016年可換股債券B、2016年可換股債券C及2018年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已由每股港幣4.00元調整至每股港幣1.07元。2016年可換股債券B之換股權其後於2016年2月10日到期時全面失效。
- (vii) 自2016年2月19日起，本集團一直逾期支付2016年可換股債券C的應計利息。根據本公司與兩名2016年可換股債券C持有人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訂立並分別於2016年7月21日及2016年9月12日生效之修訂協議，2016年可換股債券C之到期日由2016年10月24日延長至2017年1月24日，而換股價重新全面釐定為每股港幣0.20元。2016年可換股債券C已於2017年1月24日到期，而其所有換股權已於同日全面失效。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就2016年可換股債券C所作出之修訂之生效日期，根據可換股債券之原有條款，2016年可換股債券C之公平價值(經作出兩項修訂)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因此，就2016年可換股債券C所作出之該等修訂並無大幅修改2016年可換股債券C之條款。該兩項2016年可換股債券C修訂並無對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損益造成重大淨影響。
- (viii) 自2016年2月19日起，本集團一直逾期支付2018年可換股債券的應計利息。根據本公司與2018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訂立並於2016年12月29日生效之修訂協議，2018年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由2018年2月12日更改為2017年1月24日，而換股價重新釐定為每股港幣0.20元。2018年可換股債券已於2017年1月24日到期，而其所有換股權已於同日全面失效。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就2018年可換股債券所作出之修訂之生效日期，根據可換股債券之原有條款，2018年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價值(經作出兩項修訂)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因此，就2018年可換股債券所作出之兩項修訂並無大幅修改2018年可換股債券之條款。該兩項2018年可換股債券修訂並無對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損益造成重大淨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35. 可換股債券(續)

(b) 可換股債券變動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嵌入式衍生部份及股權部份的變動如下：

	負債部份 港幣千元	衍生財務工具 港幣千元	權益部份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2015年可換股債券				
於2015年4月1日	1,641,512	–	201,893	1,843,405
利息開支	118,504	–	–	118,504
已付利息	(143,280)	–	–	(143,280)
清償可換股債券(附註(i))	(1,616,736)	–	(201,893)	(1,818,629)
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	–	–	–	–
2016年可換股債券B				
於2015年4月1日	988,587	–	123,532	1,112,119
利息開支	90,611	–	–	90,611
已付利息	(84,869)	–	–	(84,869)
清償可換股債券(附註(ii))	(159,449)	–	(19,924)	(179,373)
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4月1日	834,880	–	103,608	938,488
已付利息	(412)	–	–	(412)
轉撥已到期可換股債券之已失效換股權	–	–	(103,608)	(103,608)
轉撥至不可換股債務證券(附註36(b))	(834,468)	–	–	(834,468)
於2017年3月31日	–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35. 可換股債券(續)

(b) 可換股債券變動(續)

	負債部份 港幣千元	衍生財務工具 港幣千元	權益部份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2016年可換股債券C				
於2015年4月1日	1,472,306	26,423	243,257	1,741,986
利息開支	183,085	–	–	183,085
已付利息	(72,197)	–	–	(72,197)
衍生財務工具的公平價值變動	–	(26,423)	–	(26,423)
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4月1日	1,583,194	–	243,257	1,826,451
利息開支	108,362	–	–	108,362
已付利息	(9,000)	–	–	(9,000)
轉撥已到期可換股債券之已失效換股權	–	–	(243,257)	(243,257)
於換股權屆滿後轉撥至不可換股債務證券 (附註36(b))	(1,682,556)	–	–	(1,682,556)
於2017年3月31日	–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35. 可換股債券(續)

(b) 可換股債券變動(續)

	負債部份 港幣千元	衍生財務工具 港幣千元	權益部份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2018年可換股債券				
於2015年4月1日	661,715	–	48,681	710,396
利息開支	110,064	–	–	110,064
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4月1日	771,779	–	48,681	820,460
利息開支	51,467	–	–	51,467
已付利息	(9,000)	–	–	(9,000)
轉撥已到期可換股債券之已失效換股權 於換股權屆滿後轉撥至不可換股債務證券 (附註36(b))	–	–	(48,681)	(48,681)
	(814,246)	–	–	(814,246)
於2017年3月31日	–	–	–	–
總計				
於2017年3月31日	–	–	–	–
於2016年3月31日	3,189,853	–	395,546	3,585,399
由以下部份代表：				
於2017年3月31日				
流動部份	–	–	–	–
非流動部份	–	–	–	–
	–	–	–	–
於2016年3月31日				
流動部份	3,189,853	–	–	3,189,853
非流動部份	–	–	–	–
	3,189,853	–	–	3,189,8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35. 可換股債券(續)

(b) 可換股債券變動(續)

附註：

(i) 清償2015年可換股債券

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全數本金額為港幣1,592,000,000元之2015年可換股債券已終止確認為可換股債券，並確認為不可換股債務證券，原因為下列可換股債券遞延安排：

- (a) 根據本公司與有關債券持有人於2015年8月14日所訂立之延長函件，港幣1,400,000,000元已獲延遲還款，其中港幣400,000,000元將於2015年12月3日到期、港幣500,000,000元將於2016年3月3日到期及港幣500,000,000元將於2016年9月3日到期；及
- (b) 根據本公司與有關債券持有人於2015年8月28日所訂立之延長函件，港幣192,000,000元已獲延遲還款，全數本金額為港幣192,000,000元將於2015年12月31日到期。

上述第(a)項及第(b)項之所有債券持有人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放棄彼等各自債券附帶之換股權，自原有到期日(即2015年9月3日)起生效(上述延長到期日及放棄換股權統稱「2015年可換股債券延長安排」)。除上述變動外，該等債券之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本公司董事確認，2015年可換股債券延長安排對原有2015年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作出重大修訂，因此確認終止有關2015年可換股債券，並於2015年9月3日確認不可換股債務證券為一項新財務負債(附註36)。

上述2015年可換股債券延長安排致令清償權益部份港幣201,893,000元、清償債務部份港幣1,616,736,000元，及產生清償債務部份之收益港幣38,182,000元，已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損益中確認。

(ii) 清償部分2016年可換股債券B

於2015年12月28日，本公司贖回部分本金額為港幣160,000,000元的2016年可換股債券B，代價為港幣159,795,000元。因此，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在損益中確認虧損港幣346,000元。於贖回部分2016年可換股債券B後，權益部份價值港幣19,924,000元已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獲解除至累計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35. 可換股債券(續)

(b) 可換股債券變動(續)

附註：(續)

(iii) 違約事件

自2016年2月10日起，本集團一直拖欠分別自2016年2月10日及2017年1月24日起到期償還之2016年可換股債券B本金額港幣832,000,000元、2018年可換股債券本金額港幣700,000,000元以及2016年可換股債券B及2018年可換股債券利息。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已於損益中計入就2016年可換股債券B及2018年可換股債券計及之違約利息總額港幣48,953,000元(2016年：港幣5,816,000元)。於2016年2月10日前，本集團與相關債券持有人就續借2016年可換股債券B之本金額及重訂支付2016年可換股債券B及2018年可換股債券之利息的時間表進行討論(「討論」)。於2016年4月25日，本公司依據討論，向有關債券持有人支付部分利息為港幣9,400,000元。本公司已與相關債券持有人維持定期及具建設性的討論。根據本公司與2018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訂立日期為2016年11月18日及2016年12月14日之修訂協議，到期日由2018年2月12日修訂為2017年1月24日，換股價重新釐定為每股港幣0.20元。該等修訂於2016年12月29日生效。

自2016年2月19日起，本集團亦一直拖欠本金額為港幣1,500,000,000元的2016年可換股債券C的到期及應計利息。因此，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已於損益中扣除就2016年可換股債券C計及之違約利息港幣15,171,000元(2016年：港幣零元)。於2016年4月25日，本公司向2016年可換股債券C持有人支付部分利息港幣9,000,000元。本公司一直就上述債券之潛在重組與兩名2016年可換股債券C持有人進行討論。根據本公司與兩名2016年可換股債券C持有人所訂立日期分別為2016年6月13日及2016年8月10日之修訂協議，到期日已由2016年10月24日延遲至2017年1月24日及重新釐定換股價為每股港幣0.20元。該等修訂已分別於2016年7月21日及2016年9月12日生效。

根據本金額分別為港幣1,500,000,000元及港幣700,000,000元，並於2017年1月24日(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修訂)到期之2016年可換股債券C及2018年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未能償還2016年可換股債券C及2018年可換股債券項下到期償還之任何金額及/或相關利息將導致違約事件。

於2016年3月31日，上述交叉違約事件導致2016年可換股債券C及2018年可換股債券之賬面值已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乃由於倘相應債券持有人提出要求，該等可換股債券將須即時償還，而由於2016年可換股債券B到期及須於2016年2月10日償還，故其賬面值已分類為流動負債。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拖欠之所有已到期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及利息(所有換股權已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失效)載列如下：

	本金額 港幣千元	利息 港幣千元	賬面值 港幣千元	違約利息 (附註30(a)) 港幣千元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可換股債券B	832,000	2,468	834,468	47,427
2016年可換股債券C	1,500,000	182,556	1,682,556	15,171
2018年可換股債券	700,000	114,246	814,246	7,342
2016年3月31日				
2016年可換股債券B	832,000	2,880	834,880	5,816
2016年可換股債券C	1,500,000	83,194	1,583,194	—
2018年可換股債券	700,000	71,779	771,779	—

於2017年3月31日，所有已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均重新分類至不可換股債務證券(附註36(b))。

(iv) 兌換可換股債券

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於可換股債券各自的到期日前，概無可換股債券獲換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36. 不可換股債務證券

(a) 不可換股債務證券概述

於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之不可換股債務證券載列如下。

定義	債務1b	債務1c	2016年 可換股債券B (附註 35(b)(iii)及 下文附註(b)(iv))	2016年 可換股債券C (附註 35(b)(iii)及 下文附註(b)(iv))	2018年 可換股債券 (附註 35(b)(iii)及 下文附註(b)(iv))
發行日期	2015年9月3日	2015年9月3日	2015年2月10日	2015年2月10日	2015年2月10日
於2016年3月31日、2016年4月1日 及2017年3月31日之本金額	港幣500,000,000元	港幣500,000,000元	港幣832,000,000元	港幣1,500,000,000元	港幣700,000,000元
到期日	2016年3月3日	2016年9月3日	2016年2月10日	2017年1月24日	2017年1月24日
利率(附註(i))	9%	9%	9%	9%	9%

附註：

- (i) 本公司須在每年期末支付利息。
- (ii) 曹忠先生已向債務1b及債務1c(2016年：債務1a、債務1b、債務1c及債務2a)之持有人提供個人擔保，以保證妥善履行各自債務證券之一切責任。
- (iii) 2015年可換股債券遞延安排(附註35(b)(i))致使不可換股債務證券(即債務1a、債務1b、債務1c、債務2a及債務2b)於2015年9月3日獲確認。誠如下文附註36(b)(i)及(ii)所披露，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上年度，本公司贖回／償還債務1a、債務2a及債務2b。
- (iv) 根據債務／債券工具(經各其後修訂協議所修訂(倘合適))，倘逾期支付該等債務之任何到期及應付款項，本集團須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每日所報之最優惠利率向該等債務持有人／債券持有人支付自到期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就逾期付款所計及之違約利息。

(b) 不可換股債務證券之變動

不可換股債務證券於兩個年度之賬面值變動如下：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債務1b 港幣千元	債務1c 港幣千元	2016年 可換股債券B 港幣千元	2016年 可換股債券C 港幣千元	2018年 可換股債券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2016年4月1日	522,500	525,903	-	-	-	1,048,403
利息開支	-	19,180	-	-	-	19,180
已付利息	(3,205)	-	-	-	-	(3,205)
轉撥自換股權失效且已到期之可換股 債券(附註35(b)(iii)及下文附註(iv))	-	-	834,468	1,682,556	814,246	3,331,270
於2017年3月31日	519,295	545,083	834,468	1,682,556	814,246	4,395,6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36. 不可換股債務證券(續)

(b) 不可換股債務證券之變動(續)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債務1a	債務1b	債務1c	債務2a	債務2b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2015年4月1日	-	-	-	-	-	-
轉自可換股債券	398,701	496,517	492,144	159,327	31,865	1,578,554
利息開支	10,282	25,983	33,759	4,433	1,073	75,530
提早贖回(附註i)	-	-	-	(163,760)	-	(163,760)
於到期日清償(附註ii)	(408,983)	-	-	-	(32,938)	(441,921)
於2016年3月31日	-	522,500	525,903	-	-	1,048,403

附註：

- (i) 於2015年12月10日，本公司以代價港幣163,906,000元贖回本金額為港幣160,000,000元之債務2a。因此，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已於損益確認虧損港幣146,000元。
- (ii) 於2015年12月3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分別於到期日贖回本金額為港幣400,000,000元及港幣32,000,000元之債務1a及債務2b連同應計利息。
- (iii) 由於本集團於2016年3月3日拖欠本金額為港幣500,000,000元之債務1b及應計利息港幣22,500,000元，因此，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計入應計逾期利息港幣25,994,000元(2016年：港幣1,981,000元)。自2016年3月1日起，本集團及相關債務持有人已就重組尚未償還債務進行初步協商(「協商」)。於2016年4月25日，本公司依據協商，向有關債務持有人支付部分利息為數港幣3,200,000元。本公司一直與相關債務持有人保持定期及建設性協商。

由於本集團於2016年9月3日拖欠本金額為港幣500,000,000元之債務1c及其利息港幣45,100,000元，因此，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計入應計逾期利息港幣15,563,000元(2016年：港幣零元)。自2016年3月1日起，本集團及相關債務持有人已就重組尚未償還債務進行初步協商。本公司一直與相關債務持有人保持定期及建設性協商。

因交叉違約事件導致債務1b及債務1c之賬面值於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分類為流動負債。債務1b及債務1c分別自2016年3月3日及2016年9月3日起已到期及逾期，並須於2017年3月31日即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36. 不可換股債務證券(續)

(b) 不可換股債務證券之變動(續)

附註：(續)

(iii) (續)

於2017年3月31日，所拖欠不可換股債務證券(包括已到期可換股債券及應計違約利息)並須即時償還之賬面值如下：

	本金額 港幣千元	利息 港幣千元	賬面值 港幣千元	違約利息 (附註30(a)) 港幣千元
2017年3月31日				
債務1b	500,000	19,295	519,295	27,975
債務1c	500,000	45,083	545,083	15,563
2016年可換股債券B(下文附註(iv))	832,000	2,468	834,468	47,427
2016年可換股債券C(下文附註(iv))	1,500,000	182,556	1,682,556	15,171
2018年可換股債券(下文附註(iv))	700,000	114,246	814,246	7,342
2016年3月31日				
債務1b	500,000	22,500	522,500	1,981
債務1c	500,000	25,903	525,903	-

(iv) 附於已到期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已全面失效，因此已到期可換股債券於2017年3月31日成為不可換股債務證券。

37.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資產及負債

(a) 於呈報期末後及於2017年4月28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其於一間聯營公司(北京開元(持有宜昌新首鋼及宜昌中翔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附註24))45%之權益，連同應收聯營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款項，總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約港幣226,000,000元)。出售隨後於2017年6月1日完成。於2017年3月31日，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已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分別呈列。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較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賬面總值為低，因此，已於緊接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資產前於截至2017年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中就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確認減值虧損港幣362,078,000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於確認減值虧損前於聯營公司之權益(附註24)	439,863
於緊接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資產前確認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附註24)	(362,07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扣除減值(附註24)	77,78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36,446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	214,231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負債	-
應收代價之可收回金額，扣除交易成本	214,2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37.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資產及負債(續)

- (b) 於2016年3月，本集團就出售寧波中油石油銷售有限公司(「寧波中油」)之全部51%股權訂立買賣協議。以下有關該業務之主要資產及負債類別已於2016年3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持作出售。

	2016年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89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46,107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款項	11,631
現金及銀行結存	304
	58,131
減：減值	(89)
	58,042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40,364)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出售組別之資產及負債已撇減至其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港幣零元。此為非經常性公平價值計量。

減值虧損港幣89,000元乃根據出售組別按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計量時產生並於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確認。減值虧損港幣89,000元已悉數分配至出售組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由於該分部並非為主要業務範圍或營運地區，其並不構成一項已終止經營業務。

有關出售之交易已於2016年5月24日完成。寧波中油已於出售附屬公司後獲取消確認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全部資產及負債(附註43(a))。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38.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千股	價值 港幣千元
法定：			
於2015年4月1日，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70,000,000	700,000
股份合併	(a)(i)	(66,500,000)	–
增加法定股本2016	(a)(ii)	11,500,000	2,300,000
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4月1日， 每股面值港幣0.20元之普通股			
增加法定股本2017	(b)	5,000,000	1,000,000
於2017年3月31日，每股面值港幣0.20元之普通股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5年4月1日，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27,009,584	270,096
股份合併	(a)(i)	(25,659,105)	–
根據供股發行股份	(a)(iii)	5,401,917	1,080,383
於2016年3月31日、2016年4月1日及2017年3月31日， 每股面值港幣0.20元之普通股			
		6,752,396	1,350,479

附註：

(a) 於2015年11月4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資本重組之普通決議案如下：

- (i) 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為港幣0.20元之股份(「股份合併」)，於2015年11月5日生效。實施股份合併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港幣700,000,000元，分為3,5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20元之股份，而其已發行股本為港幣270,095,839元，分為1,350,479,194股每股面值港幣0.20元之股份。
- (ii)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透過增設額外11,500,000,000股新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港幣700,000,000元(分為3,5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20元之股份)增加至港幣3,000,000,000元(「增加法定股本2016」)。
- (iii) 於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2016生效後，本公司根據供股按每一股普通股獲發四股股份之基準以發行價每股港幣0.20元發行5,401,916,776股新普通股(「供股」)。供股已於2015年12月9日完成，而經扣除附帶股份發行開支前本公司已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港幣1,080,383,000元。

(b) 根據於2016年12月23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所通過普通決議案，透過增設額外5,000,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港幣3,000,000,000元(分為1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20元之股份)增加至港幣4,000,000,000元(「增加法定股本20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39. 股本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除獲另行終止或修訂外，於2004年7月16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計劃」)將由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一直有效。不得再根據舊計劃授出購股權；然而，根據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2014年7月15日前仍可行使。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4年8月2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給予之批准，本公司於2014年8月28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除非以其他方式終止或修訂，否則新計劃自採納日期起有效十年。

購股權之行使價須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但最少為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普通股之面值。根據新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10%。

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及其行使價之變動如下：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幣	董事 千股	僱員 千股	總計 千股
年初未行使	4.05	11,000	27,500	38,500
年內已失效	4.05	—	(555)	(555)
年終未行使	4.05	11,000	26,945	37,945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幣	董事 千股	僱員 千股	總計 千股
年初未行使	0.45	99,000	247,500	346,500
因股份合併及供股產生之調整	3.60	(88,000)	(220,000)	(308,000)
年終未行使	4.05	11,000	27,500	38,500

於2017年3月31日，授予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合共之公平價值分別為港幣8,861,000元(2016年：港幣8,861,000元)及港幣21,703,000元(2016年：港幣22,151,000元)，乃由利駿行採用二項期權定價模型釐定。

上述已授出股本結算之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港幣4.05元(2016年：港幣4.05元)。此等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有效期至2018年10月15日。概無購股權於年內獲行使(2016年：無)。於本年度內失效的購股權乃由於相關僱員於年內辭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40. 有條件認股權證 – 2016年

於2012年12月20日，本公司與Joint Gain Holdings Limited（「Joint Gain」）訂立協議，據此：

- (a) 本集團向Joint Gain出售其於內蒙古准興高速服務區管理責任有限公司（「項目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其持有准興高速公路服務區加油加氣站之發展及經營權，總代價為人民幣301,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374,143,000元）；及
- (b) 於完成建設准興高速公路服務區加油加氣站後，本公司可購回項目公司，及本公司同意向Joint Gain發行有條件認股權證。

該安排以Joint Gain就建設准興高速公路服務區的加油加氣站所提供的融資入賬，由於本集團極有可能購回項目公司，該安排不屬於出售經營權。准興會根據與當地政府訂立的服務特許權安排之條款經營加油加氣站及高速公路。

已發行的有條件認股權證被視為Joint Gain的融資安排回報，並因此於2014年3月31日確認約港幣21,600,000元為認股權證儲備。

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准興已購回項目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於2017年3月31日，准興高速公路服務區加油加氣站產生之建設成本約港幣139,660,000元（2016年：約港幣134,338,000元）已計入在建工程（附註16）。

有條件認股權證之詳情如下：

發行日期：	2013年4月19日
行使期：	自本集團購回項目公司日期起至2015年12月20日
認購價：	港幣0.48元

於股份合併自2015年11月5日起生效後（附註38(a)），認股權證之認購價由每股港幣0.48元調整至每股港幣9.60元。於供股後，認購價並無變動。

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有條件認股權證之變動如下：

	千份
於2015年4月1日	2,000,000
年內已失效	(2,000,000)
於2016年3月31日	—

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有條件認股權證於其到期日前獲行使，而所有該等認股權證均已失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41. 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3月31日

	附註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6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	28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淨額		3,392,570	4,993,918
可供出售投資		-	28,737
非流動資產總值		3,392,602	5,022,943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47,642	43,40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8,540	55,306
流動資產總值		56,182	98,71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471,282	309,828
承兌票據		311,483	306,892
可換股債券		-	3,189,853
不可換股債務證券		4,395,648	1,048,403
流動負債總額		5,178,413	4,854,976
流動負債淨值		(5,122,231)	(4,756,26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729,629)	266,677
(負債)／資產淨值		(1,729,629)	266,677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8	1,350,479	1,350,479
儲備	42	(3,080,108)	(1,083,802)
(權益虧絀)／權益總額		(1,729,629)	266,677

經董事會於2017年6月27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曹忠先生
董事

曾錦清先生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42. 公司儲備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購股權 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i))	資本贖回 儲備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 財務資產 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ii))	實繳盈餘 港幣千元 (附註(iii))	可換股 債券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iv))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2015年4月1日	1,929,475	31,012	3,800	(19,272)	64,314	617,363	(1,604,733)	1,021,959
年度虧損	-	-	-	-	-	-	(2,084,227)	(2,084,227)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價值 之淨變動	-	-	-	11,822	-	-	-	11,822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11,822	-	-	(2,084,227)	(2,072,405)
根據供股發行新股份 (附註38(a)(iii))	(33,356)	-	-	-	-	-	-	(33,356)
清償可換股債券 (附註35(b)(i)及(ii))	-	-	-	-	-	(221,817)	221,817	-
於2016年3月31日及 2016年4月1日	1,896,119	31,012	3,800	(7,450)	64,314	395,546	(3,467,143)	(1,083,802)
年度虧損	-	-	-	-	-	-	(2,003,756)	(2,003,756)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價值 之淨變動	-	-	-	7,450	-	-	-	7,450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7,450	-	-	(2,003,756)	(1,996,306)
購股權失效	-	(448)	-	-	-	-	448	-
轉讓已到期可換股債券 之已失效換股權 (附註35(b))	-	-	-	-	-	(395,546)	395,546	-
於2017年3月31日	1,896,119	30,564	3,800	-	64,314	-	(5,074,905)	(3,080,108)

附註：

- (i) 購股權儲備指在報告期間就授出購股權確認的累計費用。
- (ii)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儲備指因按公平價值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產生的收益／虧損。
- (iii)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指附屬公司被本公司收購時之綜合股東資金與為進行收購所發行本公司股本面值兩者之差額。
- (iv) 可換股債券儲備指根據附註4(r)(iii)就可換股債券採納之會計政策而確認本公司發行之未兌換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43. 出售附屬公司

(a) 寧波中油－2017年

於2016年3月，本集團就向獨立第三方以港幣零元代價出售其於寧波中油51%股權及寧波中油尚欠本集團之款項總額（「寧波中油貸款」）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寧波中油之資產及負債獲重新分類為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資產及負債（附註37(b)）。出售事項已於2016年5月24日完成。

寧波中油於出售事項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2017年 港幣千元
應收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之款項	11,443
寧波中油貸款	18,60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76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5,996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78)
資產淨值	35,940
資產淨值	35,940
於出售時解除之換算儲備	901
於出售時解除之非控股權益	(17,611)
轉讓寧波中油貸款	(18,603)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627)
總代價	—
支付方式：	
現金	—
出售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
已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存	(176)
現金流出淨額	(1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43. 出售附屬公司(續)

(b) 凱恩 – 2016年

於2015年7月9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1」)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且買方1有條件同意購買凱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從事物業投資)之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1,419,625元(相等於約港幣50,559,000元)。股份轉讓已於2015年9月14日完成。

凱恩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2016年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442
預付租金	2,875
遞延稅項負債	(7,383)
資產淨值	27,934
資產淨值	27,93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2,625
總代價	50,559
支付方式：	
現金	45,523
遞延代價	5,036
	50,559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45,523
已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存	-
現金流入淨額	45,523

於呈報期末後及於2017年4月13日，買方1已結付人民幣1,000,000元(約港幣1,129,000元)。本公司與買方1正協商遞延代價餘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43. 出售附屬公司(續)

(c) 大鵬石化—2016年

由於業務策略調整，本集團與湛江大鵬石化有限公司(「大鵬石化」)之非控股股東(「買方2」)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且買方2同意購買本集團於大鵬石化(從事石油及相關產品貿易及儲存)之全部7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元(相等於約港幣1元)，有關代價與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收購大鵬石化之成本相同。出售已於2015年7月31日完成。

大鵬石化於出售日期之負債淨額如下：

	2016年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96,117
投資物業	122,511
客戶關係無形資產	113,663
商譽	174,55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601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60,321
存貨	39,959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1,730)
銀行借貸	(585,760)
遞延稅項負債	(37,982)
負債淨額	(133,746)
負債淨額	(133,746)
於出售時解除之換算儲備	(789)
於出售時解除之非控股權益	92,49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42,045
總代價	—
支付方式：	
現金	—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
已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存	(4,601)
現金流出淨額	(4,6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44. 經營租約

經營租約承擔－作為承租人

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其部份物業，租約期為期1至7年(2016年：1至2年)。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呈報期末須支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將於下列期間到期：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6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2,279	11,111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33,392	303
五年以上	14,363	–
	60,034	11,414

經營租約應收款項－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按不同年期出租予租戶。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租金收入為港幣270,000元(2016年：港幣2,044,000元)。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呈報期末應收之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6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21	21

45. 資本承擔

於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之未償還資本承擔如下：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6年 港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98,687	25,044
－以代價收購紅華投資有限公司60%股權(將以代價股份償付) (附註52(b))	138,000	–
	236,687	25,0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46. 有關連人士交易

- (a)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本公司之有關連人士)間之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且並無於本附註披露。
- (b) 除本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曾與有關連人士間進行下列主要交易：

有關連人士關係	交易類別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6年 港幣千元
極威國際有限公司 (曹忠先生為共同董事)	銷售木材及相關產品		-	49,502
Glory Era Limited (與本公司 同屬共同控制之關連公司)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00	-
曹忠先生(本公司主要股東)	就授予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信 貸融資向銀行提供擔保	33	751,657	623,496
曹忠先生(本公司主要股東)	就尚未償還不可換股債務證 券提供擔保	36	1,064,378	1,048,403

- (c) 本年度之主要管理層成員僅包括董事，彼等之薪酬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47. 非控股權益

- (a) 於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86.87%權益之附屬公司准興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並非由本集團擁有100%權益之所有其他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並不重大。

有關准興及其附屬公司（於集團內公司間對銷前）非控股權益之財務資料概要呈列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6年 港幣千元
收益	533,996	501,052
年度虧損	(812,939)	(3,042,984)
全面收益總額	(793,509)	(3,097,862)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虧損	(106,739)	(399,544)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全面收益總額	(104,188)	(406,749)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	485,998	435,93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	(77,541)	(31,16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	(437,038)	(595,245)
現金流出淨額	(28,581)	(190,481)
於3月31日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6年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	85,588	130,083
非流動資產	15,466,826	17,056,901
流動負債	(2,326,305)	(2,811,599)
非流動負債	(11,692,522)	(12,059,292)
資產淨值	1,533,587	2,316,093
累計非控股權益	201,360	304,103

- (b) 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作為內部重組之一部份，准興（本公司間接持有其86.87%股本權益）將其於北京准興隆博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轉讓予本公司之另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中資准興科技有限公司。於完成本集團內兩間附屬公司間之內部重組交易後，負債賬面值為港幣1,536,000元（2016年：零）之北京准興隆博投資有限公司非控股權益已取消確認並轉撥至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累計虧損。
- (c) 於2015年7月31日，本集團收購金晶餘下35%股權。完成收購後，金晶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該交易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列作與非控股權益之權益交易入賬如下：

	2016年 港幣千元
就35%股權已付代價	(12,475)
35%股權應佔資產淨值	12,82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計入累計虧損）	3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48. 財務風險管理

產生自本集團業務及財務工具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股價風險。該等風險受下文所述本集團之財務管理政策及常規所限制。

(a)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產生自借貸。浮息及定息借貸令本集團分別面對現金流利率風險及公平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由管理層監察之利率組合載列如下。

	2017年		2016年	
	實際 年利率	港幣千元	實際 年利率	港幣千元
定息銀行存款	-	-	-	-
定息應收貸款	-	-	14.00%	65,754
浮息銀行存款	1.51%	53,530	1.89%	115,664
		53,530		181,418
定息借貸	9.28%	614,639	7.86%	1,151,668
浮息借貸	5.13%	11,001,436	5.71%	10,920,918
		11,616,075		12,072,586

於2017年3月31日，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估計利率整體增長100個基點，將令本集團年內虧損及累計虧損增加約港幣109,479,000元(2016年：增加本集團虧損及增加累計虧損約港幣108,149,000元)。其他綜合權益部份並無任何影響。

(b) 外幣風險

集團公司主要於其當地司法權區營運，大部份交易以其功能貨幣結算，且並無面對外幣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重大風險。

(c)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訂有信貸政策，而該等信貸風險乃按持續基準監管。

就貿易應收賬款而言，本公司就要求超出若干金額信貸之所有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本公司集中評估客戶之過往到期還款記錄及現時之還款能力，且計及客戶之特定資料及客戶經營所在地之經濟環境。本公司對貿易應收賬款之財務狀況持續進行信貸評估。一般而言，本集團並無自客戶取得抵押。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之個別特色所影響。客戶所經營之行業之欠款風險亦影響信貸風險，惟影響較低。於呈報期末，本集團有若干信貸風險集中，當中82%(2016年：25%)及99%(2016年：75%)分別來自本集團之最大銷貨客戶及三大銷貨客戶之貿易應收賬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48.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並不會作出任何擔保令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

於2017年3月31日，本公司已就本集團附屬公司取得的銀行融資作出若干企業擔保，詳情載於附註33。本公司董事預期不可能發生因本公司就該等銀行貸款作出的企業擔保而向本公司提出申索。於2017年3月31日，本公司於上述所作出擔保項下的最高負債總額約為港幣11,704,722,000元(2016年：港幣12,101,962,000元)。董事已評估擔保的公平價值，認為對本公司並不重大。

本集團來自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數量披露載於附註27。

(d)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現金儲備，應付其短期及長期之流動資金需要。

下表詳述本集團於呈報期末之非衍生財務負債及非衍生財務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情況，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包括採用合約利率或(如屬浮息)按於呈報期末之現行利率計算利息款項)與本集團須應要求還款之最早日期計算：

	賬面值 港幣千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總額 港幣千元	一年內 或按要求 港幣千元	一年後 但兩年內 港幣千元	兩年後 但五年內 港幣千元	五年後 港幣千元
2017年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552,026	1,552,026	1,552,026	-	-	-
承兌票據	311,483	311,483	311,483	-	-	-
借貸	11,616,075	17,388,461	1,335,335	741,087	2,843,668	12,468,371
不可換股債務證券	4,395,648	4,395,648	4,395,648	-	-	-
應付按面積申算費用	10,454	10,454	-	403	1,613	8,438
	17,885,686	23,658,072	7,594,492	741,490	2,845,281	12,476,809
2016年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778,096	1,778,096	1,778,096	-	-	-
承兌票據	306,892	306,892	306,892	-	-	-
借貸	12,072,586	19,158,922	1,528,383	1,254,922	2,329,123	14,046,494
可換股債券	3,189,853	3,417,477	3,417,477	-	-	-
不可換股債務證券	1,048,403	1,090,342	1,090,342	-	-	-
應付按面積申算費用	10,454	10,454	403	403	1,613	8,035
	18,406,284	25,762,183	8,121,593	1,255,325	2,330,736	14,054,5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48. 財務風險管理(續)

(e) 股價風險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上市權益投資。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因擁有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上市權益工具而面臨股價變動風險。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的上市權益投資於聯交所上市。買入及賣出貿易證券之決定乃按每日監察個別證券及其他行業指標表現以及本集團之流動資金需要作出。

本集團所有無報價投資乃持作長期策略用途。其表現按照本集團所得資料及與本集團長期策略計劃之相關性作定期評估。

於2016年3月31日，有關股價風險之敏感度分析包括對本集團之上市權益可供出售投資分析，其公平價值或未來現金流會因其相應資產之股價變動而出現波動。倘各上市權益可供出售投資之價格上升／下跌10%，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權益之其他部份將增加／減少港幣2,874,000元。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損益將維持不變。

49.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的為確保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提供利益，同時保持最佳之資本結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為保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派付予股東之股息金額、退回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與業內其他公司相同，本集團利用負債比率監察資本。此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於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之負債比率如下：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6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負債總額	17,888,964	18,492,446
資產總值	16,292,532	18,702,229
負債比率	109.8%	9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50. 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計量

於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已確認之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可分類如下：

	附註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6年 港幣千元
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a)	256,173	599,560
可供出售投資			
— 上市投資	(b)	—	28,737
— 非上市投資			
— 非上市權益股份，按成本值	(a)	78,296	81,013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負債	(a)	17,885,686	18,406,284

(a) 並非按公平價值計量的財務資產和負債

於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工具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b) 按公平價值計量的財務資產和負債

附帶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活躍流通市場買賣之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參考市場所報價格釐定。

用於釐定第3層財務工具之公平價值計量之估值方法及顯著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以及關鍵可觀察輸入數據和公平價值之間的關係載列如下。

(i) 財務工具之公平價值概要

下表呈列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工具於報告期末按持續基準計量之公平價值，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內所界定之公平價值層次分為三個層級。公平價值計量會參考估值方法所使用之輸入數據之可觀察性及重要性劃分為不同層級，詳情於附註5(a)中披露：

第1層：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2層： 使用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衍生)觀察但不包括第1層內報價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數據；及

第3層： 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50. 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計量(續)

(b) 按公平價值計量的財務資產和負債(續)

(i) 財務工具之公平價值概要(續)

持續公平價值計量	於2017年 3月31日			
	之公平價值 港幣千元	第1層 港幣千元	第2層 港幣千元	第3層 港幣千元
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上市權益證券	-	-	-	-

持續公平價值計量	於2016年 3月31日			
	之公平價值 港幣千元	第1層 港幣千元	第2層 港幣千元	第3層 港幣千元
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上市權益證券	28,737	28,737	-	-

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各層級之間並無轉移。

(ii) 根據第3層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變動

根據第3層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結餘之變動如下：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6年 港幣千元
於4月1日	-	(26,423)
年內於損益確認的收益總額	-	26,423
於3月31日	-	-
就呈報期末所持財務負債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之收益	-	26,4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51. 重大非現金交易

- (a) 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因作商業用途之辦公大樓開幕而轉撥長期按金及預付款項港幣42,957,000元(2016年：零)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 (b) 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已運用建設高速公路及相關設施之長期按金及預付款項港幣185,266,000元(2016年：港幣369,880,000元)抵銷相關應付建設成本。
- (c)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b)(i)所披露，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本金額為港幣1,592,000,000元之2015年可換股債券已透過本金總額相同之不可換股債務證券清償。

52. 呈報日期後事項

- (a) 於2017年4月28日，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a)及附註37(a)所披露，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一份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而該買方同意購買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45%之股權，連同應收聯營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款項(於2017年3月31日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代價總額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26,000,000元)，本集團已於2017年6月1日收訖全部代價。該出售事項其後於2017年6月1日完成。所收取之銷售代價中約港幣164,000,000元已用作償還部分銀行借貸，而餘額將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 (b) 於2017年3月16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買賣協議(「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且本集團有條件同意購買紅華投資有限公司(「紅華」)(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60%，總代價為港幣138,000,000元，須透過本集團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促使本公司按每股代價股份港幣0.20元之發行價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合共690,000,000股代價股份悉數支付。紅華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牧草及農產品種植及銷售。收購交易已於2017年5月10日完成。
- (c) 於2017年6月23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當中載有本公司擬自賣方及其其他擁有人收購典當貸款業務(「該業務」)(「建議收購事項」)之建議。倘建議收購事項落實，本公司將透過向賣方及該業務之其他擁有人發行本公司新股份償付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詳情及條款尚待磋商及落實。

53. 比較數字

由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若干比較數字已獲重列及／或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

54. 綜合財務報表之批准

綜合財務報表已經本公司董事會於2017年6月27日批准並授權刊發。

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下表載列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乃摘錄自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3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2014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2015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2016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業績					
收益					
- 持續經營業務	4,569,568	8,585,715	5,016,547	2,221,556	727,616
- 已終止經營業務	89,680	83,309	-	-	-
	4,659,248	8,669,024	5,016,547	2,221,556	727,616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222,745)	(715,334)	(1,887,466)	(3,869,899)	(1,792,677)
- 已終止經營業務	731	89,358	-	-	-
	(222,014)	(625,976)	(1,887,466)	(3,869,899)	(1,792,677)
所得稅(開支)/抵免					
- 持續經營業務	(2,712)	522	2,325	593	8,234
- 已終止經營業務	(36,957)	(7,493)	-	-	-
	(39,669)	(6,971)	2,325	593	8,234
年內溢利/(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225,457)	(714,812)	(1,885,141)	(3,869,306)	(1,784,443)
- 已終止經營業務	(36,226)	81,865	-	-	-
	(261,683)	(632,947)	(1,885,141)	(3,869,306)	(1,784,443)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72,804)	(591,778)	(1,765,794)	(3,456,008)	(1,676,202)
非控股權益	11,121	(41,169)	(119,347)	(413,298)	(108,241)
	(261,683)	(632,947)	(1,885,141)	(3,869,306)	(1,784,443)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17,668,187	25,216,009	24,070,708	18,702,229	16,292,532
負債總額	(12,552,734)	(20,105,371)	(20,947,823)	(18,492,446)	(17,888,964)
非控股權益	(2,430,548)	(822,694)	(654,549)	(313,414)	(185,966)
股東資金	2,684,905	4,287,944	2,468,336	(103,631)	(1,782,398)

本集團之主要物業詳情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1. 本集團持作自用之物業 租賃樓宇及預付租金

地點	租約屆滿年期	概約 建築面積 (平方米)	主要用途	本集團 應佔權益 %
中國 內蒙古自治區 烏蘭察布市民建路96號	2051	4,792	O	86.87

2. 持作租賃之物業

地點	租約屆滿年期	概約 建築面積 (平方米)	主要用途	本集團 應佔權益 %
Central Coast Cold Storage Lots 120 Racecourse Road West Gosford New South Wales Australia	永久業權	10,520	C	100

主要用途附註：

O=辦公室 C=商用